

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B 號函核定

連江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核定本)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1
1-1 緣起	1-1
1-2 實施範圍	1-1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1-4
1-4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1-11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2-1
2-1 人口結構	2-1
2-2 自然環境	2-4
2-3 環境敏感地	2-13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2-17
2-5 產業發展	2-22
2-6 觀光遊憩	2-27
2-7 基礎設施	2-40
2-8 交通運輸	2-44
2-9 文化特色	2-48
2-10 醫療服務	2-62
2-11 綜合課題整理	2-64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
3-2 方案目標	3-12
3-3 關鍵績效指標	3-19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
4-2 分區發展構想	4-16
第五章 實施計畫	5-1
5-1 基礎建設部門計畫	5-1
5-2 產業建設部門計畫	5-49
5-3 教育建設部門計畫	5-61
5-4 文化建設部門計畫	5-66

5-5 交通建設部門計畫	5-73
5-6 醫療建設部門計畫	5-92
5-7 觀光建設部門計畫	5-113
5-8 警政建設部門計畫	5-123
5-9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計畫	5-125
5-10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殯葬建設)部門計畫.....	5-134
第六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6-1
第七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7-1
附錄一 須專案評估計畫(經中央主管部會評為 E 類計畫)彙整表	

圖目錄

圖 1-1 連江縣地理區位和交通條件示意圖	1-2
圖 1-2 連江縣行政轄區示意圖	1-3
圖 1-3 第三期綜建計畫總體經費規劃	1-12
圖 1-4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分配規劃	1-12
圖 1-5 第三期基礎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19
圖 1-6 第三期產業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23
圖 1-7 第三期教育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27
圖 1-8 第三期文化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31
圖 1-9 第三期交通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35
圖 1-10 第三期醫療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38
圖 1-11 第三期觀光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41
圖 1-12 第三期警政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46
圖 1-13 第三期社福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50
圖 1-14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53
圖 1-15 第三期殯葬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1-57
圖 2-1 人口出生與死亡人數折線圖	2-2
圖 2-2 遷入人口與遷出人口折線圖	2-2
圖 2-3 現住人口受教育總數	2-3
圖 2-4 民國 90-99 年連江縣教育程度統計圖	2-3
圖 2-5 馬祖列島地質分布圖	2-5
圖 2-6 馬祖列嶼鳥類	2-11
圖 2-7 馬祖列嶼魚類	2-12
圖 2-8 生態敏感地劃設流程圖（馬祖區域）	2-14
圖 2-9 文化景觀敏感地劃設流程圖（馬祖區域）	2-16
圖 2-10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劃設流程	2-16
圖 2-11 土地使用現況	2-18
圖 2-12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2-20
圖 2-13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2-20
圖 2-14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2-21
圖 2-15 連江縣東、西莒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2-21
圖 2-16 連江縣產業結構圓餅圖	2-23
圖 2-17 北竿鄉景點分布圖	2-28
圖 2-18 南竿鄉景點分布圖	2-30

圖 2-19 東引鄉景點分布圖	2-31
圖 2-20 莒光鄉景點分布圖	2-32
圖 2-21 89 年至 101 年遊客量統計折線圖	2-34
圖 2-22 89 年至 101 年遊客交通方式統計折線圖	2-35
圖 2-23 101 年 1-12 月遊客量統計折線圖	2-35
圖 2-24 連江縣北竿鄉資源設施分佈示意圖	2-43
圖 2-25 馬祖地區島際交通示意圖	2-45
圖 2-26 南竿公車站牌分布示意圖	2-46
圖 2-27 南竿公車系統示意圖	2-46
圖 2-28 北竿公車系統示意圖	2-46
圖 2-29 南竿戰地文化分布圖	2-50
圖 2-30 東莒戰地文化分布圖	2-51
圖 2-31 馬祖地區戰地文化分布圖	2-51
圖 2-32 津沙聚落	2-55
圖 2-33 牛角聚落	2-56
圖 2-34 鐵板聚落	2-56
圖 2-35 西尾聚落	2-57
圖 2-36 芹壁聚落	2-58
圖 2-37 橋仔聚落	2-58
圖 2-38 后澳聚落	2-59
圖 2-39 福正聚落	2-59
圖 2-40 大埔聚落	2-60
圖 2-41 擺暝嘉年華	2-60
圖 2-42 鐵板燒塔節	2-61
圖 2-43 馬祖昇天祭	2-61
圖 3-1 馬祖定位圖示	3-3
圖 3-2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與相關計畫之鏈結關係	3-8
圖 3-3 馬祖整體發展方向中之各島定位與未來	3-9
圖 3-4 連江縣發展定位變遷示意圖	3-10
圖 3-5 小三通馬尾線與黃岐線位置示意圖	3-15
圖 3-6 規劃方案六面向均衡發展	3-17
圖 4-1 馬祖發展構想空間示意圖	4-4
圖 4-2 連江縣分區發展空間願景圖	4-20

表目錄

表 1-1 連江縣縣境面積統計	1-3
表 1-2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歷程與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期程對照表	1-7
表 1-3 民國 90-102 年連江縣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	1-13
表 1-4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與經費	1-13
表 1-5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與經費	1-15
表 1-6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與經費	1-16
表 1-7 第三期基礎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19
表 1-8 第三期基礎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19
表 1-9 第三期基礎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20
表 1-10 第三期產業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22
表 1-11 第三期產業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23
表 1-12 第三期產業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23
表 1-13 第三期教育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26
表 1-14 第三期教育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27
表 1-15 第三期教育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28
表 1-16 第三期文化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30
表 1-17 第三期文化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31
表 1-18 第三期文化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31
表 1-19 第三期交通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34
表 1-20 第三期交通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34
表 1-21 第三期交通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35
表 1-22 第三期醫療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37
表 1-23 第三期醫療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38
表 1-24 第三期醫療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38
表 1-25 第三期觀光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40
表 1-26 第三期觀光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41
表 1-27 第三期觀光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42
表 1-28 第三期警政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45
表 1-29 第三期警政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45
表 1-30 第三期警政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46
表 1-31 第三期社福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49
表 1-32 第三期社福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50
表 1-33 第三期社福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50

表 1-34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52
表 1-35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53
表 1-36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54
表 1-37 第三期殯葬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1-56
表 1-38 第三期殯葬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1-57
表 1-39 第三期殯葬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1-57
表 2-1 連江縣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	2-1
表 2-2 連江縣近三年人口密度統計表(單位：人).....	2-1
表 2-3 馬祖地區地質特性	2-5
表 2-4 北竿島的地形	2-6
表 2-5 南竿島的地形	2-6
表 2-6 東西莒的地形	2-7
表 2-7 東引的地形	2-7
表 2-8 連江縣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2-17
表 2-9 連江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	2-22
表 2-10 連江縣民生產毛額變動表	2-25
表 2-11 連江縣縣民所得表	2-26
表 2-12 連江縣家庭收支統計	2-26
表 2-13 北竿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2-27
表 2-14 南竿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2-29
表 2-15 東引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2-30
表 2-16 莒光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2-32
表 2-17 馬祖地區旅館統計表	2-33
表 2-18 馬祖地區旅館統計表	2-33
表 2-19 馬祖地區車輛租賃業統計表	2-34
表 2-20 旅客旅遊方式統計表	2-36
表 2-21 旅客接觸旅遊資訊統計表	2-36
表 2-22 旅客選擇至馬祖的動機統計表	2-37
表 2-23 旅客在馬祖天數統計表	2-37
表 2-24 旅客在馬祖住宿偏好統計表	2-38
表 2-25 旅客重遊馬祖國家風景區意願統計表	2-38
表 2-26 旅客不願意重遊馬祖國家風景區的原因統計表	2-38
表 2-27 旅客喜歡從事的活動項目統計表	2-39
表 2-28 旅客整體滿意度評分統計表	2-39

表 2-29 旅客各項目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2-39
表 2-30 馬祖地區淡化廠產能及營運狀況整理表	2-41
表 2-31 馬祖自來水廠年度售水與供水統計表	2-41
表 2-32 馬祖地區點場一覽表	2-42
表 2-33 南竿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2-52
表 2-34 北竿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2-52
表 2-35 東引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2-53
表 2-36 東莒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2-53
表 2-37 西莒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2-54
表 3-1 連江縣發展 SWOT 分析表	3-16
表 3-2 關鍵績效指標表	3-19
表 4-1 議題式策略平台規劃	4-9
表 4-2 部門建設與範圍界定	4-11
表 4-3 基礎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1
表 4-4 產業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2
表 4-5 教育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3
表 4-6 文化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4
表 4-7 交通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4
表 4-8 醫療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4
表 4-9 觀光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5
表 4-10 警政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5
表 4-11 社會福利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6
表 4-12 殯葬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4-16
表 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2
表 5-2 計畫 1.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4
表 5-3 計畫 1.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7
表 5-4 計畫 1.1.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9
表 5-5 計畫 1.1.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1
表 5-6 計畫 1.1.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3
表 5-7 計畫 1.2.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5
表 5-8 計畫 1.2.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7
表 5-9 計畫 1.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9
表 5-10 計畫 1.2.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21
表 5-11 計畫 1.2.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23

表 5-12 計畫 1.2.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25
表 5-13 計畫 1.2.1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27
表 5-14 計畫 1.2.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30
表 5-15 計畫 1.2.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32
表 5-16 計畫 1.2.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34
表 5-17 計畫 1.2.1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35
表 5-18 計畫 1.2.1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37
表 5-19 計畫 1.2.1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40
表 5-20 計畫 1.2.18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42
表 5-21 計畫 1.2.1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43
表 5-22 計畫 1.2.2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45
表 5-23 計畫 1.2.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46
表 5-24 計畫 1.2.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48
表 5-25 產業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50
表 5-26 計畫 2.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52
表 5-27 計畫 2.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54
表 5-28 計畫 2.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57
表 5-29 計畫 2.2.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60
表 5-30 教育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62
表 5-31 計畫 3.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64
表 5-32 計畫 3.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66
表 5-33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67
表 5-34 計畫 4.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70
表 5-35 計畫 4.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72
表 5-36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73
表 5-37 計畫 5.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76
表 5-38 計畫 5.2.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78
表 5-39 計畫 5.2.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80
表 5-40 計畫 5.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81
表 5-41 計畫 5.2.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83
表 5-42 計畫 5.2.8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85
表 5-43 計畫 5.2.1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90
表 5-44 計畫 5.2.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92
表 5-45 醫療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93

表 5-46 計畫 6.1.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96
表 5-47 計畫 6.1.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98
表 5-48 計畫 6.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00
表 5-49 計畫 6.1.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02
表 5-50 計畫 6.1.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04
表 5-51 計畫 6.1.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06
表 5-52 計畫 6.1.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10
表 5-53 計畫 6.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13
表 5-54 醫療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114
表 5-55 計畫 7.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16
表 5-56 計畫 7.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18
表 5-57 計畫 7.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20
表 5-58 計畫 7.2.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22
表 5-59 警政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123
表 5-60 計畫 8.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24
表 5-61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125
表 5-62 計畫 9.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27
表 5-63 計畫 9.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29
表 5-64 計畫 9.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31
表 5-65 計畫 9.2.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兩方案分列).....	5-133
表 5-66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壑、濫建之改善(殯葬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5-134
表 5-67 計畫 10.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5-137
表 6-1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2
表 6-2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10
表 6-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12
表 6-4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13
表 6-5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14
表 6-6 醫療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17
表 6-7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20
表 6-8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22
表 6-9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23
表 6-10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壑、濫建之改善(殯葬建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6-25
表 7-1 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統計總表	7-1

第一章 前言

1-1 緣起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及增進居民福利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制定「離島建設條例」，將連江縣之發展定位設定為「閩東之珠、希望之鄉」。其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定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連江縣政府乃據此以每四年為一期，規劃整體發展目標，及離島建設綜合方案計畫。

「連江縣第一期(92-9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著重兩岸發展情勢及建立完整願景與藍圖規劃制度與機制，提出「以發展觀光產業為思考之軸心，構成觀光與產業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結合，成為雙層同心圓」之發展模式；「連江縣第二期(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永續發展為主軸，提出「打造馬祖成為負責任島嶼家園」之標的；「連江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更進一步強調永續經營原則，提出打造馬祖成為「低碳樂活體驗型度假島群」為主軸之「體驗型」、「國際型」、「度假型」休閒列島。

「連江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在近年發展主客觀條件下，更需要凝聚施政願景共識，建構未來整體發展願景與目標，據以提出連江縣之建設綜合方案計畫，共同構築永續發展的島嶼遠景。

1-2 實施範圍

包括連江縣四鄉五島，並配合國土規劃納入海岸及海域為研究範圍。連江縣位於台灣海峽西北方的馬祖列島，西側隔閩江口、連江口及羅源灣與中國的福建省羅源縣、長樂縣遙遙相望。本縣轄區主要由列嶼組成，包括東引、北竿、南竿、西莒、東莒等目前集居聚落所在的五個主要島嶼；以及西引、亮島、高登、大坵、小坵等過去曾是重要軍事防禦據點的小島；另外則尚有超過 40 餘處的島礁。縣境極北為東引鄉北岸；極南端為莒光鄉林幼嶼南岸；極東在北竿鄉峭頭礁東岸；極西為南竿鄉津沙村西岸。縣境南北幅員長達 100 公里；列島中心位置距離台灣(基隆)約 114 海浬；然與中國大陸之間僅有一水之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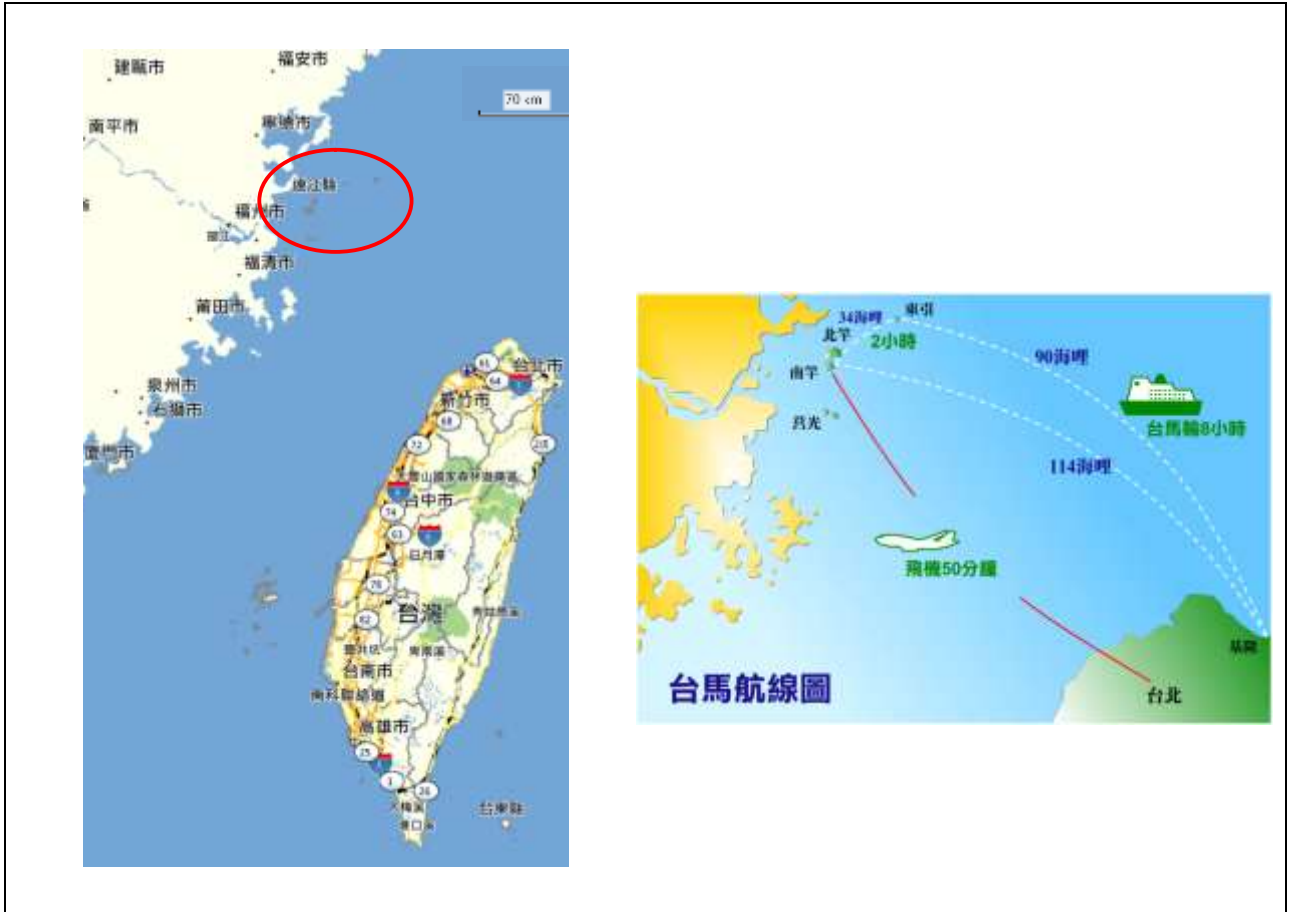


圖 1- 1.連江縣地理區位和交通條件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dongyin.gov.tw/upload/adlink1/5_2.gif

馬祖列島中以南竿島的面積最大，各島在地形上主要屬於丘陵，地勢高低起伏。南竿島的雲台山(海拔 240 公尺)、牛角嶺與北竿島的芹山、壁山(海拔 298 公尺)較高，具有景觀上的美感，亟具觀光發展潛力。相較台灣其他離島地區，自然環境的特殊使連江縣在土地開發上擁有較多的限制條件。「馬祖列島」是由數個「微型小島、礁嶼」構成的群島，陸地總面積僅約 29.6 平方公里，即便縣內最大的南竿島面積也僅約 10.64 平方公里。面積狹小的特性，除限縮可供發展的總量規模外，也影響島上合適的建築量體大小。建物尺度與塊體發展須在不破壞視覺景觀之前提下作必要之管控。

表 1-1 連江縣縣境面積統計

區域別		面積(平方公里)	佔總面積 (%)	海岸線長度(公里)
總計		29.6	100	138.06
馬祖本島	南竿鄉	10.64	35.95	35.7
離島	北竿鄉	9.3	31.42	48.57
	莒光鄉	5.26	17.77	25.84
	東引鄉	4.4	14.86	27.95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民政局(101 年 11 月份查詢)

從行政區劃來看，馬祖由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四個鄉共 22 個村組成。南竿鄉是「連江縣」縣治所在，有介壽、復興、福澳、清水、仁愛、珠螺、馬祖、四維、津沙等九個村。

北竿鄉由北竿、高登、亮島、大坵、小坵五島組成，目前只有北竿島有居民，分為塘岐、后沃、橋仔、芹壁、板里、白沙等六個村。其他四島，高登與亮島有駐軍，大、小坵為無人島。

莒光鄉由西莒、東莒兩島組成，西莒有青帆、西坵、田沃三個村，東莒有大坪、福正兩個村。

東引則有中柳、樂華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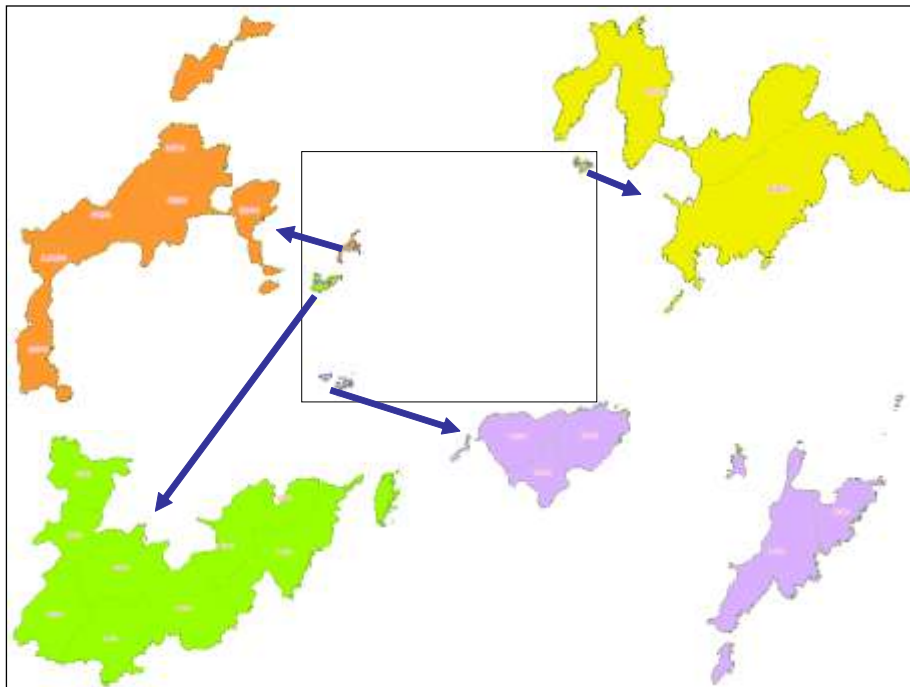


圖 1-2 連江縣行政轄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WWW 門牌查詢系統，<http://address.matsu.gov.tw/matsuquery/default.asp>

整體而言，連江縣具有非常豐富的特殊地質與地形景觀資源，也因此擁有較高的脆弱性，地景資源容易受到破壞，在土地開發上易受到限制。因此，除須利用先天自然資源的優勢進行景點開發的設計與規劃外，在相關建設的開發上更必須特別注意其地形特性與脆弱性，避免環境損害，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連江縣的發展定位逐漸從模糊的過渡期走向明確的國際觀光島嶼的目標，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12 年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逐步確認整體方向，然而近年因開放小三通、開放大三通、國軍精兵減備、國庫吃緊等大環境因素，第四期綜合計畫必須面對長年累積下來的發展瓶頸。

1-3-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相較於 85 年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99 年所提出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首次將海洋領域納入考量，給予離島地區發展定位並強調跨域及多功能的特性，從土地、預算、人力、法令、治理等五大面向構思可行策略。連江縣屬於三大空間概念中的離島概念區，國土空間發展中對離島地區之關鍵性看法包括：

一、「離島生態觀光區」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空間結構方面，將離島特區定位為「生態觀光區」，交通方面的政策則首次強調沿海藍色運輸是我國各區域間、本島與離外島及與大陸沿岸各產業區間重要運輸產業。

二、綠色與智慧化運輸

為提高國土機動性(Mo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連結(Connectivity)，創造產業發展機會，將改善離島的海空運輸服務：

(一) 離島地區與本島間之運輸時間應縮短至 1 小時內，並提供海、空多元之運輸服務。

離島地區對外交通以海、空運為主，旅運需求受旅遊淡旺季影響而有明顯起伏，淡季時民營航空及客輪業者在追求成本效益下往往進行航班縮減或機動性調整，使得當地民眾於旅遊淡季時的交通便利性大幅降低，基本公共運輸服務及旅遊運輸服務仍待改善。

(二) 離島的海空運輸服務有待大幅改善

離島航空設施等級偏低，除無法提供夜航與儀器降落外，年節長假返鄉與觀光旅次尖峰時易導致運能不足。海運淡季航班縮減及不定期更動，影響交通便利性；島際間接駁船型適航性較差，受天候影響程度較大。

三、國土空間治理構想

(一) 持續加強照顧離島建設

中央政府應積極改善離島對外交通，持續主動推動各項發展計畫或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必要補貼，以達地方適性發展。

(二) 活絡閒置土地支援建設

清查國有、軍方及國營事業土地，若屬閒置或低度使用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減資繳回，以建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儲備資料庫，透過土地供需媒合機制，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1-3-2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馬祖的定位可由三個層面切入：(1)發展定位：應維持環境與經濟的平衡發展，並結合馬祖的觀光資源、帶動馬祖的經濟發展，達到建立具有馬祖特色之「國際休閒觀光島」的目標。(2)區域定位：以馬祖作為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作為兩岸觀光產業與政策合作的先行區，共創兩岸雙贏模式；3.產業定位：以觀光產業為發展軸心，善用馬祖獨特優勢、台灣資源與大陸市場，創造馬祖關鍵競爭力。

將馬祖之觀光市場定位於「小眾市場」，以低耗能、低密度及高度文化內涵之產業，營造馬祖成為友善離島家園，家居遊玩皆適宜之島嶼，因此建議將馬祖觀光產業之未來發展方向定位於島嶼生態旅遊產業及心靈健康度假產業二大項主力業態。

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短期策略(2010年)著重在既有基礎設施之強化，包含改善機場飛安設施、強化港埠設施、改善新台馬輪之設施、增加對大陸小三通之港口、提供民生用水用電以及島內道路設施之強化；中期策略(2012年)則著重在深化觀光人才之培育、整合觀光資源以及解決土地產權問題以提升觀光能量；長期(2016年)策略則是打造馬祖成為生態及心靈基地，並徹底執行保護區及國家風景區之保

護範圍，確保馬祖珍貴之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規劃生態導遊證照及教育訓練、鼓勵設立環境保護及研究機構，以及吸引宗教團體或預防醫學等投資人於此設立健康或心靈修習中心。

二、修法建議

另外，在修法建議方面，未來促進馬祖發展主要應修訂離島建設條例，以解決土地返還及都市計劃用地之爭議；需修訂之法規主要是以鬆綁兩岸觀光的相關規定為主。

根據以上中央部門所提出的政策，無論是對連江縣未來的發展定位，或是對地方發展的引導性建議，都確切指出連江縣未來一致性的發展方向，因此連江縣第4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研擬，應積極與中央對於連江縣的發展定位結合，藉由第4期綜合建設實施，確立地方整體發展標的，符合國家所賦予馬祖離島應扮演之角色。

1-3-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行政院101年6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1003644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期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降低臺灣的脆弱度，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其政策原則與目標如下：

一、政策原則

1. 政策與機制之整合
2. 預防、安全與效率並重
3. 前瞻思維與無悔策略
4. 調適與減緩兼顧
5. 調適應以生態系統為基礎
6. 人人有責、夥伴參與及合作
7. 考量弱勢族群與不同性別之需求
8. 全民素養與能力之提升
9. 國際合作

二、政策目標

1. 建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法律架構與政府組織
2. 建立考量氣候因素的國家發展計畫與決策機制

3. 建立有效的氣候變遷預警、衝擊評估及決策支援系統，並強化國家與地方氣候災害防救體系及能力
4. 規劃兼具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的無悔對策與措施
5. 加強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研發，並培育廣博且專精的氣候變遷專業研究分析人才
6. 紮根全民共同面對與共同承擔的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7. 建立整合公私部門與全民參與的調適決策與行動平台
8. 規劃經濟誘因及相關配套，以鼓勵公私部門主動落實氣候變遷調適

三、總體調適策略

調適策略擬訂之三大思維為避開風險、以及降低風險。總體調適策略為跨領域的共同策略，作為各調適領域共同遵循的優先策略。總體調適策略包括：

1. 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2. 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3.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4. 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
5. 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四、各領域的調適策略

氣候變遷的調適工作分成八個領域，綱領中詳述各領域受到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並提出完整的調適策略。後續將透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進行調適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執行及控制，以具體落實綱領，期能達到「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的願景。

1-3-4 離島建設條例

本條例制定主要在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條例中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

表 1-2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歷程與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期程對照表

期程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修訂內容
第一期 (89年 ~94年)	89/04/05	公布全文 20 條	
	91/02/06	修正公布第 11、14、17、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9-2 條條文	

期程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修訂內容
第二期 (95年 ~98年)	97/01/09	增訂公布第 10-1 條條文	
	98/01/23	修正公布第 9~10-1、13、16、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2 條條文	
第三期 (99年 ~103年)	99/12/08	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100/01/12	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
	100/06/22	修正公布第 9、13 條條文；增訂第 9-3、12-1、15-1 條條文	第 9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

期程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修訂內容
			<p>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於本條例一百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日起算一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第 9-3 條</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不得私有。 二、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 三、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 <p>前項得讓售之土地，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 三、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四、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且該證明人於佈雷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

期程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修訂內容
			<p>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讓售，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其讓售之優先順序，依前項檢具之證明文件順序定之。</p> <p>第二項申請讓售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管理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一個月，公告期滿無人就同一土地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者，土地管理機關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之價格讓售，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p> <p>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土地管理機關得移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第 12-1 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p> <p>第 15-1 條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102/01/09	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第 13 條
	102/01/23	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p>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p> <p>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期程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修訂內容
			<p>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p> <p>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1-4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分三個部分加以說明。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為第三期執行之經費與規劃內容。由於第三期中計畫的羅列方式並未依經費來源分開，因此將先釐清各經費來源之比例，並彙整各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

第三部分則為各部門建設方案的執行狀況說明。檢討內容依序為：(1)第三期已執行方案中各部門建設發展目標與策略的回顧，以作為第四期承先啟後之背景；(2)列出第三期各部門建設的議題發展、策略研擬、計畫提出之間的關係；(3)透過訪談及問卷的方式，調查計畫執行的現況與困難；(4)檢討第三期執行情況並提出後續推動的建議。

1-4-1 第三期綜建計畫經費規劃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經費來源分為「中央公務預算」、「地方公務預算」、「離島建設基金」與「民間投資」四大類。總體經費規劃中以基礎建設佔40%為最大宗，其次交通建設13%與文化建設9%(圖1-3)。至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的部份，則以交通建設(33%)與文化建設(20%)為主(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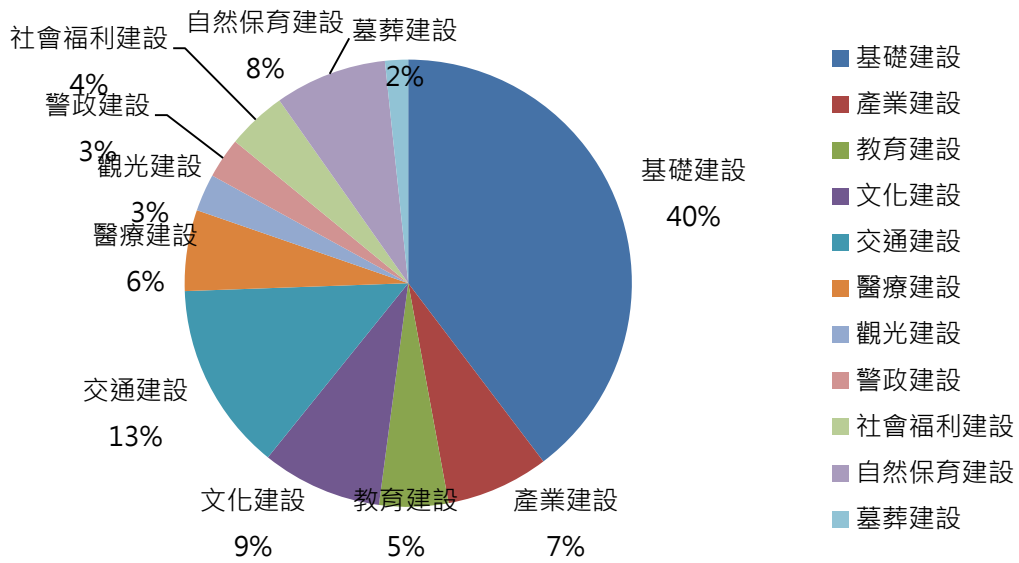


圖 1-3 第三期綜建計畫總體經費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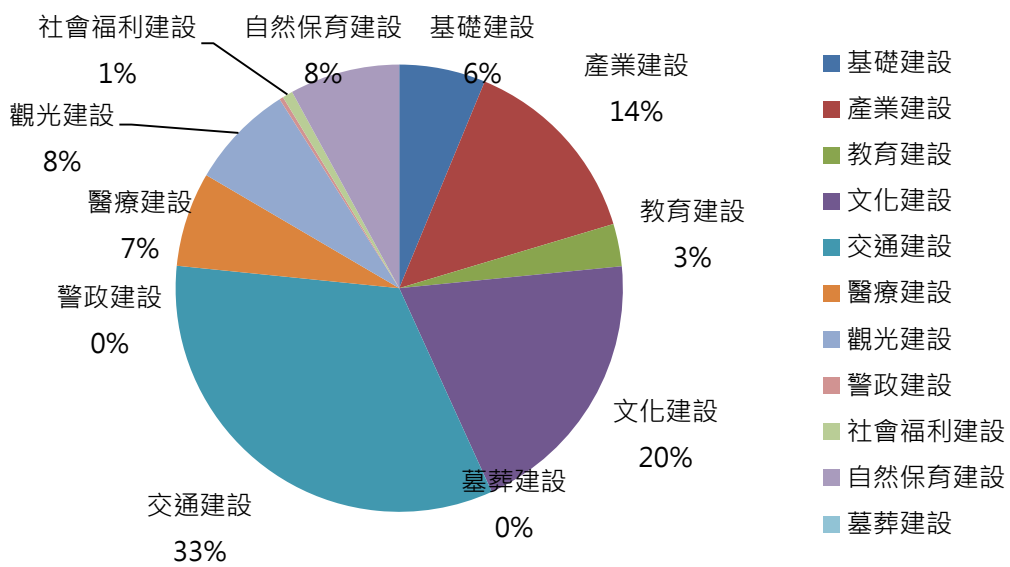


圖 1-4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分配規劃

1-4-2 離島建設基金經費核定情況

自民國 90-102 年連江縣共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54 件計畫，總經費約 52 億元，其中屬於第三期的 100 年～102 年，共獲得 139 件補助，金額為 7 億 8 千萬元，各年度的補助件數和金額如下表。

表 1-3 民國 90-102 年連江縣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

年度	補助案數	通過補助金額(千元)
90	11	1,092,181
91	11	553,700
92	24	657,572
93	32	560,000
94	35	594,330
95	25	166,450
96	39	160,750
97	41	236,148
98	49	242,365
99	48	229,768
100	37	226,537
101	50	265,711
102	52	283,500
合計	454	5,269,012
100-102 合計	139	775,748

表 1-4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與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中央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核准經費
100	內政部	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16,329
100	內政部	〈體貼的關懷網絡〉實施「以工代賑」方案	2,000
100	文建會	馬祖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6,000
100	文建會	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14,000
100	文建會	(長住馬祖)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4,000
100	文建會	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1,000
100	文建會	馬祖研究創作紮根計畫	5,000
100	交通部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40,000
100	交通部	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5,000

100	交通部	馬祖離島對外交通改善計畫	10,000
100	交通部	公有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28,000
100	交通部	馬祖推動觀光旅遊形象宣導行銷暨慶祝建國百年系列活動計畫	15,000
100	交通部	〈發現心馬祖〉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2,000
100	交通部	馬祖旅遊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計畫	2,000
100	交通部	兩岸三地競賽型體驗觀光推廣計畫	2,000
100	交通部	卡蹯馬祖—目標族群及淡季旅遊推廣計畫	3,000
100	交通部	走出馬祖迎向世界—參與國際性旅展活動及交流觀摩計畫	1,000
100	研考會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平台建置計畫	2,000
100	教育部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國民中學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專長增能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健康與體育專長增能班』」	2,268
100	教育部	來自海上的孩子-手帆船教學推行計畫	1,540
100	教育部	走出馬祖-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3,000
100	教育部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2,000
100	新聞局	打造馬祖數位城 傳播資訊新指標	4,500
100	經濟部	馬祖設立工業區整體規劃暨研究總顧問服務工作計畫	2,000
100	農委會	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及優質景觀發展計畫	3,500
100	農委會	馬祖地區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構計畫	2,500
100	農委會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及產銷發展計畫	3,000
100	農委會	馬祖地區種苗引進推廣與商品開發輔導計畫	1,200
100	衛生署	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15,000
100	衛生署	海峽兩岸傳染病防治計畫	3,000
100	環保署	連江縣政府第二屆環境季-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3,000
100	環保署	垃圾運往台灣處理計畫	6,500
100	環保署	連江縣廢棄營區清理計畫	1,500
100	環保署	加強連江縣水質實驗室功能計畫	700
100	環保署	推動馬祖全民淨灘日計畫及社區淨灘競賽活動	1,000
100	環保署	連江縣保利龍熱熔縮計畫	1,500
100	環保署	輔導社區廢油製作肥皂計畫	500
	合計		226,537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表 1-5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與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中央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核准經費
101	內政部	〈體貼的關懷網絡〉實施「以工代賑」方案	2,000
101	內政部	年離島地區全民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與人才培育計畫	1,000
101	內政部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3,500
101	交通部	馬祖離島對外交通改善計畫	10,000
101	交通部	公有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20,000
101	交通部	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5,000
101	交通部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40,000
101	交通部	馬祖淡季觀光島嶼行銷暨旅遊環境品質改善計畫	5,000
101	交通部	「卡踎海上桃花園」赴馬旅遊推廣暨旅遊形象宣導行銷計畫	5,000
101	交通部	青年導覽員培育暨滯留客貼心服務計畫	5,000
101	交通部	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2,000
101	交通部	走出馬祖迎向世界-參與國際性旅展活動暨限定版旅遊公關行銷計畫	4,000
101	文建會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2,000
101	文建會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8,000
101	文建會	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3,000
101	文建會	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4,100
101	文建會	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1,000
101	文建會	馬祖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4,000
101	文建會	馬祖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8,000
101	文建會	聚落、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	20,000
101	文建會	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4,000
101	文建會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4,000
101	農委會	馬祖地區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構計畫	2,500
101	農委會	馬祖地區農產品產銷輔導計畫	1,200
101	農委會	馬祖養殖貽貝包裝輔導計畫	1,000
101	農委會	馬祖漁業資源增殖及保育宣導計畫	1,300
101	農委會	馬祖漁貝海上養殖技術改良輔導計畫	3,000

101	農委會	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景觀發展計畫	5,500
101	農委會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及產銷發展計畫	3,000
101	教育部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2,000
101	教育部	走出馬祖-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3,000
101	教育部	OP 樂觀型風船及風浪板體驗營計畫	150
101	經建會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平台建置計畫	2,000
101	經濟部	連江縣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5,000
101	經濟部	「馬祖設立工業區」第二期細部計畫服務工作	2,000
101	經濟部	「建置馬祖樂活經濟產業暨行銷推廣」計畫	5,000
101	經濟部	「馬祖設立風力發電示範設置」計畫	3,000
101	環保署	廢油製皂計畫	500
101	農委會	連江縣野生動植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	2,000
101	農委會	漁港設施及改善暨設施評估計畫-漁港設施清潔維護計畫	500
101	研考會	線上簽核公文資訊服務計畫	12,881
101	衛生署	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15,000
101	環保署	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原垃圾境外處理能源再生計畫)	6,500
101	環保署	清淨家園全民動員環境整理行動計畫	3,000
101	環保署	水體水質維護暨水質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700
101	環保署	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2,100
101	農委會	輔導馬祖傳統漁村營造體驗型度假據點專案	3,000
101	內政部	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8,000
101	農委會	自動化監測技術應用於鳥類行為及棲地監管計畫	880
101	農委會	馬祖地區畜牧場管理與輔導計畫	400
	合計		265,711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表 1-6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與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中央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核准經費
102	內政部	實施「以工代賑」方案	2,000
102	內政部	離島地區全民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與人才培育計畫	1,000
102	交通部	馬祖離島對外交通改善計畫	10,000
102	交通部	公有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18,000
102	交通部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40,000

102	交通部	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5,000
102	交通部	馬祖淡季觀光島嶼暨旅遊形象宣導行銷計畫	6,000
102	交通部	「卡蹕海上桃花園」赴馬旅遊推廣暨兩岸三地競賽型體驗觀光計畫	4,000
102	交通部	青年導覽員培育暨旅遊品質改善及提升計畫	4,000
102	交通部	發現心馬祖-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2,000
102	交通部	走出馬祖迎向世界-參與國際性旅展暨限定馬祖媽祖文化旅遊公關行銷計畫	4,000
102	文化部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4,000
102	文化部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8,000
102	文化部	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3,000
102	文化部	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4,100
102	文化部	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1,000
102	文化部	馬祖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4,000
102	文化部	馬祖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10,000
102	文化部	聚落、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	20,000
102	文化部	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4,000
102	文化部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4,000
102	農委會	馬祖地區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構計畫	2,500
102	農委會	馬祖地區農情調查與預警制度平台建置計畫	1,200
102	農委會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及產銷發展計畫	3,000
102	農委會	馬祖漁產品包裝輔導計畫	1,000
102	農委會	永續漁業-漁港設施改善計畫	500
102	農委會	馬祖漁業資源增殖及保育宣導計畫	1,000
102	農委會	馬祖漁貝海上養殖技術改良輔導計畫	3,000
102	農委會	馬祖魚貝市場開拓行動計畫	2,000
102	經濟部	馬祖酒糟再利用與庶民老酒品牌建置計畫	5,500
102	經濟部	「馬祖商圈整體規劃」計畫	6,000
102	經濟部	「馬祖綠色商店試辦與特色商店輔導」計畫	4,000
102	經濟部	馬祖特產物流網路行銷推動專案計畫	2,000
102	經濟部	「馬祖設立風力發電示範設置」第二期計畫	5,000
102	農委會	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景觀發展計畫	5,500

102	農委會	連江縣野生動植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建構馬祖生態教育館	2,000
102	農委會	連江縣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1,100
102	教育部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2,000
102	教育部	走出馬祖-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3,000
102	教育部	來自海上的孩子-手帆船教學推行計畫	1,500
102	經建會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平台建置計畫	2,000
102	經濟部(水利署)	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宣導及補助計畫	4,000
102	內政部	馬祖綠建築推廣計畫	3,000
102	衛生署	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5,000
102	環保署	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6,500
102	環保署	清淨家園全民動員環境整理行動計畫	3,000
102	環保署	水體水質維護暨水質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700
102	環保署	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3000
102	環保署	廢油製皂計畫	500
102	交通部	馬祖推動年度主題觀光旅遊行銷計畫	14,400
102	內政部	連江縣全縣四鄉五島地形測繪計畫	8,000
102	經建會	連江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3,500
	合計		283,500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1-4-3 第三期(100~103年)部門建設執行狀況檢討

一、基礎建設

(一) 基礎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第二期補足設備與提升基本民生需求及品質、健全社區維生設施、推動建築風貌管制標準相關計畫等概念
2. 第三期納入節能減碳與綠建築新興目標、強調結合馬祖在地文化特色、都市計畫區的土地彈性利用等概念

(二) 基礎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7 第三期基礎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珍惜水資源	100 年度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民生用水品質總體檢暨設備改善工程
	全民參與水資源減廢、循環、節水行動計畫
	建置村落式小循環污水下水道暨污水處理系統示範計畫
推動省電節能的建物改良	建置建築節能環保修繕案例行動計畫
	四鄉五島公家機關暨公共設施建物節能改造評估計畫
	辦理私有建築節能環保修繕獎補助計畫
營造綠色樂活的居住環境	辦理民間建物設置替代性能源設備獎補助計畫
	展現地方特性的馬祖綠建築推廣計畫
	福利住宅暨生態社區整合開發示範專案先期作業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鋪陳珍珠列島的永續環境	四鄉五島生態敏感區指認暨土管構想建置計畫
其他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平台建置計畫
	打造馬祖數位城 傳播資訊新指標
	線上簽核公文資訊服務規劃計畫

(三) 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表 1-8 第三期基礎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基礎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543,000	594,500	525,000	273,805	1,936,305
地方公務預算	1,614	1,607	-	-	3,221	
離島基金	29,282	18,428	9,000	10,000	66,71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573,896	614,535	534,000	283,805	2,006,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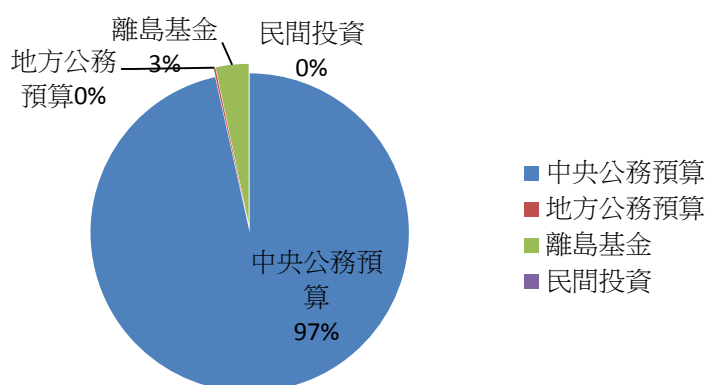


圖 1-5 第三期基礎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 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9 第三期基礎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進 度	目標 達成度	延 續 與 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100 年度連江縣消 防專管設置工程	100 101 102 103	16,329	100%	佳	否	
全民參與水資源減 廢、循環、節水行 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3,000	0%		否	未辦理。
展現地方特性的馬 祖綠建築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100%	佳	否	
福利住宅暨生態社 區整合開發示範專 案先期作業	100 101 102 103	4,000				未辦理。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 方案執行成效評估 平台建置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100%	佳	是	
打造馬祖數位城 傳播資訊新指標	100 101 102 103	4,500	100%	佳	是	
線上簽核公文資訊 服務規劃計畫	100 101 102 103	16,102	100%	佳	是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民生用水品質總體 檢暨設備改善工程	100 101 102 103	100,000				未辦理。
建置村落式小循環 汙水下水道暨汙水 處理系統示範計畫	100 101 102 103	136,000				未辦理。
建置建築節能環保 修繕案例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00				未辦理。
四鄉五島公家機關 暨公共設施建物節 能改造評估計畫	100 101 102 103	6,000				未辦理。
辦理私有建築節能環 保修繕獎補助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500				未辦理。

辦理民間建物設置 替代性能源設備獎 補助計畫	100 101 102 103					無編列經費。計畫 辦理經費循能源局 現有規定辦理。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 擴建及改善計畫	100 101 102 103	1,647,805	75%	佳	是	
四鄉五島生態敏感 區指認暨土管構想 建置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0			否	已有相關計畫執 行，需求不高。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 基礎建設綜合檢討

1. 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節能、綠能、節水等行動裝置之計畫仍偏理想性，實質操作面常因設備的效能與水準不夠，導致效益不彰
- (2) 綠能設備可行性評估未考量後續維護管理之成本
- (3) 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100%，民眾對雨水回收利用方案的意願不高
- (4) 馬祖日照不足，太陽能發電的概念有困難
- (5) 傳統建築工法與節能環保有矛盾，傳統建築可能比一般建築耗能

2. 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推動政策應從實施、運轉、維護、管理等多層面向評估可行性
- (2) 連江縣各島在民國 79 年及民國 85 年在未經完善調查與規劃下，即發布都市計畫。建議本階段從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放鬆土地使用之管制以配合連江縣後續規劃發展

二、產業建設

(一) 產業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前期輔導耕植在地的優質生產、發展供需市場、經營境外行銷網路、無毒農業、永續海洋、生態保育復育行動、形象產業、兩岸經貿交流等

2. 納入永續經營概念，提出永續產業發展基盤與清潔能源、追求綠色樂活的消費環境、強化馬祖酒廠帶領地方形象與產業行銷的角色等

(二) 產業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10 第三期產業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鋪陳具永續性的形象產業基盤	馬祖地區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構計畫	
	馬祖地區種苗引進推廣與商品開發輔導計畫	
	安全農產品生產管理與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馬祖地區農情調查及預警資訊平台建置計畫	
	馬祖地區休閒農業發展評估計畫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及產銷發展計畫	
	漁產品包裝輔導計畫	
	漁港設施改善暨設標：置評估計畫	
	馬祖海域漁業資源巡護及保育宣導計畫	
	輔導馬祖傳統漁村營造體驗型度假據點專案	
	馬祖漁貝海上養殖技術改良輔導計畫	
	馬祖魚貝市場開拓行動計畫	
	魚貝食材 HACCP 食品加工區設置評估計畫	
政府做莊啟動縣民投資馬酒造產專案	馬祖公營酒廠廠房擴建及生產設備提升優先執行評估計畫	
	酒廠營運整體策略評估專案	
	馬酒主題觀光展售館設置評估計畫	
	馬祖好酒鋪貨點推廣計畫	
	酒廠酒糟再利用輔導計畫	
	輔導庶民老酒手工坊及品牌建置計畫	
建構綠色樂活的珍珠列島消費環境	馬祖設立工業區整體規劃暨研究總顧問服務工作計畫	
	馬祖四鄉五島商圈整體規劃	
	馬祖四鄉五島特色商店輔導推廣計畫	
	馬祖品牌小吃創新計畫	
	馬祖特產物流網路行銷推動專案	
	啟動清潔能源之創研支持永續環境	紅糟美食特色產業輔導延續計畫
		一島一綠色商店試辦計畫
		替代性能源開發潛力評估專案
太陽能光電示範計畫		
善用區位優勢啟動兩岸市場策略聯盟	拓展兩岸市場策略聯盟行動計畫	

(三) 產業建設經費規劃

表 1-11 第三期產業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產業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2,500	2,500	1,5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	1,820	1,450	1,370	5,140
	離島基金	13,200	45,500	47,550	44,650	150,900
	民間投資	30,000	142,000	20,000	20,000	212,000
	年度合計	45,200	191,820	71,500	67,520	376,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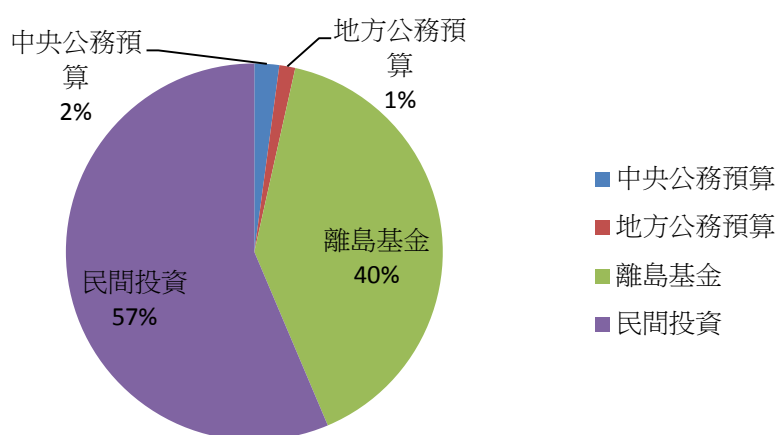


圖 1-6 第三期產業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 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12 第三期產業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馬祖地區蔬果安全 生產環境建構計畫	100 101	10,000	50%	尚可	是	
	102 103					
馬祖地區種苗引進 推廣與商品開發輔 導計畫	100 101	1,200	0%		是	
	102 103					
安全農產品生產管理 與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	0%			未提列(輔導農 會成立產銷班)

馬祖地區農產調查 預警資訊平台建設 計畫	100 101 102 103	3,000	0%			未辦理(農委會 建議緩辦)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 廣及產業發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0			是	委託漁會執行
漁產品包裝輔導計 畫	100 101 102 103	3,000	50%	尚可	是	
漁港設施改善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25%	尚可	是	港口設施須每年 維護
馬祖漁業資源保育 及教育宣導計畫	100 101 102 103	6,500	25%	尚可	是	
輔導馬祖傳統漁村 再生專案	100 101 102 103	9,000				農村再生條例重 疊，無法提列
馬祖魚貝海上養殖 技術改良輔導計畫	100 101 102 103	9,500	50%	尚可	否	
馬祖魚貝市場開拓 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6,000	25%		否	102 年完成評 估，無延續需求
魚貝食材 HACCP 食 品加工區設置評估 計畫	100 101 102 103	7,500	25%	差	否	執行差，繳回經 費 200 萬，遭農 委會檢討停辦
馬祖設立工業區整 體規畫暨研究總顧 問服務工作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未辦理
馬祖四鄉五島商圈 整體規劃	100 101 102 103	20,000				未辦理
馬祖綠色商店試辦 與特色商店輔導計 畫	100 101 102 103	6,000	25%	尚可	否	
馬祖品牌小吃創新 計畫	100 101 102 103	2,000				未辦理
馬祖特產物流網路 行銷推動專案	100 101 102 103	4,000	25%	尚可	否	
紅糟美食特色產業 輔導延續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				未辦理
馬祖設立風立發電 示範設置第二期計 畫	100 101 102 103	3,000	25%	尚可	否	

太陽能光電示範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00				未辦理
馬祖酒槽再利用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25%		否	
輔導庶民老酒手工坊及品牌建置計畫	100 101 102 103	9,500				
馬祖設立工業區整體規劃暨研究總顧問服務工作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馬祖釀造」產品形象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3,000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拓展兩岸市場策略聯盟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640				未辦理
馬祖公營酒廠廠房擴建及生產設備提升優先執行評估計畫	100 101 102 103	213,400				民間投資，擬採民間融資
酒廠營運整體策略評估專案	100 101 102 103	3,200				
馬酒主題觀光展售館設置評估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0				
馬祖好酒鋪貨點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2,000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 產業建設綜合檢討

1. 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由於國家財政漸趨困難，中央的經費核定趨嚴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以具「自償性」計畫為主，然而自償性計畫在馬祖很難推行
- (2) 產品與大陸地區同質性過高，往台灣銷售的市場比較可行，但運輸成本與不確定性高
- (3) 花卉的推廣日漸萎縮
- (4) 觀光休閒漁業的發展亟仰賴基礎設施的完善及相關計畫的整合

2.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為因應將來無論是博奕產業或吸引資金進駐，連江縣應積極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土地管制之放鬆。目前已委託城鄉風貌研究，以及針對建蔽率及容積率放寬修正的計畫，但是仍不夠積極

3.馬酒議題

- (1) 馬酒公司為馬祖唯一由縣府主導之公司型產業，若能提升盈餘便可降低對中央經費補助的依賴
- (2) 馬酒公司需要繼續尋求自我突破，目前已有擴建廠房之規劃
- (3) 為與金門酒廠之白酒區別，馬酒可主打老酒，並增加多元性產品
- (4) 轉變經營策略仰賴人才的組成，馬酒推動公司化可以跳脫公務部門法規限制

三、教育建設

(一) 教育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第二期海洋島嶼特色教材、島域整合教學、臺灣離島教育交流、培養教師第二專長與在地認同養成等概念
2. 第三期納入充實與創意化教學資源、健全教學硬體、校舍設施、營造跨兩岸、跨國界之教學環境等

(二) 教育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13 第三期教育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打造多元的在地化特色教程	來自海上的孩子-手帆船教學推行計畫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試辦四鄉五島環境教育遊程戶外教學計畫
	特色教程。補助學校辦理寒暑假主題學習營隊
營造跨國界的國教學習環境	校際交流學習環境軟硬體打造計畫
	建置「英語村合作交流平台」行動計畫
	申請外籍教師來馬教學試辦計畫

創意化的教育資源靈活運用	
經營可安全學習的校園環境	校園安全環境及校舍整備計畫
	校園創意空間營造計畫
樂活與終身學習的成人學堂	馬祖職前訓練課程試辦行動計畫
	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加強師資在地認同培育養成	教師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補助馬祖教師進行鄉土教材編撰計畫
積極促成兩岸三地教育資源交流	馬祖基層選手訓練站試辦計畫
	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推動與大陸地區交流互訪假期計畫

(三) 教育建設經費規劃

表 1-14 第三期教育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教育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400	61,900	51,900	51,900	216,100
地方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800	3,200	
離島基金	8,808	8,500	8,500	7,000	32,808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60,008	71,200	61,200	59,700	25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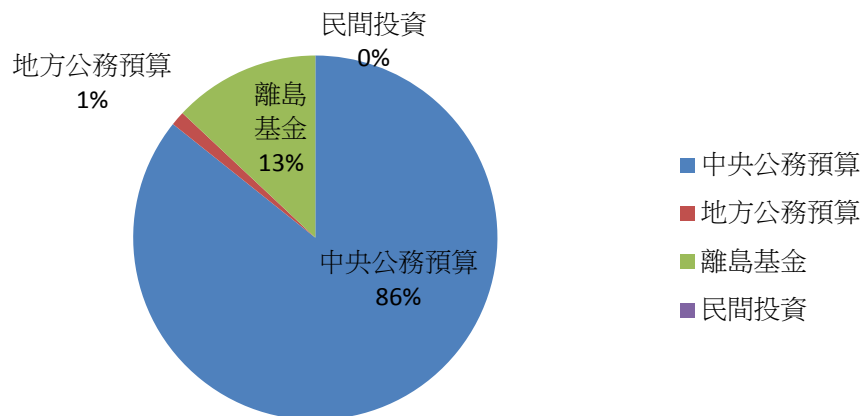


圖 1-7 第三期教育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15 第三期教育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來自海上的孩子， 手帆船教學推行計 畫	100 101 102 103	4,540	100%	佳	是	推廣海洋教育運 動，成效良好
體驗戰地，探索海 洋-推行海洋教育 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75%	佳	是	推廣操舟及游泳 運動、培訓解說 能力、瞭解戰地 文化
教師第二專長培訓 計畫	100 101 102 103	8,268	75%	尚可	否	教師人數少，進 修意願不高
推動與台灣離島教 學交流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0	100%	佳	是	國小五年級學生 每年七月赴台為 期 10-12 天參訪 活動及新北市魔 法村英語教學活 動，成效良好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試辦四鄉五島環境 教育遊程戶外教學 計畫	100 101 102 103	4,500				未辦理
補助學校辦理寒暑 假主題學習營隊	100 101 102 103	6,000				未辦理
校際交流學習環境 軟硬體打造計畫	100 101 102 103	14,000				
建置「英語村合 作交流平台」行動 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申請外籍教師來馬 教學試辦計畫	100 101 102 103	9,600				未辦理
馬祖基層選手訓練 站試辦計畫	100 101 102 103	44,000				未辦理

校園安全環境及校舍整備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000				未辦理
校園創意空間營造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馬祖職前訓練課程試辦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5,200				未辦理
補助馬祖教師進行鄉土教材編撰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推動與大陸地區交流互訪假期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未辦理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教育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多為參考臺灣地區之教育計畫，卻未與縣府做最後的方案確認
- (2) 教育建設大多依循中央教育部之實施計畫執行，不太需要仰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可保留給其他計畫使用
- (3) 馬祖的學校數量與教學人力有限，目前教育計畫已經太多了，無法再推動實施新計畫
- (4) 馬祖學校少，研提之新計畫可能缺乏舉辦意願

2.第四期推動建議

持續推動第三期績效優良之計畫

四、文化建設

(一) 文化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第二期宣揚馬祖在地文化與推動交流、馬祖傳統文化的保存與推廣再造、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的營造、補強四鄉五島的展演空間與設施

2. 第三期納入推動以馬祖為主題之研究創作、強化馬祖文化主體性、文資治理之軟硬體整合、保護文化資產與活化歷史空間、文化生活化，生活經營、生活美學與落實公民參與、表演藝術之傳承、創作及推廣、推動書香社、輔導文化創意產業

(二) 文化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16 第三期文化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推動以「馬祖為主題之研究創作」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馬祖文化系列叢書補助計畫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文學徵集計畫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馬祖主題之研討會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維護文化資產。探究歷史活化空間	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文化資產區域型整合計畫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充實文化設施。提升生活美學與素養	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推廣公共藝術，國際裝置藝術島
	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表演藝術之傳承、創作及推廣	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藝術下鄉與深入社區
鼓勵終身閱讀，打造優質閱讀環境	改善閱讀空間硬體建設
	提升閱讀軟體設施
落實社區營造，鼓舞愛鄉情懷	持續辦理馬祖地區社區營造專案計畫
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色觀光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塑造一村一特色行動計畫
	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匯集能量，拓展文化交流與行銷	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三)文化建設經費規劃

表 1-17 第三期文化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文化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85,120	46,120	46,620	38,120	215,980
	地方公務預算	2,640	3,700	3,700	2,900	12,940
	離島基金	30,000	58,100	62,100	61,100	211,3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117,760	107,920	112,420	102,120	44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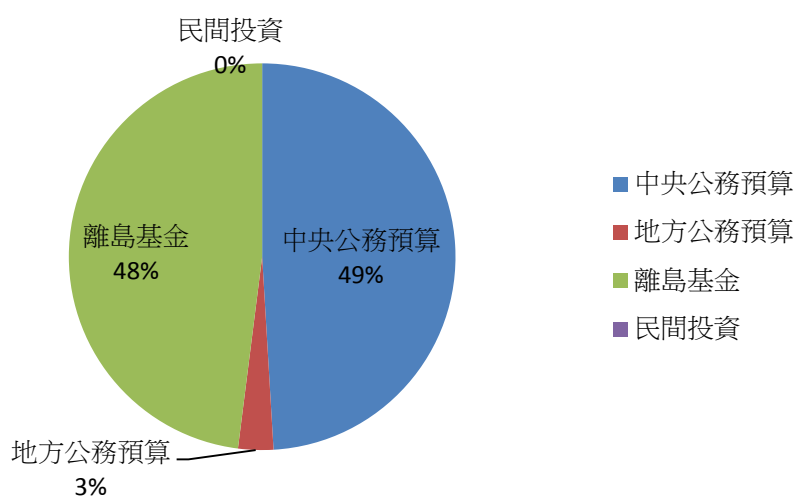


圖 1-8 第三期文化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18 第三期文化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 -文學徵集計畫	100 101	11,200	100%	佳	是	
	102 103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 -馬祖主題研討會	100 101	4,800	100%	佳	是	
	102 103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 -續編與整理連江 縣誌	100 101 102 103	10,000	75%	尚可	是	改提文獻中心計畫

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100 101 102 103	74,000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0	75%	佳	是	
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100 101 102 103	16,000	100%	佳	是	
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100 101 102 103	9,000	100%	佳	是	
塑造一村一特色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0	100%	佳	是	
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100 101 102 103	34,000	100%	佳	是	
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100%	佳	是	
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100 101 102 103	12,300	100%	佳	是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馬祖文化系列叢書補助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	100%	佳	是	
文化資產區域型整合計畫	100 101 102 103	20,000	75%	尚可	是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100 101 102 103	4,000	0%	差	是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100 101 102 103	15,000	100%	佳	是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100 101 102 103	10,000	50%	尚可	是	工程執行期程較難掌握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32,000	75%	佳	是	
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100 101 102 103	49,000	100%	佳	是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00 101 102 103	20,500	100%	佳	是	
推廣公共藝術，國際裝置藝術島	100 101 102 103	4,000	0%	差	是	中央提案計畫申請，建議爭取

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100 101 102 103	7,000	100%	佳	是	
藝術下鄉與深入社區	100 101 102 103	740	100%	佳	是	
改善閱讀空間硬體建設	100 101 102 103	9,000	100%	佳	是	
提升閱讀軟體設施	100 101 102 103	7,280	100%	佳	是	
持續辦理馬祖地區社區營造專案計畫	100 101 102 103	32,000	100%	佳	是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6,000	100%	佳	是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文化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離島建設基金為文化建設主要經費來源，中央預算較難到位
- (2) 文化建設常有人力與經費不足的問題

2.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以低衝擊性策略活化馬祖閒置空間與營地，增加就業與經濟效益
- (2) 加強文化與現代馬祖人的連結，馬祖民眾若對馬祖戰地文化有更深刻的認識，可提升對自身文化的保護意識
- (3) 結合藝術、文化與教育，讓美學基礎從學校教育往下紮根
- (4) 持續推動一島一特色之概念，鼓勵島間差異化發展
- (5) 預期將受到博弈議題衝擊，馬祖的文化定位須再反思與調整，完整保存馬祖文化仍是主要任務，避免因外來衝擊而動搖
- (6) 配合推動國際觀光島嶼，以全球行銷的概念推廣馬祖文化，走精緻高價位路線，目標為吸引歐美觀光客
- (7) 持續發展文創產業，加強文創產品的行銷面向

五、交通建設

(一) 交通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前期補助島際基本交通營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暨設施改善
2. 擴展高雄航線之評估、提升滯留中心之服務品質、建置島內公車運輸系統、推動與海空陸轉運之整合系統、規劃四鄉五島自行車騎乘空間

(二) 交通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19 第三期交通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整備海、空運輸的連外網絡 打通馬祖任督二脈	馬祖離島對外交通改善計畫
	近程專案—南北竿機場起降率提昇計畫
	中程專案—擴建北竿機場為第一類精確儀降機場工程計畫
	長程計畫—南北竿聯絡大橋建置
	高雄航線擴展評估
	旅客滯留貼心服務中心軟硬體建置計畫
	續推購建新臺馬輪行動計畫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積極打造島際間與各島內 海、空、陸無縫接駁網絡	與民間合資購置、委託經營海運船舶行動計畫
	建構平順、友善的公車系統行動計畫
	建置海、空港轉運、公車班表智慧型管理系統
	設置四鄉五島自行車道系統
	公有船舶年度維修改善暨臺馬輪延壽計畫
	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縣民免費搭乘島際交通船補貼計畫
推動縣民參與運輸產業投資	縣民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三) 交通建設經費規劃

表 1-20 第三期交通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交通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78,000	30,000	50,000	30,000	188,000
地方公務預算	33,000	34,000	44,000	34,000	145,000	
離島基金	93,000	90,600	88,000	85,200	356,8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204,000	154,600	182,000	149,200	68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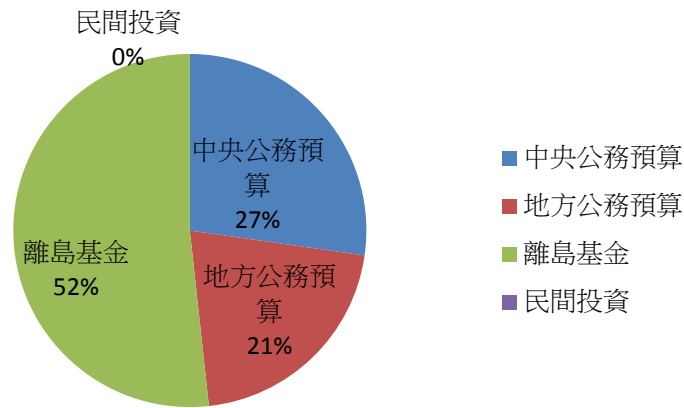


圖 1-9 第三期交通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 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21 第三期交通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經費 (仟元)	執行進度	目標達成度	延續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馬祖離島對外交通改善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00	75%	佳	是	部分由地方補助
第 2 家航空公司進駐及高雄航線擴展評估	100 101 102 103	2,000	0%		否	民航局無意願
旅客滯留貼心服務中心軟硬體建置計畫	100 101 102 103	3,000	0%		否	
續推購建新臺馬輪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3,000				
建置海、空港轉運、公車班表智慧型管理系統	100 101 102 103	800	0%		否	
公有船舶年度維修改善暨臺馬輪延壽計畫	100 101 102 103	88,000				
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00 101 102 103	60,000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00 101 102 103	160,000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近程專案—南北竿機場起降率提昇計畫	100 101 102 103		75%		否	
中程專案—擴建北竿機場為第一類精確儀降機場工程計畫	100 101 102 103	18,000	0%		否	
長程計畫—南北竿聯絡大橋建置	100 101 102 103	30,000	0%		否	
與民間合資購置、委託經營海運船舶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0%		否	
建構平順、友善的公車系統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10,000	100%	佳	是	
設置四鄉五島自行車道系統	100 101 102 103	40,000	100%	佳	否	100 年度建置完成
縣民免費搭乘島際交通船補貼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0	0%		否	已補助設籍縣民
縣民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100 101 102 103	150,000	100%	佳	是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交通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第三期交通建設執行情形與預期目標不太符合，雖然提案需求尚屬合理，但實際執行面仍有許多現實問題
- (2) 受霧季與東北季風影響，交通受阻情形嚴重，一直未獲解決
- (3) 北竿機場擴建之幅度有限
- (4) 小三通目前僅有黃岐線有促進流量的效果

2.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在公共運具運量的研究計畫中已將馬祖交通發展影響因素納入研究，研究成果可作為四期綜建方案建議
- (2) 配合發展「國際觀光島嶼」之構想，以高品質、精緻與深度體驗之角度進行馬祖之全面性交通整合規劃

六、醫療建設

(一)醫療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前期提升醫療服務、強化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能力及效率、營造馬祖衛生安全島、因應小三通強化疫情防治與監測等
2. 第三期納入幸福社會指標，新增醫療建設安心療養之目標、加強日常照護醫療資源與設施、加強離島地區緊急傷患空中轉診、一島一健康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兩岸醫療合作與交流

(二)醫療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22 第三期醫療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繼續補強在地的醫療環境	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衛生保健促進計畫
	東引、莒光兩鄉日常照護醫療資源設備補強計畫
	一島一健康-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
續辦通暢的急病重症送醫	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
營造安全無毒健康島嶼家園	加強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啟動兩馬區域醫療網絡交流	舉辦兩岸醫療合作策略研討會及實勘交流活動
	海峽兩岸傳染病防治計畫
其他	加強地區防疫監測計畫
	健康島嶼新馬祖-肺炎鏈球菌及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
研創馬祖之養生保健產業	

(三)醫療建設經費規劃

表 1-23 第三期醫療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醫療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43,800	44,300	44,300	44,300	176,700
	地方公務預算	11,230	11,680	11,430	12,030	46,370
	離島基金	18,000	18,200	18,300	18,500	73,0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73,030	74,180	74,030	74,830	29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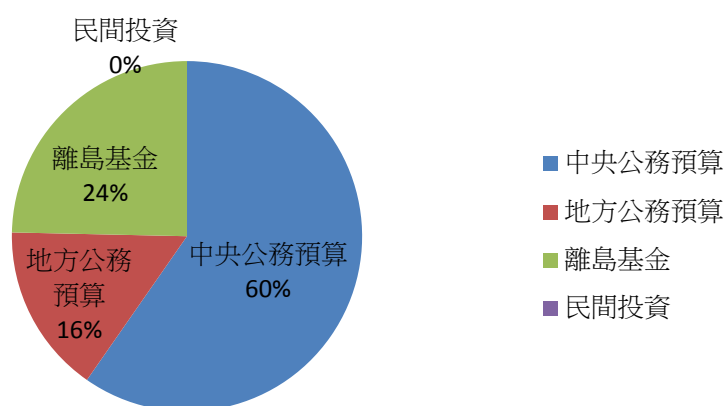


圖 1-10 第三期醫療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24 第三期醫療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 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0 101	109,600	100%	佳	是	由中央及地方經 費補助
	102 103					
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計畫	100 101	4,600	100%	佳	是	中央補助計畫
	102 103					
海峽兩岸傳染病防 治計畫	100 101	12,000	100%	佳	是	已回歸公務預算
	102 103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衛生保健促進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800	100%	佳	是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保健基金
健康島嶼新馬祖-肺炎鏈球菌及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0	100%	佳	是	已回歸公務預算
東引、莒光兩鄉日常照護醫療資源設備補強計畫	100 101 102 103	58,000	100%	佳	是	為中央長照計畫代辦資本門經費
一島一健康營-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	100 101 102 103	8,470	100%	佳	是	列入衛生署代辦計畫內
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2,000	100%	佳	是	例行性經費，縣政衛生局代辦
舉辦兩岸醫療合作策略研討會及實地交流活動	100 101 102 103	800	0%		否	未辦理
加強地區防疫監測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00	100%	佳	是	地方經費及中央計畫共同辦理
新增計畫：安寧照顧及護理之家計畫-新增	100 101 102 103		100%	佳	是	101年起由縣府編列預算執行
新增計畫：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	佳	是	101年起由地方及中央共同辦理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醫療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核准計畫的執行與規劃目標均能符合，經費之估算與實際執行無太大落差
- (2) 整體而言實施方案工作期程合理，執行方法切適
- (3) 醫療衛生補助計畫，執行效益宏大
- (4) 海峽兩岸傳染病計畫已列為常態計畫

- (5) 日常照護為新興計畫，目前與軍醫合作的方式，可減少經費的負擔，然軍醫合作僅到 103 年，加上民間醫院籌資仍有不足，未來醫療建設恐面臨經費來源不足與需求增加的困難

2.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評估「在地老化」政策在馬祖的可行性
- (2) 因應老年化社會，慢性病治療與安寧照護的醫療資源需求增加，目前這方面的軟硬體設施及醫療人力都很缺乏
- (3) 持續推動健康城市、高齡友善計畫與鼓勵老人從事社區活動
- (4) 各項專業人力留才計畫
- (5) 各項軟實力的建置，提升馬祖競爭力
- (6) 各項專業人力培訓計畫

七、觀光建設

(一)觀光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前期「負責任」的經營概念，推展國際形象、行銷與市場客源開發、環境復育與生態遊憩規劃、推動陸客來馬觀光旅遊
2. 創研套裝行程、深度體驗行旅遊產業、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打造馬祖特殊性與強化五島差異性、活化軍方閒置營區

(二)觀光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25 第三期觀光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創研推廣「套裝化」形象旅遊商品	馬祖「限定版旅遊模式」公關行銷宣傳計畫
	生態旅遊—海上繞進體驗遊程推廣計畫
	互惠學習旅遊-綠色工作假期推廣專案
活化閒置營區打造戰地體驗旅遊資源	社區四季遊—套裝遊程推廣計畫
	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先期評估計畫
	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促參專案前置計畫
建構友善的旅遊服務軟硬體環境品質	閒置軍事據點修繕及再利用先期規劃
	馬祖戰地生活景觀風貌保存與再現修景計畫

	馬祖推動觀光旅遊形象宣導行銷暨慶祝建國百年系列活動計畫
	馬祖推動觀光旅遊形象宣導行銷計畫
	〈發現心馬祖〉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卡溜馬祖—目標族群及淡季旅遊推廣計畫
	馬祖旅遊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計畫
	馬祖地區合法民宿推動計畫
	輔導在地青年擔任導覽員培育補助計畫
	多語化觀光導覽解說系統設置計畫
啟動兩岸合作經營優質套裝旅遊專案	走出馬祖迎向世界—參與國際性旅展活動及交流觀摩計畫
	舉辦「福建—馬祖連線遊程」策略研討會及實勘交流活動
	兩岸三地競賽型體驗觀光推廣計畫

(三)觀光建設經費規劃

表 1-26 第三期觀光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觀光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9,000	17,500	16,000	13,000	55,500
地方公務預算	-	-	-	-	-	
離島基金	25,000	18,000	20,000	18,000	81,0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34,000	35,500	36,000	31,000	13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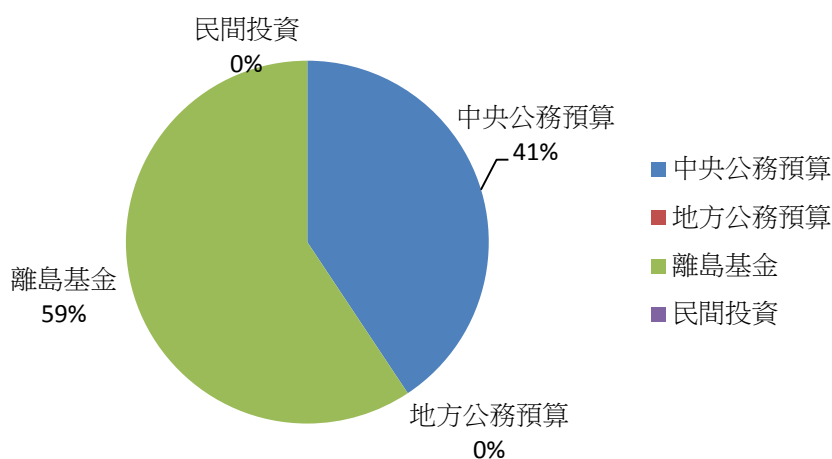


圖 1-11 第三期觀光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27 第三期觀光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馬祖「限定版旅遊 模式」公開行銷宣 傳計畫	100 101 102 103	9,000	75%	佳	是	與旅遊節目合作進 行旅遊專輯製播， 平面旅遊雜誌刊登 馬祖旅遊資訊廣宣
馬祖推動觀光旅遊 形象宣導行銷暨慶 祝建國百年系列活 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5,000	100%	佳	否	100 年執行慶祝百 年系列觀光活動
馬祖推動觀光旅遊 形象宣導行銷計畫	100 101 102 103	9,000	75%	佳	是	營造馬祖離島觀光 新形象
〈發現心馬祖〉馬 祖生態旅遊行銷推 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75%	佳	是	執行莒光花蛤節、 東引高粱酒節、馬 祖北竿大坵及賞鷗 生態之旅等專案
卡蹯馬祖—目標族 群及淡季旅遊推廣 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0	75%	佳	是	淡季及軍眷探目標 族群行銷推廣活動
馬祖旅遊環境品質 改善及提升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75%	佳	是	成立旅遊關懷同 盟，緩解滯留旅客 不舒適感
輔導在地青年擔任 導覽員培育補助計 畫	100 101 102 103	6,000	75%	佳	是	導遊領隊輔導考照 計畫、地區解說員 培訓、換證及觀摩
走出馬祖迎向世 界—參與國際性旅 展活動及交流觀摩 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75%	佳	是	推廣馬祖國際知名 度並吸取觀摩地區 發展經驗
兩岸三地競賽型體 驗觀光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75%	尚可	是	全國登山社團馬祖 大會師活動，營造 運動島嶼旅遊形象

「卡蹻海上桃花源」赴馬旅遊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6,000	75%	佳	是	兩岸同春鬧元宵及兩岸跨年活動，吸引大陸地區旅客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生態旅遊—海上繞進體驗遊程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互惠學習旅遊-綠色工作假期推廣專案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社區四季遊—套裝遊程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先期評估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未辦理
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促參專案前置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未辦理
閒置軍事據點修繕及再利用先期規劃	100 101 102 103	8,000				未辦理
馬祖戰地生活景觀風貌保存與再現修景計畫	100 101 102 103	6,000				未辦理
馬祖地區合法民宿推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	佳	是	101 年形象旅遊-連江縣輔導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計畫(個別計畫),已接續推動修繕補助鼓勵申請民宿計畫
多語化觀光導覽解說系統設置計畫	100 101 102 103	3,500				未辦理
舉辦「福建—馬祖連線遊程」策略研討會及實勘交流活動	100 101 102 103	2,000				未辦理
「兩岸三地媽祖文化」旅遊套裝遊程推廣計畫	100 101 102 103	4,000				未辦理
新增計畫：	100 101		75%	佳	是	101 年申請個別計

馬祖推動年度主題 觀光旅遊行銷計畫 (核定個別計畫)	102 103					畫，102 年續辦
----------------------------------	---------	--	--	--	--	-----------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觀光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交通不確定性始終是觀光發展最大的關鍵
- (2) 觀光仰賴基礎建設、交通建設、自然保育建設之間的整合

2.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持續推行第三期成效優良之計畫
- (2) 輔導及研發在地特產之相關計畫，多開發特色產品
- (3) 加強居民對家鄉的認同，推動觀光大使輔導計畫，達成觀光立縣之目標
- (4) 觀光發展願景的擬定應加入值化分析，以帶動更實質的規劃
- (5) 為因應投資產業的進駐，應評估觀光發展的定位與容受力

八、警政建設

(一)警政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前期警政資源革新與系統資訊化、警政維安系統軟硬體建置、消防維安系統軟硬體建置等
2. 持續補強警消設施與 e 化系統、健全警消人力編制與培訓、落實防災社區概念等

(二)警政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28 第三期警政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健全警政工作設備	偵訊室設置暨同步錄音錄影系統建構計畫
	購置測速器
	添購交通執法器材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維修計畫
	汰換各鄉村落巷道滅火器計畫
	推廣全縣設立獨立式火災探測器計畫
健全警消保民專案	連江縣防災社區執行計畫
健全警消人力資源	爭取地方警力員額計畫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訂，擴增消防編制人力計畫
	離島地區全民緊急救護及防救災智能養成暨人才培育計畫
健全警消後勤設備	配合警政署執行警用車輛汰換計畫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計畫
	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裝備計畫
	汰換老舊救護車輛計畫
消防維安系統之軟硬體設施補強計畫	整建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計畫
	整建北竿消防分隊公廳舍及救災救護車輛車庫及裝備、器材庫房工程計畫
	興建介壽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計畫
其他	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2、3 年)

(三)警政建設經費規劃

表 1-29 第三期警政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警政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29,725	4,402	-	1,210	35,337
地方公務預算	50,780	35,560	9,100	14,120	109,560	
離島基金	-	1,000	1,000	1,000	3,0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80,505	40,962	10,100	16,330	147,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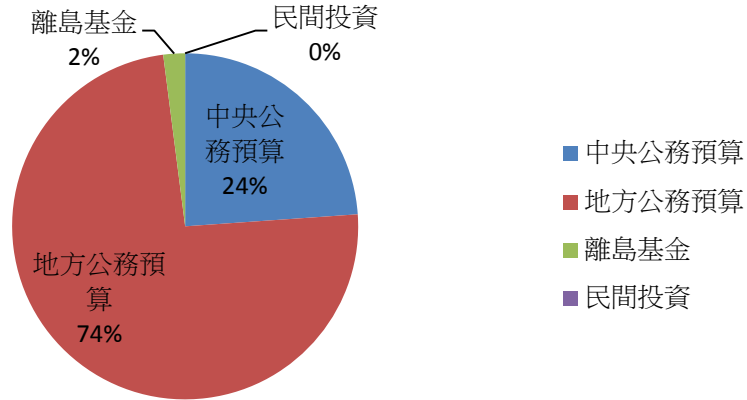


圖 1-12 第三期警政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30 第三期警政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離島地區全民緊急 救護及防救災智能 養成暨人才培育人 才計畫	100 101 102 103	4,500	100%	佳	是	持續執行 103 年 計畫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偵訊室設置暨同步 錄音錄影系統建構 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50	0%			配合刑事警察局經 費，於第三期實施 前已建置完成刑事 警察隊及各警察(派 出)所偵訊室設備及 同步錄音錄影系 統，無新增計畫
購置測速器	100 101 102 103	18,000	0%			第三期前已建置 固定式測速器 4 台 (南竿、北竿各 2 台)，移動式測速 器 1 台，配置於南 竿警察所，機動支 援，無新增計畫

添購交通執法器材	100 101 102 103	1,200	100%	佳	是	每年添購交通執法器材並強化搜證裝備,102年增購酒精呼氣濃度測定器2台,目前共11台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維修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	100%	尚可	是	
汰換各鄉村落巷道滅火器計畫	100 101 102 103	1,500	100%	佳	是	101年起持續汰換逾期或不堪使用之滅火器
推廣全縣設立獨立式火災探測器計畫	100 101 102 103	1,500	100%	佳	是	101年起汰換安裝完成家戶煙霧警報器。適時檢討持續安裝家戶煙霧警報器
連江縣防災社區執行計畫	100 101 102 103	150	100%	佳	是	持續輔導推行防災社區計畫
爭取地方警力員額計畫(每年增加2名)	100 101 102 103	7,200			是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訂,擴增消防編制人力計畫	100 101 102 103		0%	差	是	配合組織編修,同步辦理消防局組織編制修編,增補消防員額,充實救災人力
配合警政署執行警用車輛汰換計畫	100 101 102 103	3,713	100%	佳	是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計畫	100 101 102 103	27,000	100%	佳	是	持續執行103年計畫
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裝備計畫	100 101 102 103	4,800	100%	佳	是	持續執行103年計畫
汰換老舊救護車輛計畫	100 101 102 103	6,920	100%	佳	是	持續執行103年計畫
整建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計畫	100 101 102 103	22,080	100%	尚可	否	101年執行完成

整建北竿消防分隊 公廳舍及救災救護 車輛車庫及裝備、 器材庫房工程計畫	100 101 102 103	15,280	100%	尚可	否	101 年執行完成
興建介壽消防分隊 辦公廳舍工程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0	25%	差	是	
連江縣災害防救深 耕計畫(2、3 年)	100 101 102 103	5,204	100%	佳	是	101 年執行完成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警政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警察局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整體而言執行狀況與預期目標相符，經費估算無太大落差
- (2) 執行工作期程合理，執行方法適切
- (3) 相關計畫對治安維護、交通執法及警政服務等整體效益良好
- (4) 有關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修計畫，因馬祖地區寬頻、cable 線路等資源有限，且監視器廠商及維修技術人才較缺乏，執行相關採購案件須克服諸多困難；機組長期置於戶外，易受離島海島型氣候潮濕、鹽化影響，導致機具損壞及養護困難

2.第三期消防局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整體而言執行狀況與預期目標相符，經費估算無太大落差
- (2) 工作期程合理，執行方法適切
- (3) 興建介壽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一案，於 101/12/11 完成決標，因介壽段 1991 號土地無法申領建築執照，致工程無法如期動工

3.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為符合「健全警政組織，補實警察人力」之目標，及因應整體治安維護及觀光發展需要，爭取逐年增加 2 名預算員額，並持續向警政署爭取員額派補

- (2) 104-107 年持續建置光纖骨幹系統，逐年汰換老舊且效能較差之無(有)線錄影監視系統。預計 108 年-111 年完成全縣光纖系統，將各鄉錄影監視系統以光纖電纜傳輸至警察局集中控管
- (3) 整建消防廳舍，改善消防辦公生活環境
- (4)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強化救災能力
- (5) 培育救災救護人才，有效強化本縣全民及消防、義消、志工人員救災救護技能，增進災害防救能力，提升地區救災救護能量
- (6) 持續執行第二、三期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中央公務預算)
- (7) 更新地區災害潛勢圖資，以及進行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性評估調查，有效釐清各單位防災權責及各項救災圖資與資源之運用
- (8) 汰換家戶煙霧警報器及重要巷道滅火器，強化初期滅火、示警

九、社會福利建設

(一)社會福利建設發展重點

1. 延續前期實施「以工代賑」計畫、建立馬祖關懷網絡、四鄉五島殯葬設施整體規劃
2. 第三期納入因應老年化社會，提倡老弱婦孺之全面性照護、納入新移民族群關懷及輔導機制、提倡幸福社會、健全地籍管理

(二)社會福利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31 第三期社福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落實老弱婦孺之全面性照顧	老人關懷與照護福利專案
	失能及身障者社會支持與照顧服務專案
	婦女知性成長與育兒無壓力幸福專案
	營造友善及管理健全的托育環境專案
	低收入戶獲得全方位社會支持行動專案
	社福志工培育與人力資源網絡建置行動計畫
	專款專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專款專用—以工代賑方案實施經費
	專款專用—「馬上關懷」專案

友善特殊社群建構關照機制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保障勞工安全特別預算
釐清歷史資料健全地籍管理	幸福社會。健全地籍管理行動計畫

(三)社福建設經費規劃

表 1-32 第三期社福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社福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400	61,900	51,900	51,900	216,100
地方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800	3,200	
離島基金	8,808	8,500	8,500	7,000	32,808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60,008	71,200	61,200	59,700	25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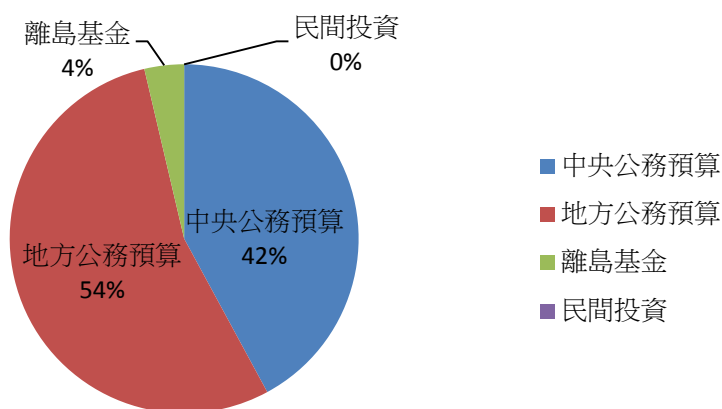


圖 1-13 第三期社福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33 第三期社福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專款專用—以工代 賑方案實施經費	100 101 102 103	16,000	100%	佳	是	部分由地方預算 補助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老人關懷與照護福利專案	100 102	101 103	2,950			由社福經費支持
失能及身障者社會支持與照顧服務專案	100 102	101 103	37,500			由社福經費支持
婦女知性成長與育兒無壓力幸福專案	100 102	101 103	28,000			由社福經費支持
營造友善及管理健全的托育環境專案	100 102	101 103	16,016			由社福經費支持
低收入戶獲得全方位社會支持行動專案	100 102	101 103	15,320			由社福經費支持
社福志工培育與人力資源網絡建置行動計畫	100 102	101 103	200			由社福經費支持
專款專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0 102	101 103	10,000			由社福經費支持
專款專用—「馬上關懷」專案	100 102	101 103	800			由社福經費支持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100 102	101 103	72,000			由勞委會支持。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100 102	101 103	3,080			由勞委會支持。
保障勞工安全特別預算	100 102	101 103	2,000			由勞委會支持。
幸福社會—健全地籍管理行動計畫	100 102	101 103	14,000	100%	佳	是 「還地於民」政策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社福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僅「以工代賑」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其餘來自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老人、身障、婦女、社會救助、志工培訓，外籍配偶則由移民署協助

- (2) 民政業務大多不屬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範圍
- (3) 馬祖每年受公益彩券補助約六七千萬，多應用在社會福利

2.第四期推動建議

- (1) 繼續推動以工代賑，中低收入戶協助公家單位整理環境
- (2) 朝向建置高齡友善城市方向

十、自然保育建設

(一)自然保育建設發展重點

- 3. 延續第二期海域與陸地淨化、社區營造推動全民餐與環保行動、推動永續家園之基礎環境建設等目標
- 4. 第三期納入從永續環境角度持續推動自然生態保育與自然資源監控計畫、基礎建設響應世界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之潮流、低碳樂活綠色生活等概念

(二)自然保育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34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永續環境	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及優質景觀發展計畫
	馬祖清水濕地整體景觀改造及閒置魚池再利用規劃
	連江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連江縣野生動植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
	連江縣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研究計畫
	連江縣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控計畫
	水體水質維護暨水質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減廢節能	飲用水水體水質保護計畫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暨強制垃圾分類車輛機具增置計畫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暨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垃圾境外處理能源再生計畫
	八大垃圾處理廠址整合-環保教育觀光園區計畫
環評機制深化與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輔導計畫	

	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
	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源減量、管制、與粒狀物防制計畫
	機關公務車、公有運輸車輛汰換為綠能車採購計畫
	旅館、民宿業者減廢輔導計畫
	馬祖國際環境季—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清淨家園。全民動員環境整理行動計畫
綠色樂活	低碳社區輔導計畫
	商店廢棄物減量輔導-「筷樂餐廳」計畫
	建置大型家具修復場-協助弱勢計畫
	推動漂流木銀行-藝術工行動專案
	廢油製皂計畫
	推動綠色採購計畫

(三)自然保育建設經費規劃

表 1- 35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自然保育 建設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90,156	74,448	74,448	62,848	301,900
地方公務預算	2,360	2,360	2,360	2,360	9,440	
離島基金	18,200	25,800	22,300	18,700	85,000	
民間投資	3,380	3,380	3,380	3,380	13,520	
年度合計		114,096	105,988	102,488	87,288	409,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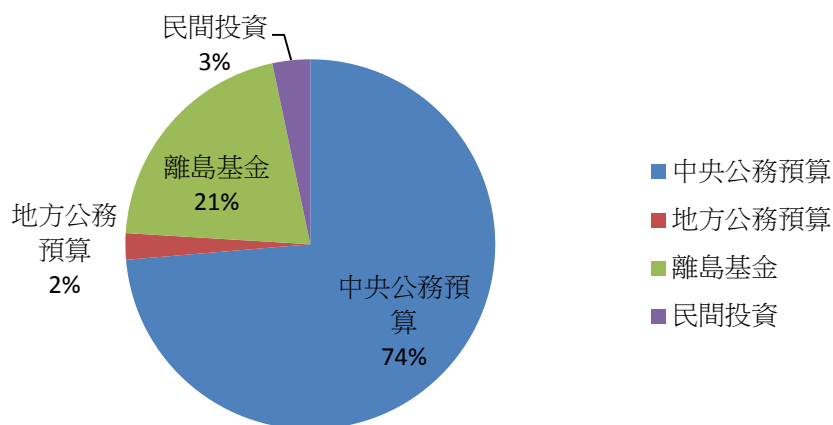


圖 1- 14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實施方案執行情況檢討

表 1-36 第三期自然保育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及優質景觀發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8,000	25%	佳	是	綠美化重要工作
連江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00 101 102 103	3,500			否	以保育回復自然海岸，維護景觀為目標
連江縣野生動植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	100 101 102 103	8,200	25%	佳	是	102 年施作完成
連江縣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100 101 102 103	2,200	25%	佳	否	主要以鳥類書籍為主
水體水質維護暨水質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100 101 102 103	7,600	100%	佳	是	主要由中央預算補助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00 101 102 103	51,200	100%	佳	是	中央預算，離島基金僅補助 100 年部分經費
垃圾境外處理能源再生計畫	100 101 102 103	26,000	100%	佳	是	
馬祖國際環境季—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100 101 102 103	12,000	100%	佳	是	
綠色樂活—清淨家園全民動員環境整理行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66,500	100%	佳	是	
廢油製皂計畫	100 101 102 103	2,000	100%	佳	是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馬祖清水濕地整體景觀改造及閒置魚池再利用規劃	100 101 102 103	5,000				

連江縣生物多樣性 永續利用研究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				未辦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調查監控計畫	100 101 102 103	20,880	100%	佳	是	中央預算補助
飲用水水體水質保 護計畫	100 101 102 103	1,800	100%	佳	是	中央預算補助
資源物分類回收再 利用暨強制垃圾分 類車輛機具增置計 畫	100 101 102 103	20,000				未辦理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 利用暨一般廢棄物 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0 101 102 103		100%	佳	是	102 年起由縣府 編列預算執行
八大垃圾處理廠址 整合-環保教育觀 光園區計畫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 畫，未申請補助
環評機制深化與營 建事業廢棄物處理 輔導計畫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 畫，未申請補助
廚餘多元再利用工 作計畫	100 101 102 103	20,000	100%	佳	是	102 年起由縣府 編列預算執行
空氣品質改善污染 源減量、管制、與 粒狀物防制計畫	100 101 102 103	14,000	100%	佳	是	中央預算補助
機關公務車、公有 運輸車輛汰換為綠 能車採購計畫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 畫，未申請補助
旅館、民宿業者減 廢輔導計畫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 畫，未申請補助
低碳社區輔導計畫	100 101 102 103	13,280	100%	佳	是	
商店廢棄物減量輔 導-「筷樂餐廳」計 畫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 畫，未申請補助
建置大型家具修復 場-協助弱勢計畫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 畫，未申請補助

推動漂流木銀行- 藝術工行動專案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畫，未申請補助
推動綠色採購計畫	100 101 102 103					未排入優先計畫，未申請補助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自然保育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羅列之多項計畫，除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較具效率外，其餘建議推動之計畫幾乎未獲經費支持
- (2) 納入許多新興課題，例如永續、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然計畫過於理想性，未見可行性評估，縣府也無力推動

2.第四期推動建議

未來若引進新產業，則應思考可能的環境衝擊，降低對環境的傷害

十一、殯葬建設(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一) 殯葬建設發展重點

馬祖土地資源有限且濫葬現象普遍，殯葬管理及設施有賴健全，以落實永續維護管理

(二) 殯葬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

表 1-37 第三期殯葬建設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對應表

發展策略	實施計畫
殯葬場所周邊環境綠美化	莒光鄉殯儀館及公墓周邊環境美化興建工程
	南竿鄉火化場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第二期)
四鄉五島殯葬設施空間補強	四鄉五島民眾公墓及納骨塔整修工程
	鼓勵民眾撿骨淨塔專案計畫

(三) 實施方案經費規劃來源

表 1-38 第三期殯葬建設年度經費與來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濫葬、濫墾 之改善	經費來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	70,000	-	-	7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600	600	600	10,600	14,400
	離島基金	-	-	-	-	-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2,600	70,600	600	10,600	8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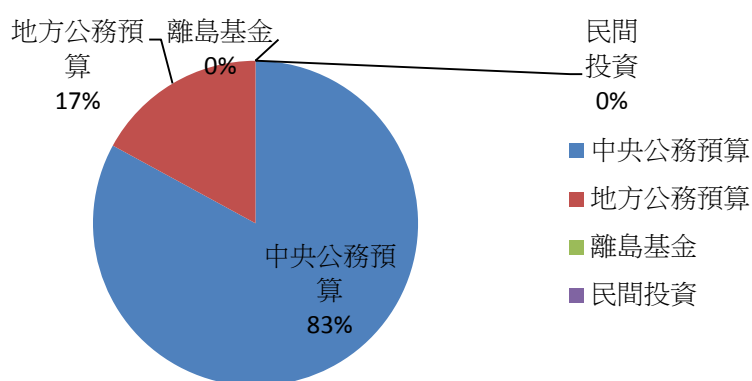


圖 1-15 第三期殯葬建設經費來源百分比

(四) 實施方案執行狀況

表 1-39 第三期殯葬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

方案名稱	提案年度	提案 總經費 (仟元)	執行 進度	目標 達成度	延續 與否	說明
第三期綜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無)	100 101 102 103					
第三期綜建計畫-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莒光鄉殯儀館及公墓周邊環境美化興建工程	100 101 102 103	22,000	100%	佳	是	
南竿鄉火化場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第二期)	100 101 102 103	50,000	100%	佳	是	

四鄉五島民眾公墓 及納骨塔整修工程	100 101 102 103	10,000	100%	佳	是	
鼓勵民眾撿骨淨塔 專案計畫	100 101 102 103	2,400	100%	佳	是	

(空白部分為無執行狀況資料)

(五) 殯葬建設綜合檢討

1.第三期推動檢討與困難

- (1) 馬祖的風土民情目前仍無法接受火葬的觀念，但面對土地資源逐漸稀少，以致出現濫葬、侵犯私人土地的問題
- (2) 觀念的問題難以單用政策解決，可能需要與宗教力量、特殊宣導手段及增加誘因的方式一起推動

2.第四期推動建議

目前火化場及靈骨塔設施已大約完備，下一步思考如何改變居民觀念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2-1 人口結構

2-1-1 人口成長分析

由連江縣設籍人口近 10 年變化來看，大致受到社經事件影響較大，民國 101 年 7 月公投通過後，人口至 101 年底就增加約 1 千人。此現象雖說是博弈的立即效應，不過，可預期博弈特區成立後將造成之人口之變化，需列入未來發展考量。

表 2-1 連江縣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民國)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人口(人)	8,806	9,359	10,345	9,786	9,446	9,755	9,919	9,944	10,104	11,196
成長率(%)	-	6.28	10.54	-5.40	-3.47	3.27	1.68	0.25	1.61	10.81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www.matsu.gov.tw/>

2-1-2 人口密度

連江縣之人口密度以南竿鄉最高，於 101 年時每平方公里達 629 人，北竿鄉最低，101 年時每平方公里 220 人。然而近三年來隨著人口成長，各鄉的人口數及人口密度也隨之提高。

表 2-2 連江縣近三年人口密度統計表(單位：人)

年度(民國)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人口數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南竿鄉	5,914	556	6,000	564	6,693	629
北竿鄉	1,794	193	1,864	200	2,047	220
莒光鄉	1,183	225	1,163	221	1,329	253
東引鄉	1,053	239	1,079	245	1,127	256
合計	9,944		10,106		11,196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www.matsu.gov.tw/>

2-1-3 人口狀況

過去十年出生率大致持平，死亡率則略為下降，99 年以後出生人數有持續增加趨勢，死亡人數則略降，基本上，連江縣的自然增加都是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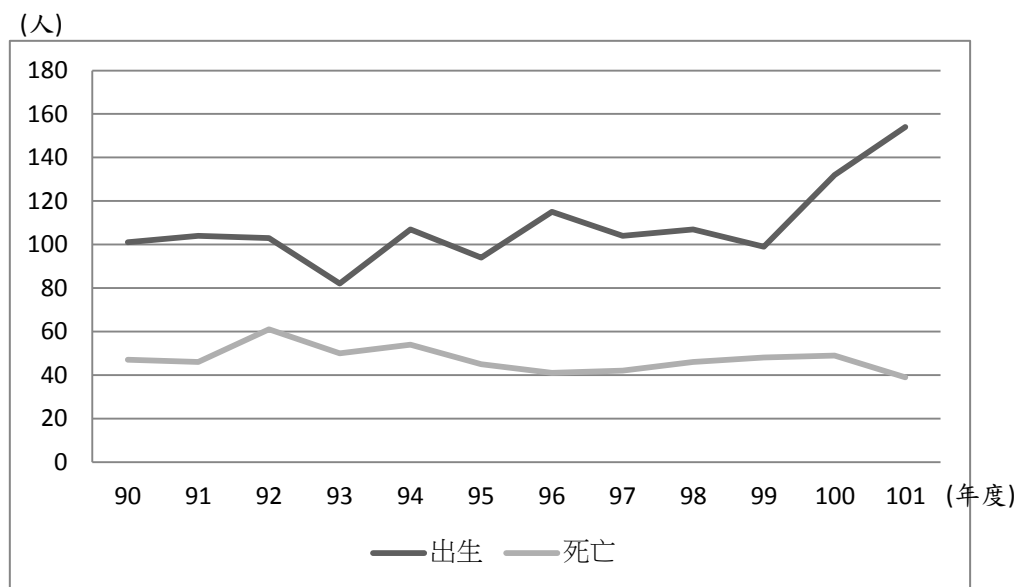


圖 2-1 人口出生與死亡人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統計處資料

連江縣人口遷移情形變化頗大，93、94 及 100 年時有大量人口遷入，91、94 及 95 年時則有大量人口遷出。可知連江縣的社會人口容易受到特殊事件的影響而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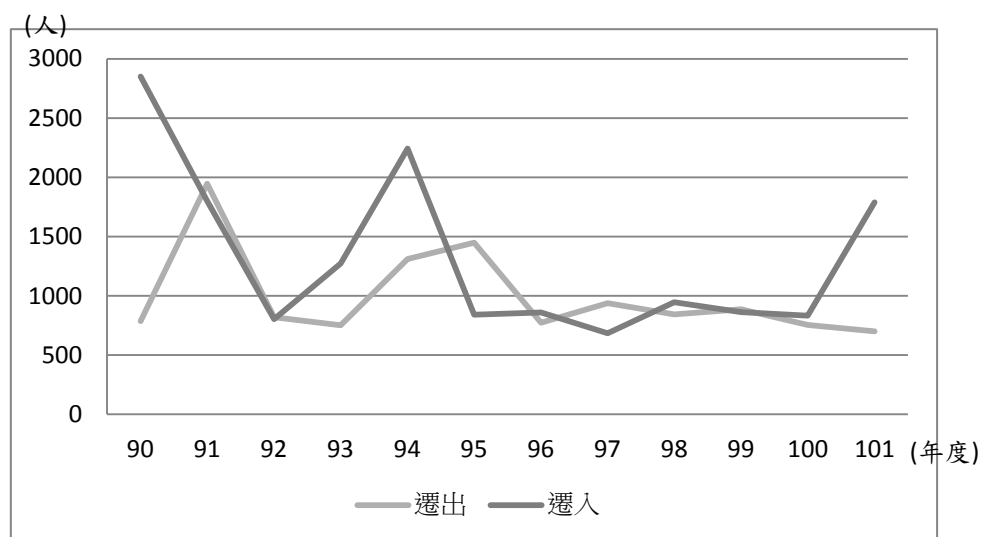


圖 2-2 遷入人口與遷出人口折線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統計處資料

2-1-4 年齡結構

100 年底連江縣 0-14 歲幼年人口比率 14.33%，14-65 歲工作年齡人口比率 76.01%，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 9.66%；過去 10 年間，幼年人口逐漸減少，老年人口則逐漸增加。老年人口比例現況雖然仍低於 10%，根據推估(國發會，2013)，連江縣老年人口比例將在 107 年達到 14%，也就是說將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因此有必要預為因應。

2-1-5 教育程度

專科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的增加比率最快，101 年底馬祖地區專科以上程度者占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的比率為接近 50%，其餘學歷比率則皆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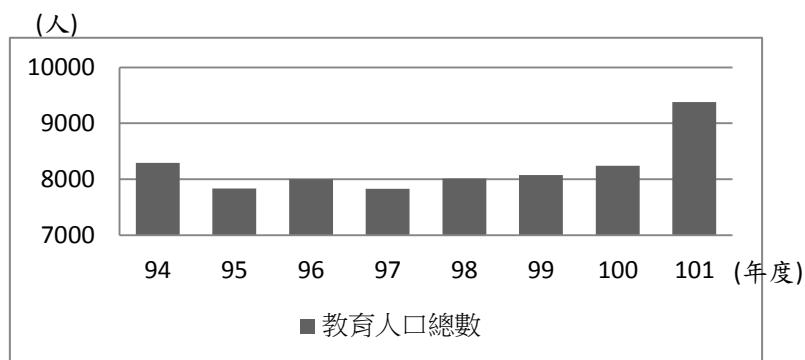


圖 2-3 現住人口受教育總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統計處資料

近 10 年來教育程度逐年提高，整體教育資源的投入與改善對地方有明顯的提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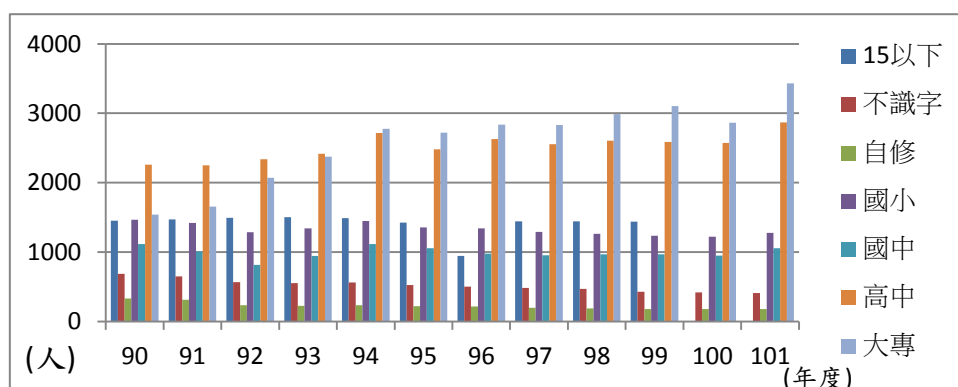


圖 2-4 民國 90-99 年連江縣教育程度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統計處資料

2-1-6 人口結構課題探討

馬祖的人口問題主要在人口外流，此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係。因台馬間交通改善，在地農業已被進口農作物取代，年輕人不再務農；過去受到駐軍支持的服務業面臨國軍裁軍的壓力，觀光業則受到季節性影響較大；綜合以上，使馬祖年輕人選擇移居台灣。不過，近年來開始觀察到因為喜歡馬祖的生活環境與方式，而選擇定居馬祖，尤其是老年人，僅偶爾往返台灣與子女團聚，因此，如何提供健康的在地銀髮生活，長期照護與醫療設備是馬祖未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重點。

2-2 自然環境

連江縣位於台灣的西北方，四周被台灣海峽所包覆，行政分區為：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四鄉，四鄉又分為：南竿、北竿、東引、東莒、西莒、亮島、大坵、小坵還有許多無人島嶼，總面積約為 29.6 平方公里。

南竿是連江縣第一大島，同時也是社經文教中心，距離中國大陸福建的閩江口僅有 54 海浬，有上天灑在閩江口的一串珍珠之美譽。

馬祖島嶼的形成可以推至約一萬多年前的冰河時期結束，造成海水面上升後才將馬祖列島與大陸分隔，歷經千萬年的海浪侵蝕與風化作用，造就現在多樣且極具獨特的地質景觀，包括壯闊的險崖峭壁及海蝕溝，極具分明的節理、凸顯歷經浪淘錘鍊後的海蝕門、顯礁、海蝕洞等特殊的地質景觀。

2-2-1 地質與地形

一、地質

馬祖地區的基岩主要是中生代的花崗岩類所組成，地表則有侏儸紀的流紋岩質火山岩系。在花崗岩類的基岩中，有較晚期生成的岩脈與小侵入岩體貫入與切穿。馬祖地區的岩層曾受動力壓碎作用或熱力變質作用的影響，使部份花崗岩變成片麻岩，或呈現熱水蝕變與礦化的現象（陳培源，1974）。

南竿與北竿的主要岩體是花崗岩與花崗閃長岩，皆屬於深層侵入岩，少數地區亦可見到屬於深灰色的斑狀流紋構造，屬於噴出火成岩的一種。在東西莒島有流紋岩質至流紋石英安山岩質的火山角礫岩與凝灰岩，外觀顏色多以黑色為主，有時則是灰色。

至於東引地區，地質學家證實，野外露頭可以明顯看到以閃長岩為主，風虎角—北澳—小紫澳及西引島的東澳有輝長岩之分布，這樣的地理環境，形成許多的特殊景觀，如：剝離丘，鱗剝巨礫、岩柱及平衡岩等地形，尤其海岸地區的海灣、岬角、海蝕崖、海蝕門、海蝕洞等地形。



圖 2-5 馬祖列島地質分布圖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馬祖地區的地質與台灣相當不同，而各島嶼間的特性也有所差異。

表 2-3 馬祖地區地質特性

	表層	下部岩層
南竿	為花岡岩盤風化後的殘餘土，灰到棕黃色的粉土質砂及砂質粉土為主。	灰白色到肉紅色的花岡岩為主，某些區域受到變質為花崗片麻岩。
北竿	花岡岩風化殘餘土。	灰白色到肉紅色的花岡岩為主。
東、西引	砂質黏土中夾有礫石破碎岩塊。土層厚度約為 0 到 4 公尺左右。屬於中塑性土壤。	主要為花岡閃長岩，節理發達。約形成於 8500 年到 1 億年前。
東莒	土層主要為棕灰色細砂所組成，厚度約為 0 到 1.5 公尺左右。屬低塑性土壤。地表下 1.5 到 6.0 公尺之間的土層為較緊密的黏土質細砂夾礫石，屬於砂性礫石層土壤。	為灰色花岡岩所組成，地質較為破碎。
西莒	土層主要為黏土質細砂夾礫石所組成，土層厚度約為 0 到 4 公尺左右，屬於低塑性土壤。	厚層花岡岩、流紋岩及凝灰岩，節理發達。

資料來源：陳培源(1974)

二、地形

馬祖的地形起伏與地質構造的形成有相當大的關係。由於岩層幾乎都屬於花崗岩質，質地堅硬不容易風化，因此處處可見裸露於地表的花崗岩質基岩。這些堅實的花崗岩，從深海底露出水面後，因岩體受壓減弱，以及版塊構造運動作用力等影響，使得岩體節理密布，呈現破碎狀。而這些節理使岩體更易受到海水、與水、強風等外營力的侵蝕，形成現今馬祖地區多樣的的地質風貌。

綜合上述，概觀馬祖群島的地形，由於受海水侵蝕產生許多海崖峭壁，在崖頂起伏中參差部分平緩台地的地形。若將馬祖列島的地形做更細部的分區，大致可分為海岸地形、海岸地形、河谷地形、丘陵地形、平台地形等四大類。海岸地形又因為不同海岸位置的波浪能量不同，可再分為侵蝕海岸與堆積海岸兩類，各島嶼的地形資料綜整如下。

表 2-4 北竿島的地形

地形分區		北竿
海岸地形	侵蝕	海岸線彎曲度較小，在東北部及東部海岸顯礁較多，海岸線較彎曲。特殊的侵蝕海岸地形有西南端蛤蚧島的海蝕溝、尼姑山、里山東側海岸的顯礁、海蝕洞等
	堆積	海岸線形態以大型岬灣為主，因此在海灣中沙、石的堆積規模也較大，主要以細粒石英沙為主，夾雜少量破碎貝類。北部的芹壁沙灘、南岸的坂里沙灘以及連接塘岐與后沃的塘后道連島沙灘，不僅沙質純淨，且沙灘廣闊，是極為優質的景觀
河谷地形		主要谷地位在坂山與芹山之間，北部有坂里水庫；南岸則為北竿西部的最大聚落一坂里村。此外，在短坡山西南方的谷地有中興水庫，北方橋仔村南的山谷亦有水庫座落，唯規模不大
丘陵地形		北竿的地勢依其山巒起伏可大致分為七個主要丘陵區，由東到西為：大澳山(145m)、雷山(198m)、壁山(295m)、芹山(220m)、坂山(127m)、里山(115m)、尼姑山(125m)。丘陵地中，又以雷山、壁山東側、芹山、里山的邊坡最陡，坡度約在 60%到 70%。位於塘岐村西南的短坡山外型有明顯的鱗剝現象，因表面光禿無植生覆蓋，為獨特的厚層花岡岩地形景觀
平台地形		主要位於雷山、大澳山、芹山以及坂山、里山、尼姑山相連的稜線上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表 2-5 南竿島的地形

地形分區		南竿
海岸地形	侵蝕	顯礁、岬角、海崖分布在地形突出的海岸地區
	堆積	主要的沙灘分布在島的西岸與南岸，梅石、仁愛、馬港、西尾一帶的海灣都有發育良好的沙灘。礫灘常見於海岸的灣澳中
河谷地形		成放射狀谷系，有三處較大的谷地：東岸的復興村南下介壽村一帶、中部清水谷地以及西岸的馬祖港谷地

丘陵地形	依稜線谷系，主要有四處高點，由東到西為：復興嶺(172m)、福澳嶺(125m)、雲台山(250m)、秋桂山(106m)。坡地的坡度約為 30%--60%，坡度起伏相當大
平台地形	主要分布在島的主稜線上。復興嶺一帶、牛背嶺、福清嶺、雲台山北的高地、秋桂山之稜線邊緣等皆屬之。坡度約在 12%--20%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表 2-6 東西莒的地形

地形分區		東西莒
海岸地形	侵蝕	西莒北岸以及東莒的東岸海岸線彎曲度大，形成許多突出的岬角與小海灣。在這些海岸地區，海崖陡高，顯礁羅列海岸邊緣，顯示海蝕作用力強大。陡崖、海溝、海蝕洞等景觀是本區的特色
	堆積	西莒西側的蛇山、東莒北側的永留嶼、南側的林坳嶼和東西莒兩島之間因相去不遠，因此海水不深，使得波浪的能量在島與島之間大為減弱，許多礫石在此堆積。高潮時，島與島之間為海水所隔；若遇低潮，則礫灘出露，形成連島礫灘的景觀。西莒島海岸並無大範圍的沙灘，部分海灣有礫灘分布，顯示西莒島周圍的波浪較強。東莒島北岸福正港附近的沙灘範圍廣闊，冬季時沙丘地形顯著。除海水搬運之因，冬季的季風也是形成本地沙丘地形的之主要營力
河谷地形		西莒島的大型谷地主要是樂道沃水庫以及菜埔澳水庫的集水區，此外，田澳山與武士嶺之間的田沃山谷則是西莒最大的聚落所在。東莒島的大形谷地呈南北走向，其一是福正水庫的集水區，另一則是在東莒南岸大埔港北方的谷地
丘陵地形		西莒島大部分皆為丘陵地，然高差不大，主要稜線呈東西走向，由西路山、武士嶺及田澳山山頭連成一線。島的西側及南側地勢較陡，坡度約為 60%；島的東側整體而言地勢較緩，坡度約為 30%。東莒島西側及南側地勢也較陡，尤其是東犬山東南邊坡，坡度高達 80%。島的北側地勢較緩，坡度約在 30%左右
平台地形		西莒島僅田澳山頭及武士嶺山頂附近有小範圍的台地分布；東莒在東北角的燈塔附近，以及島中央的大坪村一帶有較大範圍的台地分布，目前大坪村乃主要聚落、農業區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表 2-7 東引的地形

地形分區		東引
海岸地形	侵蝕	海岸線崎嶇，除北澳、樂華一帶海岸線較平滑之外，幾乎皆為岬與灣相間的地形，且海崖陡高，顯示波浪作用強烈。西北及東南兩側的海岸邊緣顯礁密佈
	堆積	由於海岸作用強烈，堆積地形相當少，只有東西引間由於中柱堤興建而形成的堆積現象，且主要以礫灘為主
河谷地形		主要河谷呈南北走向，西引島的主要山谷在清水澳以北以及東澳水庫的集水區；東引島的主要谷地在北岸東湧水庫至南岸燕秀窩一帶，也就是南澳山與二重山之間的谷地。這些谷地都是主要聚落所在

丘陵地形	東西引的山頭都在 200 公尺以下，東引島最高點—恩愛山海拔 173 公尺；西引島的至高點--后澳山也僅 121 公尺，然而，東西引整體而言坡度相當陡，西引島及東引島東南部多處邊坡都超過 100%。東引島西部地勢較緩，坡度約在 25%到 30%
平台地形	主要台地座落於東引島二重山、樂華一帶，另外幾個山頭的頂部也有規模不大的平地分布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2-2-2 氣候與海象

根據中央氣象局馬祖監測站統計資料加以說明。

一、氣象

(一) 風

馬祖地區受海洋季風之影響顯著，秋冬多為北風及東北風，冬季東北季風強勁，7、8 月為南風及西南風，8 月下旬漸轉為東北風或北風。年平均風速為 6.5m/sec，其中又以 11 月及 12 月平均風速 8.0m/sec 為最大。

歷年發生之最大風速為民國 83 年 9 月的 39.1 m/sec，係由於颱風的緣故，如單以一般東北季風考量，最大東北季風為 83 年 2 月的 26.8 m/sec。馬祖地區冬季於元月及二月間，風速均在九級風以上。

(二) 溫度

馬祖地區冬夏溫差較大，溫差平均約為 17.9°C，最大溫差達 25.2°C。依據歷年之統計資料顯示，年平均溫度為 18.7°C，月平均溫度以 8 月份最高達 27.5°C，2 月份 9.6°C 為最低；其中又以民國 80 年 7 月份平均溫度最高為 31.8°C，民國 66 年 1 月份之平均溫度最低為 6.6°C。

(三) 颱風

每年平均受颱風侵襲約 3.5 次，造成之災害主要有豪雨、暴潮及波浪。馬祖的地理位置使颱風行至此地已經削弱，較不似台灣會構成嚴重威脅。

(四) 降雨量

馬祖列島屬於大陸沿海型氣候，降雨量集中於 3~9 月，枯水期則在 10 月及翌年 2 月間。年平均降雨量為 1,035 公釐，月平均降雨量以 6 月最大，達 164.39 公釐，以 12 月 30.41 公釐最小。

二、海象

(一) 潮位

參考福澳港建港報告之觀測潮位，潮差分佈每年大致均勻，平均潮差約 4.53m，大潮平均潮差為 5.29m，其中高程係採用低潮系統，依測量資料約與中潮系統相差 3.13m。

(二) 波浪

1. 颱風波浪

形成波浪之因素主要係由風帶動，由於馬祖地區無波浪實測資料，參考相關報告，以 50 年回歸期之颱風模擬，推算福澳外海海域水深 20m 處之颱風波浪，其波高均在 5m 以下。

2. 季風波浪

馬祖地區冬季東北風強勁，冬季波浪受大陸高氣壓影響，NNE 向波浪歷時甚長，並無明顯之最頻繁波高出現，而成梯形分佈狀態，大致以 0.75~2.5 公尺波高出現之頻率較高，其百分比佔 70%，4 公尺以上之波高，所佔比例極小，約在 1% 以下，週期則明顯集中於 7 秒左右，6.5~7.5 秒週期出現之頻率高達 63%；夏季波浪較小，大部分波高均在 2 公尺以下，週期集中於 7 秒左右；秋季波高亦多在 2 公尺以下，週期亦集中於 7 秒左右。

(三) 流

1. 潮流

馬祖地區漲潮潮流向西，退潮時向東，平均流速約 0.75m/sec，變化時間約於最高(低)潮後一至二小時。

2. 海流

依據相關文獻之分析，影響本區之主要海流有黑潮(kuroshio)支流，中國沿岸流及南海季風流等，受季節性之影響頗大。

2-2-3 動植物資源

一、動物資源

馬祖地區因為地理環境特殊，造就在地豐富且極具特色的生態資源，如：豐富的鳥類、漁場及昆蟲生態，以下針對動物生態做說明。

(一) 鳥類

馬祖列島為重要海鳥與候鳥的棲息地，各島嶼棲息的鳥類總共有 15 科 30 餘種，其中以燕鷗類為最多，目前主要的夏候鳥有白眉燕鷗、鳳頭燕鷗、紅燕鷗、蒼燕鷗、黑尾鷗、岩鷺、叉尾雨燕等七種。其中黑尾鷗為全國唯一繁殖地；紅燕鷗已被國際列為受嚴重威脅的保育鳥類；在馬祖繁殖的鳳頭燕鷗則是世界分佈的最北限，目前已劃設保護區，嚴禁人為破壞，以保護其棲息環境。上述 7 種燕鷗中最特別也最稀有的為「黑嘴端鳳頭燕鷗」，之前曾被全世界保育專家學者認為幾近滅絕(或不足百隻)，又稱「神話之鳥」，馬祖地區是世界上發現此鳥繁殖最多的地區。

候鳥約在五月初自南方陸續抵達，求偶繁殖，約於九月初離開，幾乎整個夏季皆駐留在馬祖列島。縣府於民國 88 年開始陸續將南竿鄉的瀏泉礁、北竿鄉的白廟、中島、鐵尖島、三連嶼、進嶼、莒光鄉的蛇山、東引的雙子礁等八個無人島列為燕鷗保護區，並邀請專家紀錄生態。



圖 2-6 馬祖列嶼鳥類

圖片來源：台灣大學數位動物博物館、大紀元時報

(二) 魚類

馬祖列島四面環海，由於位處著名的漁場—舟山群島西南端，暖寒海流相匯，擁有豐富的魚類資源，區內常見的經濟魚種：黃雞魚、黑鯛、黑毛、鱸魚、黃魚、黃鰭鯛、嘉納、紅甘等，其他如鯷魚、鯧魚等小型魚類除可捕獲，亦為海鳥食物來源。



圖 2-7 馬祖列嶼魚類

圖片來源：<http://www.google.com.tw/imghp?hl=zh-TW&tab=wi>

(三) 昆蟲

馬祖近大陸閩江口，昆蟲種類與大陸福建的種類較為接近，有不少台灣不容易見到的種類，以蝴蝶為例，目前紀錄上已有 94 種以上，遠高出金門縣的 63 種、澎湖的 45 種，可說是海上的蝴蝶公園。比較特有的種類：黃鈎粉蝶、大豹蛺蝶、玉帶蛺蝶，是台灣看不到的，黃襟弄蝶、端黑豹斑蛺蝶、紅蛺蝶、紅星斑蛺蝶等在台灣平地少見的種類，在馬祖也都很常見，其他像是黑鳳蝶、大鳳蝶、玉帶鳳蝶、細蝶等族群數很高，常於南北竿的花叢群聚。

春夏兩季也是觀察甲蟲的最佳時機，台灣無分佈紀錄的芋麻天牛以青芋麻為食，色彩鮮豔活動力相當強，5 到 7 月的大發生期，很容易在青芋麻的葉片上看到成蟲，長角窄胸薄翅天牛屬於天牛裡面的遠古種類，在馬祖各島也很常見。此外，北竿雌光螢、黃緣雌光螢等馬祖特有之昆蟲亦陸續被發現。

二、植物資源

馬祖地區因靠近大陸閩江口，因此有著海島與大陸的特性，孕育出相當多、且具獨特性的植物物種，如圓蓋陰石蕨、黑足鱗毛蕨，也因島嶼的特性逐漸演化成原生特有種，如馬祖石蒜、馬祖紫檀、馬祖卷柏、馬祖紫珠與馬祖野百合等以馬祖來命名的植物。

馬祖地區的植被大致上可以分成五類：人工林、片狀的天然植群，溫暖海岸峭壁灌叢、海岸山坡草生地及沙灘生態景觀。其他在馬祖地區可見尚有：華南狗娃花、闊鱗毛蕨、澤漆、東南懸鉤子、麥蔥、豆梨、小果薔薇、華南蛇藤、唐杜鵑、琉球野薔薇、縮羽鐵角蕨與流蘇等。

2-2-4 自然環境課題探討

馬祖地理環境特殊，造就多樣性的生態環境，為保護馬祖豐富之動植物資源，棲地復育與環境教育都是馬祖在地相當重要的課題，如何在環境可容受的範圍內，建構馬祖完整的綠色基盤，以達成生態永續經營。

2-3 環境敏感地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81 年起陸續在台灣全島及蘭嶼、綠島進行環境敏感地劃設，目前僅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尚未進行環境敏感地之劃設研究。為探究馬祖地區環境敏感地之分類標準及劃設原則，以下依據過去北、中、南部區域之劃設架構，並參酌東部區域之劃設原則，初擬馬祖之環境敏感地劃設架構。

環境敏感地分為七類：生態敏感地、文化景觀敏感地、優良農田敏感地、地表水維護區、地下水補注區、地質災害敏感地、洪泛地區；由於馬祖地區尚未建立土壤土質資料，目前僅能探討以下三類：

2-3-1 生態敏感地

根據劃設生態環境敏感地之準則，並考量馬祖地區資料的取得，研提以下劃設生態敏感地準則。

一、自然保護區

依據「馬祖地區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規劃報告書」與「南竿、北竿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規劃研究」中調查所得之動物資源分布區。

二、濕地

目前在南竿島的清水村已劃設有國家級的清水濕地。後續若有進一步資料，或可擴大濕地的劃設。馬祖地區生態敏感地之劃設流程及劃設準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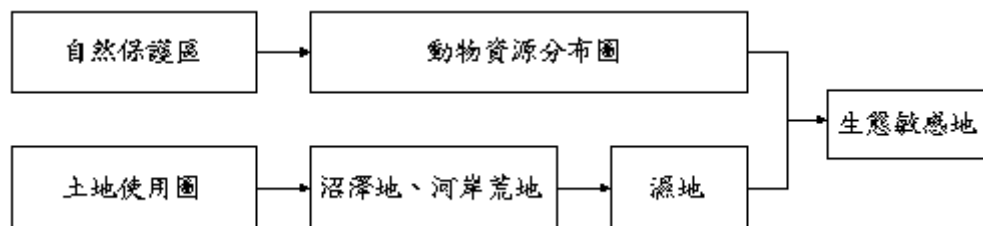


圖 2-8 生態敏感地劃設流程圖（馬祖區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3-2 文化景觀敏感地

綜合馬祖地區環境基本資料及北、中、南部區域文化景觀敏感地之劃設準則，文化景觀敏感地劃設準則可歸納如下：

一、自然景觀敏感面

針對自然地形的考量，與山坡地地質災害所考量的主要因素不同，重點在維持自然地貌的完整原貌性，故所採用的因子分為地形、植被、水文三個部份。

(一) 地形

由於坡度愈大穩定性愈低，且敏感性的界定應以絕對特性為主，而不再作分級的考量，故以坡度 45% 以上陡坡，界定為景觀敏感地準則之一。

(二) 植被

台灣地區被植被覆蓋的部份約佔所有面積的八成以上，而林業的保護，直接影響水源的涵養及自然生態之平衡，故以針葉林、混淆林、闊葉林作等原生林部份，界定為景觀敏感地。

(三) 水文

河谷部份由於平日並不全為河川所覆蓋，故容易喪失其危機意識而進行開墾利用。事實上，該部份在遇到降雨量暴增時，大量的山洪渲洩受到阻礙，不但所利用部份危險性極高，且由於影響大自然的原貌，而造成下游地區更大的洪害，故以河谷地向兩岸延伸各 50 公尺範圍內，界定為景觀敏感地。

二、現有景觀管制及遊憩資源面

(一) 古蹟及遺址

馬祖地區計有東莒燈塔、大埔石刻、關帝廟、白馬尊王廟、先民遺址及東引燈塔等五處古蹟及遺址。

(二) 遊憩資源

馬祖地區的觀光遊憩資源，主要係以海域及曲折多變的海岸地形（灣澳及島礁）、地質等構成其立地環境；並在特殊的歷史脈絡（軍事防衛前哨）發展下，保留其傳統之聚落空間及建物；及為軍事防衛而構建的各項工事、陣地與設施，此三者共同組構了目前的實質環境特色。加上戰地政務期間的長期管制與隔離，增加馬祖地區之神秘感，而居民的生活方式、語言、習俗及純樸的風土人情，與各島隨處可見駐防官兵的活動，形成特殊的戰地氣氛與風貌。為少數未受污染的樂土，亦為馬祖地區最獨特之旅遊資源與吸引條件。

(三) 風景特定區

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係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綜合上述分析，文化景觀敏感地劃設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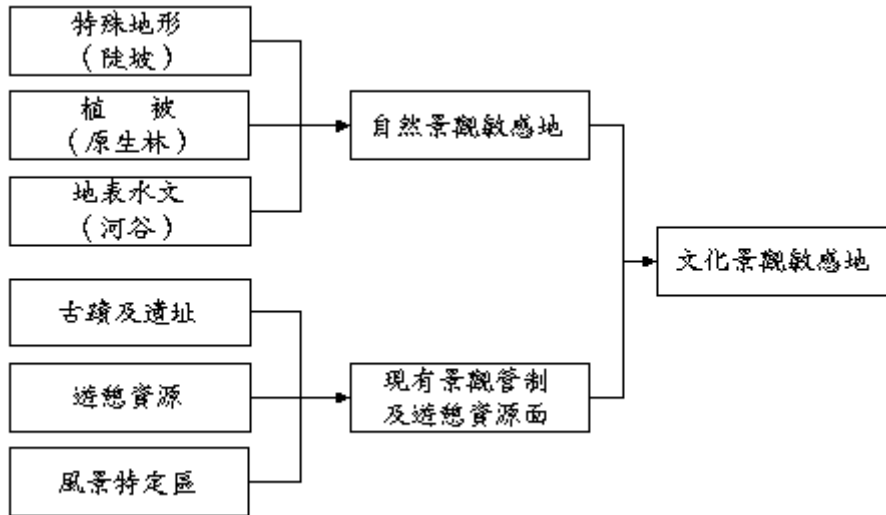


圖 2-9 文化景觀敏感地劃設流程圖（馬祖區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3-3 地表水維護區

除了土壤因素會對地表水源維護會產生影響外，各水庫集水區與河川亦是防止地表水源惡化之重要關鍵，因此，針對馬祖地區之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之劃設，應將各水庫集水區與河川納入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以反映集水區和河川對地表水資源維護之重要關係。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劃設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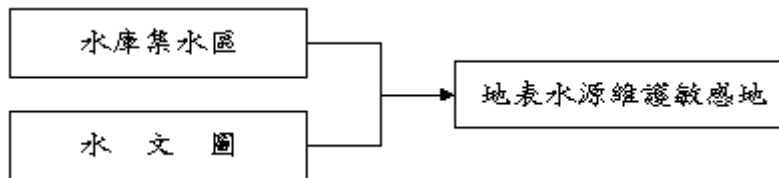


圖 2-10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劃設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3-4 環境敏感地課題探討

馬祖離島地區因目前缺乏土質調查資料而未劃設環境敏感地，因此環境敏感地圖資之建置，對未來加強對馬祖環境敏感地區之了解及環境的保育，至為重要。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2-4-1 土地使用現況

連江縣土地使用現況如下表所示，全縣現況以天然林為主，面積 943.74 公頃，約佔 33.04%；其次為人工林 458.34 公頃，16.05%。住宅用地面積為 32.9 公頃，僅佔 1.15%，商業面積也僅有 4.74 公頃(0.17%)，主要多分布在南竿列島上。各島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表 2-8 連江縣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人工林	458.34	16.05	溼地	1.34	0.05
休閒設施	30.23	1.06	灌木荒地	7.09	0.25
住宅	32.97	1.15	營建剩餘土石方	1.34	0.05
公用設備	15.24	0.53	環保設施	7.76	0.27
其他建築用地	24.14	0.85	畜牧	0.78	0.03
商業	4.74	0.17	社會福利設施	0.94	0.03
土石	2.93	0.10	空置地	19.13	0.67
天然林	943.74	33.04	草生地	397.59	13.92
學校	10.63	0.37	蓄水池	21.02	0.74
工業	2.71	0.09	裸露地	357.63	12.52
政府機關	10.42	0.36	農作	29.11	1.02
文化設施	4.86	0.17	農業附帶設施	0.23	0.01
機場	68.23	2.39	道路	111.24	3.89
水利構造物	0.01	0.00	醫療保健	1.34	0.05
河道	6.19	0.22	軍事用地	248.06	8.68
港口	36.51	1.28	合計	2856.56	100
溝渠	0.04	0.00			

資料來源：95 年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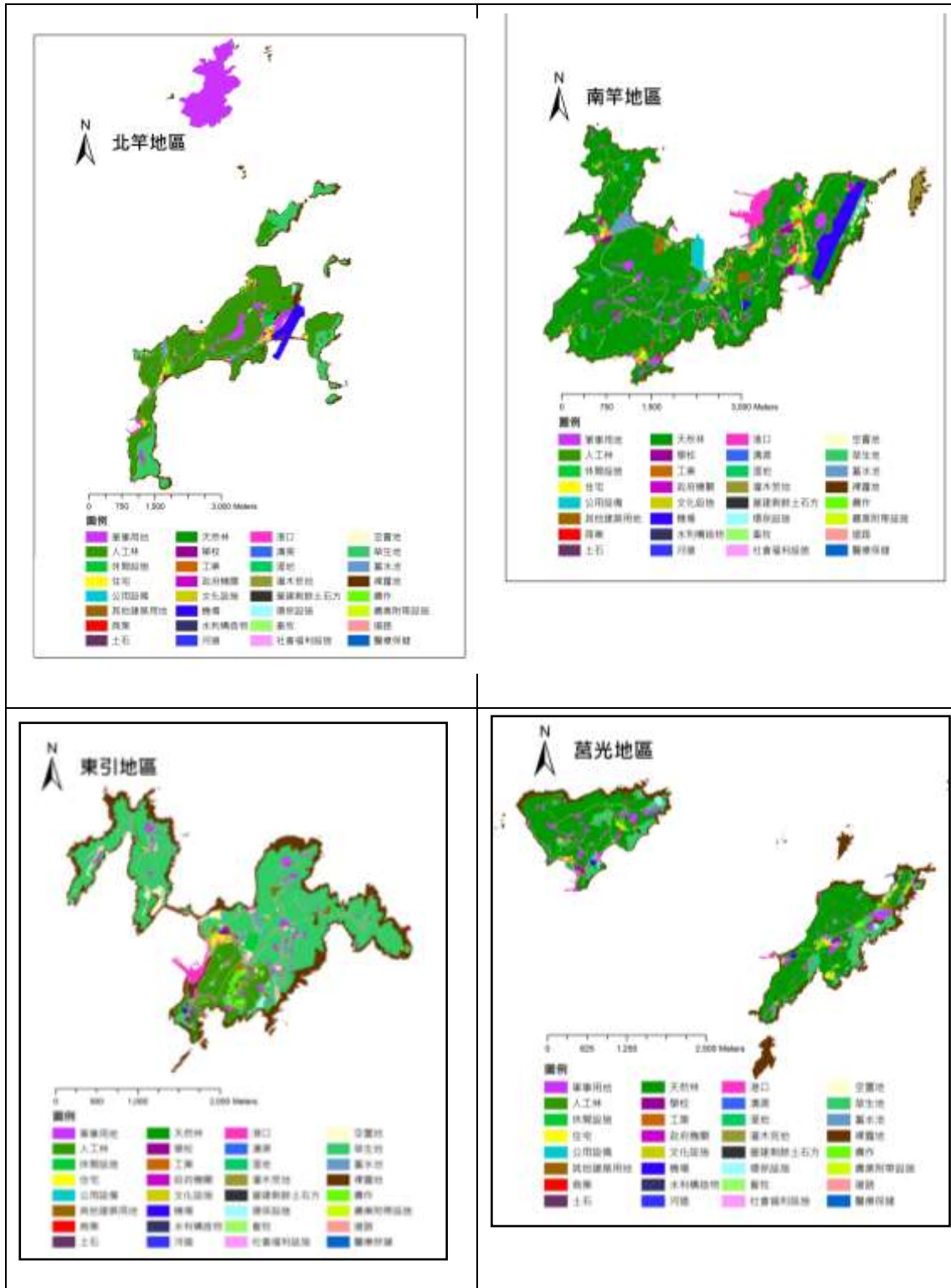


圖 2-11 土地使用現況
資料來源：95 年國土利用調查

2-4-2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狀況

連江縣分為四個都市計畫區，分別是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和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定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擬定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同時於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發布實施，其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如下說明：

1. 為建立風景區開發許可制度並保留地方政府規劃彈性，同意縣政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增修訂風景區個案開發許可之面積規模、使用強度、內容項目、辦理程序、許可條件、義務負擔項目，及應備書件等事項規定。
2. 保護區內現有聚落，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增修訂允許供現有住宅使用及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等相關管制規定。
3. 基於連江縣私有土地面積零碎及取得不易，請縣府利用適當位置及規模之公有地，於下次通檢時規劃變更為觀光遊憩之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達成國家級風景區之計畫目標。

北竿都市計畫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 日發布主要計畫，85 年 4 月 15 日發布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及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塘岐地區)細部計畫，90 年 4 月 12 日發布辦理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則於民國 100 年 10 月發布。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中有以下說明：

1. 因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爰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與馬祖現況迭有落差，至執法困難，違建嚴重…等。配合連江縣特殊地形、風土民情，土地使用需求及未來發展，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 授權縣府訂定風景區內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以保持風景區開發之彈性機制聚落保存區依原建蔽率為主，不受建蔽率之限制，但須經過縣「都市設計及土地審議小組」審查。

「連江縣(南竿地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 日發布，8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細部計畫，原只包括復興、介壽、福澳、清水四村，後辦理擴大，於民國 85 年 4 月 15 日發布「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90 年 4 月 12 日發布「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9 年 12 月發布第一階段，民國 100 年 11 月發布第二階段，分階段發布之主要因為，因陳情案眾多，但有許多不合法定程序，為配合縣府公共建設之年度預算執行需要，因此將有迫切性之變更案先予發布。

各特定區計畫之的土地使用分區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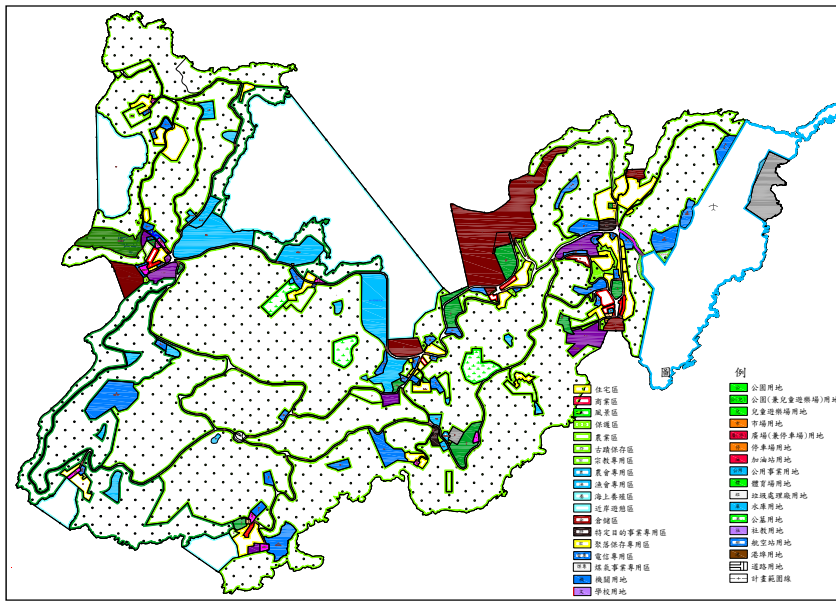


圖 2-12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資料來源：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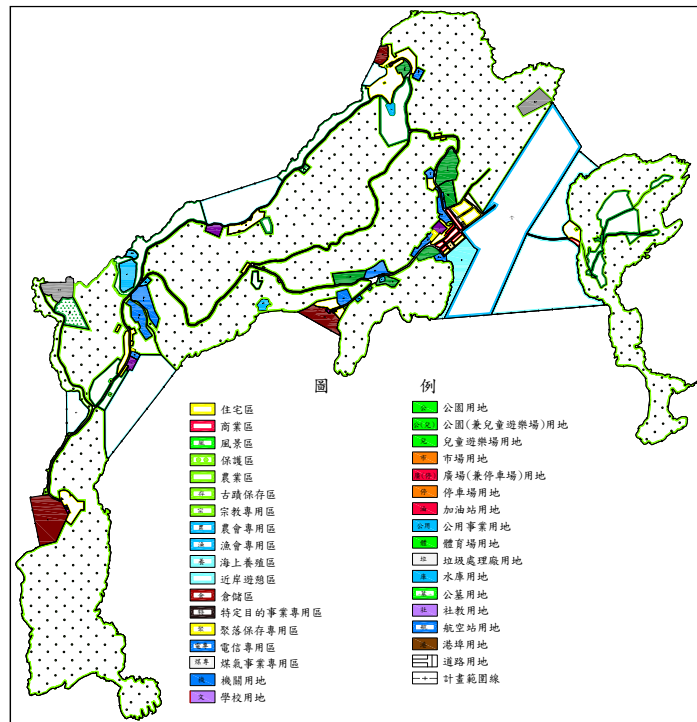


圖 2-13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資料來源：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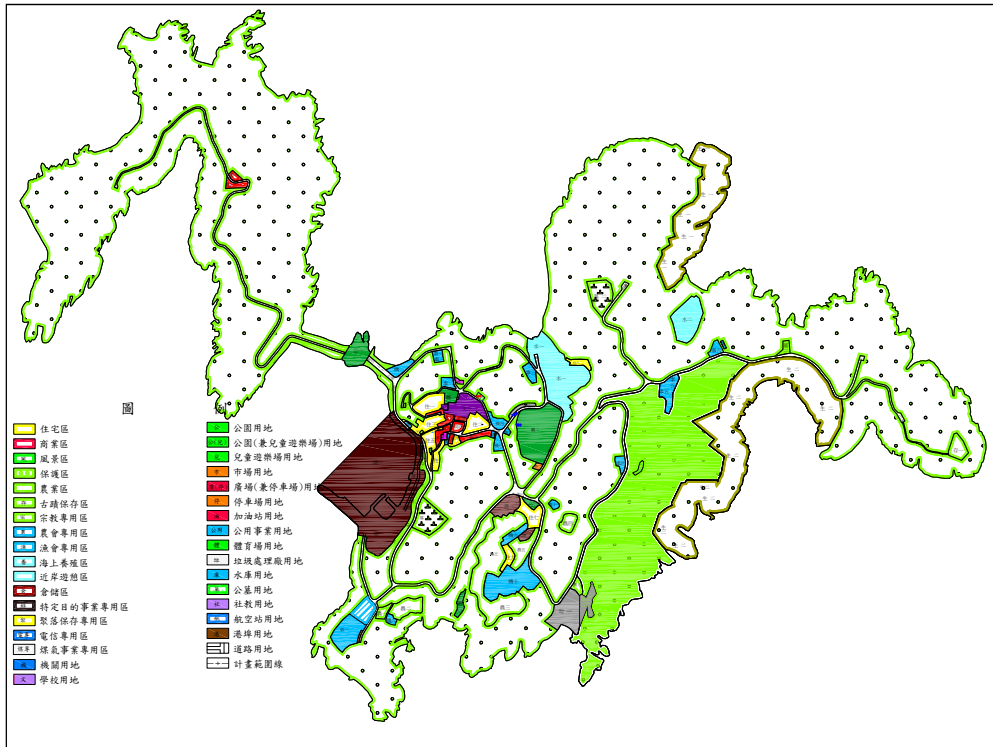


圖 2-14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資料來源：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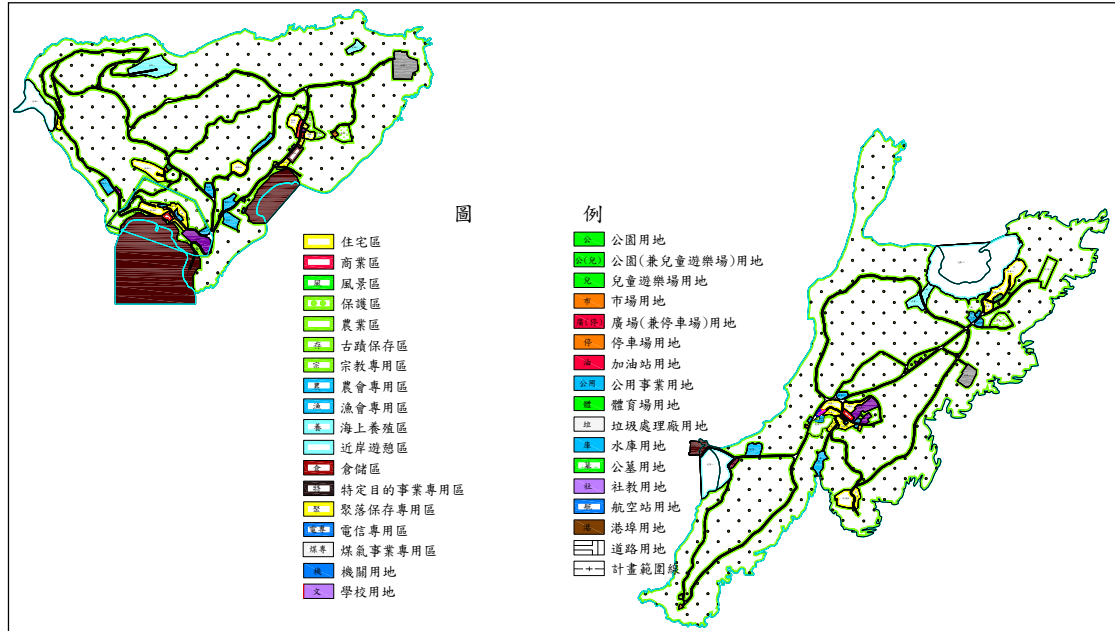


圖 2-15 連江縣東、西莒地區風景特定區土地分區圖

資料來源：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2-4-3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課題分析

馬祖之土地使用由於全部隸屬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受都市計畫管制。由上述回顧可以得知，馬祖的都市計畫在地區發展背景與特性下，試圖在土地使用管制上加以放寬，並授權縣政府可以視發展需要，訂定土地使用開發審查要點。

此外，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馬祖因地形因素，在土地使用上受到相當的限制，加上都市計畫的檢討與變更程序非常緩慢冗長，確實不利其土地的使用與管理。面對馬祖未來發展與開發用地的需求，土地問題將是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

2-5 產業發展

過去在兩岸關係對峙的年代，連江縣由於戰略地位重要，隸屬國防要地而受到軍事管制；再加上地理位置的孤立，經濟發展自然受到限制。2008 年開始，兩岸關係持續和緩及兩岸政策更加開放下，連江縣與大陸之發展進入新的階段。

2-5-1 產業結構

參考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公布之第一級產業就業人口與民國 101 年的工商服務業的普查，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占比如下。

表 2-9 連江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

	第一級產業(人)	第二級產業(人)	第三級產業(人)
就業人口數	796	722	1518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部 101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

註：第一級產業：包含農林(83)、漁牧業(713)

第二級產業：製造業(127)、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13)、營造業(482)

第三級產業：批發及零售業(459)、運輸及倉儲業(402)、住宿及餐飲業(23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77)、金融保險業(37)、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支援服務業(89)、教育服務業(1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1)、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81)、其他服務業(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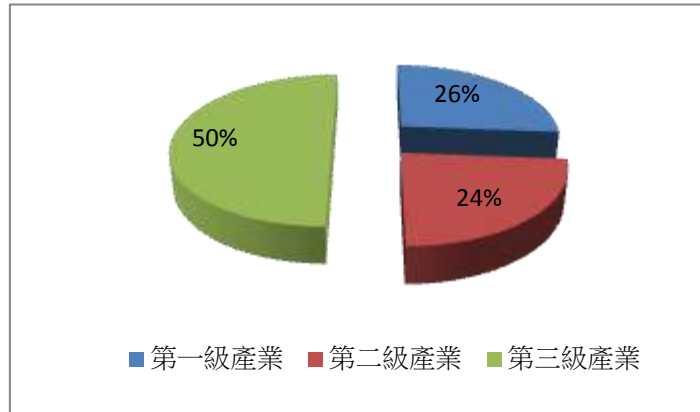


圖 2-16 連江縣產業結構圓餅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

一、南竿鄉

(一) 日漸萎縮的農漁業

由於大陸漁民越區捕魚日益嚴重且使用違法炸魚的等破壞漁業資源之行為，目前僅剩部分磯釣客與零星漁船近海捕撈，產值很低，過去曾推廣轉型休閒漁業，但效益不佳，目前養殖漁業零星出現在四維及復興近海。農業部分，縣府前有較大規模的蔬菜公園，及其他零星栽種。

(二) 地方服務、零售業發展有限

南竿目前的地方服務多以零售、住宿及餐飲，早期戰地政務時之服務對象為駐軍人員，現在多以觀光旅遊消費為主，觀光人數與三級觀光服務業成正比，連鎖便利商店的加入，則提升了當地的服務水準。

(三) 高比例的公務人員

南竿鄉的公務人員比例相當高，99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受政府雇用人數為 1040 人，占了當年勞動人口的 57%，可說將近有一半的當地居民皆服務於公務體系。

二、北竿鄉

整體而言，北竿鄉的產業同樣以工商服務業為大宗，其次為營造業，而一級產業的就業人口已衰頹。

(一) 農牧業

北竿地形、地質等先天條件不利農作，坂里經過農業改良且地勢平坦適宜農作，是農業最興盛的村落。畜牧業在環境保護等因素之考量，主要以飼養蛋雞為主，惟不論是農產或畜牧均主要提供為當地居民與軍方之使用。

(二) 漁業

因人口外移，漁業活動逐年減少，當地漁獲多直接向大陸漁民購買，另漁業加工興盛，如魚麵。惟近年大陸越域捕撈，使海域漁產資漁減少。

(三) 公共行政業

以受雇公營事業員工為多。

(四) 零售服務業

主要服務當地居民與駐軍。此外，塘岐因北竿機場之故，周邊轉運服務零售產業興盛。

(五) 地方小吃業

目前地方小吃及商業活動主要聚集在塘岐村一帶，客源多半為轉機人士就近取得食住等生活機能及鄰近駐軍軍人民生必需品交易為主。

(六) 民宿服務業

島上民宿分佈集中在塘岐村及芹壁村。以塘岐而言，其區位便利及當地商業活絡條件，提供許多前來北竿轉機人士食住等服務，周邊亦有馬祖特產店、統一超商、漫畫店及魚麵等特色小吃。

三、莒光鄉

整體而言，莒光之產業發展仍以三級產業為主，其中更以日常生活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民宿業者，以及公共行政業占最多；其次為二級產業中之營造業；而傳統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之就業人口比例為四鄉中最低。尤其是西莒，莒光鄉居民從戰地政務至今，主要仍仰賴軍人消費維生，居民大多為「複合式」營業，例如公務加零售，且家戶都有副業。

莒光鄉主要產業有：公共行政業、旅遊服務業(住宿、餐飲、零售等)、營造業、其他零售、傳統農漁業等。

四、東引鄉

東引鄉整體產業與其他鄉鎮大致相同，只有東引酒廠的釀酒製造稍有不同；主要的產業為：傳統產業(農林漁牧業)、釀酒製造業、工商服務業(公共行政業、批發零售、民宿餐飲等新興旅遊業)。

2-5-2 產業發展分析

三級產業主要指公教人員，隨著駐軍減少，就業機會漸少、人口外流，經濟發展常過度仰賴中央政府，連江縣政府 2007 年之決算顯示，各項稅收及公營事業歲入預算約新台幣 4.46 億元，但歲出預算達新台幣 17.95 億元，約 75% 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此外，由於內需市場小，過往多仰賴駐軍消費，小型零售商店密度高，根據 2008 年 7 月統計，全縣共有 1,106 家商店，其中以零售業 457 家佔 41% 為最多，平均每 21 人即有一家零售商店。近年來之縣民收入統計，以 2007 年為基期，平均每人生產毛額為新台幣 448,826 元，低於全國平均國民生產毛額。

表 2-10 連江縣民生產毛額變動表

年度	連江縣民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生產毛額		
	金額(千元)	年增率(%)	新台幣	年增率(%)	美金
1991	888,138	7.12	160,690	11.93	5,991
1992	923,730	4.01	162,343	1.03	6,425
1993	977,537	5.82	169,124	4.18	6,631
1994	1,233,430	26.18	201,015	18.86	7,062
1995	1,376,548	11.60	241,034	19.91	9,123
1996	1,529,277	11.10	256,633	6.47	9,326
1997	1,673,399	9.42	270,558	5.43	9,500
1998	1,774,461	6.04	284,779	5.26	8,511
1999	1,866,582	5.19	303,905	6.72	9,419
2000	1,984,350	6.31	319,799	5.23	10,240
2001	2,202,690	11.00	343,045	7.27	10,057
2002	2,343,650	6.40	362,626	5.71	10,631
2003	2,999,595	27.99	397,297	9.56	11,648
2004	3,606,298	20.23	409,109	2.97	11,994
2005	3,801,133	5.40	429,022	4.87	13,332
2006	3,914,360	2.98	441,581	2.93	13,547
2007	4,007,835	2.39	448,826	1.64	13,834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主計處·依行政院主計處函，自 97 年度起停編

2-5-3 經濟狀況分析

至民國 96 年，連江縣民所得和人均所得逐年上升。民國 96 年縣民每人平均所得 387,179 元。

表 2-11 連江縣縣民所得表

年度	縣民所得		縣民每人平均所得	
	金額 (千元)	年增率(%)	新台幣	年增率(%)
85 年	1,250,523	4.35	209,855	0.01
86 年	1,431,153	14.44	232,821	10.94
87 年	1,579,513	10.37	253,493	8.88
88 年	1,660,701	5.14	270,384	6.66
89 年	1,753,494	5.59	282,594	4.52
90 年	1,919,442	9.46	298,932	5.78
91 年	1,974,432	2.86	305,498	2.20
92 年	2,529,006	28.09	334,968	9.65
93 年	3,121,444	23.43	354,106	5.71
94 年	3,292,146	5.47	371,573	4.93
95 年	3,406,939	3.49	384,338	3.44
96 年	3,457,349	5.02	387,179	0.74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主計處，依行政院主計處函，自 97 年度起停編

表 2-12 連江縣家庭收支統計

年別	調查戶數	每戶平均 人數	經濟收入(單位：元)			
			合計	薪資收入	財產收入	產業收入
87 年	100	4.20	82,583	58,975	1,770	
91 年	200	3.68	1,252,611	733,906	50,764	291,971
92 年	200	3.60	1,323,377	759,111	69,297	306,716
93 年	200	3.48	1,229,150	845,867	44,685	150,573
94 年	200	3.48	1,246,618	825,679	53,398	197,526
95 年	200	3.40	1,294,673	890,724	49,124	170,129
96 年	200	3.46	1,325,294	883,984	56,208	178,099
97 年	200	3.40	1,268,628	813,625	45,298	171,020
98 年	200	3.37	1,270,303	868,887	37,128	160,588
99 年	200	3.28	1,438,247	996,077	52,607	171,531
100 年	200	3.06	1,306,138	907,886	41,510	161,475
101 年	200	2.93	1,128,653	768,065	16,513	158,348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主計處

2-5-4 產業發展課題分析

馬祖地方基礎產業近年逐漸式微，在發展觀光的願景下，如何利用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生活產業並發生加值效果，為後續須加以探討且落實執行。此外馬祖的觀光產業應進行市場區隔，以塑造馬祖觀光產業獨特性。

2-6 觀光遊憩

馬祖地區擁有獨特的海島景觀，因此享有「閩江口外的一串珍珠」美譽，而島內主要為丘陵地形，地質為花崗岩構成，雖然整體海拔不高，但島內的地形起伏相當大，僅南竿、北竿、西莒部分地區是屬於較平坦，島內高峰為北竿的壁山，可一覽北竿全島，其次為南竿的雲台山，登頂能遠眺馬祖列島嶼大陸地區。因四面環海，長期受海洋的侵蝕影響，馬祖擁有許多險峻的礁岩地景與沙灘，更孕育出多樣且在地聚落文化，以下針對馬祖地區各鄉的觀光遊憩資源做介紹。

2-6-1 觀光遊憩資源

一、北竿鄉

北竿島，舊稱長岐島，地形狹長，海岸線為眾島中最長，位於政經中心南竿的東北方，人口及土地面積皆為馬祖第二大，早年為漁民捕魚的休息站，也曾是馬祖列島往來台灣的天空門戶，南竿機場啟用後，已轉型為南竿的後花園，北竿島地勢起伏大且沙灘多，由北而南之聚落依序為后澳、塘岐、橋仔、芹壁、坂里、白沙等村落。

馬祖列島中最高的壁山，高約 298 公尺，島上觀光資源以自然環境及人文文化取勝，沙灘相當著名。有早期戰地文化氛圍，保有馬祖傳統文化的古厝聚落—芹壁，為閩東建築最具代表性之聚落，為著名觀光景點。其他景點有坂里沙灘、壁山觀景、北海坑道、塘沙、戰爭和平紀念公園、橋仔村等，馬管處於島上設有遊客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旅遊資訊及解說服務。

表 2-13 北竿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資源類別	資源項目	資源分布
馬祖戰地 文化資源	坑道	午沙北海坑道
	據點	06 據點、08 據點、12 據點
	紀念公園	戰爭和平紀念公園、殉職陣亡官兵紀念塔（碧園）
	其他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白廟、中島、鐵尖、三連嶼)大坵梅花鹿、高登
自然觀光 遊憩資源	生態	大坵、大沃山釣場(06 釣點、08 釣點、12 釣點、螺蚌山釣點)、進嶼、中島、白廟、鐵尖、三連嶼及周邊無人礁

	磯釣	龜島、壁山、螺山、蚌山	
	地質地形	橋仔港、馬鼻灣、午沙港、白沙港、鏡澳	
	水 文	澳口	橋仔港、馬鼻灣、午沙港、白沙港、鏡澳
		沙灘	塘后道沙灘、坂里沙灘
人文觀光 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芹壁聚落、橋仔聚落、后沃聚落	
	宗教信仰	塘岐蕭王府、芹壁天后宮、坂里白馬尊王廟、后澳楊公八使廟、白沙平水尊王廟、橋仔一村八廟	
	遺址	坂里遺址、塘岐遺址	
	產業文化	馬祖漁產品企業社（黃魚加工所）	
	地方展館	橋仔漁村展示館	
	交通運輸	北竿機場、白沙港、螺蚌山自然步道	
	遊客中心	北竿遊客中心、白沙港旅客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圖 2-17 北竿鄉景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二、南竿鄉

南竿是馬祖列島中的第一大島，亦為馬祖本島，整體面積約 10.6 平方公里，舊稱「下竿塘」、「南竿塘」，是馬祖列島的首善地區，亦是連江縣行政、經濟、交通中心，所有重要的機關與公共設施皆設於此，如縣議會、馬祖酒廠、馬祖高中、馬祖軍醫院、民俗文物館等。對外交通仰賴海空運輸，為往返台灣、島際交通之重要樞紐。

南竿本島形狀似一頭犀牛，以雲台山為主脈，牛角嶺、牛背嶺等群嶺呈輻射狀深入海中，區隔出無數個三面環山、一面臨海的澳口聚落，如介壽、復興、福澳、清水、珠螺、四維、馬祖、津沙、仁愛等，其中雲台山為南竿島第一高峰，高約 248 公尺，名列臺灣小百岳。最具知名度的景點為深入山腹、成井字形交錯水道的北海坑道，由人力一鑿一斧挖掘花崗岩壁而成，為當年的高難度工程；另有馬祖酒廠、媽祖巨石像、十烈士紀念碑、民俗文物館、天后宮、牛角聚落等，均為南竿島著名的觀光景點，馬管處亦在此設立遊客服務中心。

表 2-14 南竿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資源類別	資源項目	資源分布	
馬祖戰地 文化資源	坑道	北海坑道、八八坑道	
	據點	大漢據點、鐵堡	
	紀念公園	枕戈待旦、經國先生紀念館、烈士紀念碑	
	其他	雲台山軍情館、勝利山莊	
自然觀光 遊憩資源	生態	燕鷗保護區(進嶼、瀏泉礁)	
	地質地形	後澳裡侵入岩脈、印地安人頭岩、鐵堡之花崗岩地形	
	水 文	澳口	介壽澳、梅石澳、仁愛港、津沙港、馬祖港、科蹄澳、芙蓉澳、后澳、珠螺灣、福澳港、牛角港
		濕地	清水濕地
水庫		勝利水庫	
人文觀光 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牛角聚落、鐵板聚落、津沙聚落、四維聚落	
	宗教信仰	馬港天后宮、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媽祖巨神像、鐵板天后宮、山隴白馬尊王廟、華光大帝廟、白馬文武大王廟	
	遺址	福澳遺址、馬祖港遺址	
	產業文化	馬祖酒廠、八八坑道	
	地方展館	馬祖民俗文物館、馬祖故事館	
	交通運輸	南竿機場、福澳港、津仁步道、落日步道、福清自行車道	
	遊客中心	南竿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南竿遊客中心、福澳港旅客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圖 2-18 南竿鄉景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三、東引鄉

東引島，舊名「東湧」，位於馬祖列島中最北端，由東引、西引兩島所共同組成，總面積為 4.7 平方公里，由於地理位置因素，為戰略要衝，境內有許多軍事管制區，居民集中於南澳附近。

東引地勢非常陡峭，是列島中唯一沒有沙灘的島嶼，岩性地質結構使島上多為起伏不定的丘陵，沿岸礁石險峻，崖高水深，海蝕地質景觀豐富，東引的觀光資源極為豐富，如海現龍闕、烈女義坑、一線天、燕秀潮音等海蝕奇景。漁產貝類資源更是豐富，為磯釣活動之著名地點；此外東引也是黑尾鷗繁殖的地方，夏天群鳥齊飛的壯闊景致吸引許多愛鳥人士。島上的東引燈塔、安東坑道、東引酒廠等景點為重要遊憩景點；另島上處處可見的軍營、礮堡、哨站與國軍英雄為東引增添特殊的戰地風情，馬管處在島上設有遊客服務中心，提供來往遊客相關旅遊資訊及解說服務。

表 2-15 東引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資源類別	資源項目	資源分布
馬祖戰地 文化資源	坑道	安東坑道、北海坑道
	據點	33 據點
	其他	反共救國軍歷史文物館、忠誠門、東海雄風、人定勝天、感恩亭、國之北疆
自然觀光 遊憩資源	生態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雙子礁）
	地質地形	烈女義坑、燕秀潮音、一線天、太白天聲、中柱島、靜伏鱷魚、羅漢坪、后澳、和尚看經、海現龍闕

	磯釣	獨角帽、小北固礁、羅漢坪、霞雲礁、老鼠沙、七分、八分、三三據點、西沙、燈塔、兩突、中柱港、經國亭、和尚看經、嘉鱻礁
	水 文	天王澳、大紫澳、小紫澳、紫澳、老鼠沙澳、燕秀澳、南澳、清水澳、西流灣、下門流、上門流、西門流、后澳、東澳、圓圓澳、北澳港
人文觀光 遊憩資源	宗教信仰	天后宮、白馬尊王廟
	遺址、古蹟	東湧燈塔
	產業文化	東引酒廠
	交通運輸	中柱港、泰山府步道
	遊客中心	東引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圖 2-19 東引鄉景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四、莒光鄉

莒光鄉主要由東莒與西莒兩島組成，面積共 5.0 平方公里，莒光島位處馬祖列島的最南端，東莒島多峽灣港澳，盛產魚、蝦、蟹、蛤等，古樸漁村聚落、海島燈塔、大埔石刻等為知名遊憩景點，馬管處設有遊客服務中心，提供來往遊客相關旅遊資訊以及解說服務。西莒島因韓戰期間美國西方公司進駐，造就昔日榮景，故有「小香港」之美稱，著名的遊憩景點有陳將軍廟、坤坵弄潮，菜埔澳則有海釣活動。

表 2-16 莒光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分析表

資源類別	資源項目	資源分布
戰地文化	其他	猛澳港、山海一家、軍事標語
自然觀光 遊憩資源	生態	蛇島、林坳嶼
	地質地形	犀牛嶼、永留嶼、神祕小海灣
	磯釣	幾乎全島均是良好的磯釣點，包括林坳嶼、永留嶼、犀牛嶼、大嶼、小嶼、大砲連外礁等。
	水	澳口
文	沙灘	菜埔澳、樂道澳、林坳嶼、大埔港
人文觀光 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大埔聚落、福正聚落
	宗教信仰	陳元帥廟
	遺址古蹟	熾坪隴考古遺址、東犬燈塔、大埔石刻
	交通運輸	猛澳港、青帆港、東莒直昇機場、西莒直昇機場、魚路古道
	遊客中心	莒光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圖 2-20 莒光鄉景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2-6-2 觀光服務資源

馬祖地區觀光潛力充足，已發展許多服務設施，如：旅館、民宿、飯店、餐館、短程交通方式，以下針對相關服務設施現況進行說明。

一、旅館統計

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2012年8月的統計資料，合法登記的旅館有2家，非法的旅館有12家，民宿方面合法的有24家，非法的有14家，總計連江縣的旅館共52家，總房間數為504間。

除了觀光局統計的旅館與民宿資料，在馬祖旅遊通網站(2012)中，另有不在觀光局統計資料中的旅館及民宿資料共計14家，在南竿鄉就佔了12家。旅館及民宿查無詳細房間數，估計每家至少有3個房間，因此大約有42間房間，故連江縣的總房間數估計應有546間以上。

表 2-17 馬祖地區旅館統計表

縣市別	合法旅館			非法旅館			小計		
	家數	房間數	員工人數	家數	房間數	員工人數	家數	房間數	員工人數
旅館	2	55	20	12	236	39	14	291	59
民宿	24	109	-	14	104	-	38	213	-
合計	26	164	-	26	340	-	52	504	-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二、餐飲業統計

馬祖的餐飲及特產的服務業者，主要以南竿最多，其次為北竿。如老酒麵線、鼎邊糊、扁食、繼光餅、馬祖酥、芙蓉蘇、魚麵等，都是馬祖當地才能品嚐到的特色餐飲。此外馬祖酒廠的東湧陳年高粱酒及八八坑道高粱酒及老酒，是馬祖的必購伴手禮之一。

表 2-18 馬祖地區旅館統計表

	特色餐廳(家數)	風味小吃(家數)	伴手禮(家數)	合計
南竿	22	9	15	46
北竿	11	4	8	23
莒光	3	2	0	5
東引	11	4	2	17
合計	47	19	25	91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三、短程交通統計

目前只有南竿及北竿提供公車的服務，主要以村集間的交通為主，公車系統並未串連所有景點，造成遊客運輸的困難；所以大部分的遊客選擇租用機車或汽車。目前計有 14 間機車出租業者及 11 間汽車出租業者，另有 50 家計程車業者提供交通服務。

表 2-19 馬祖地區車輛租賃業統計表

	機車出租(家數)	遊覽車及汽車出租(家數)	計程車(家數)
南竿	6	6	17
北竿	5	2	15
莒光	2	2	6
東引	1	1	12
合計	14	11	50

資料來源：101 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

2-6-3 遊客相關分析

一、遊客量統計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遊客量統計資料，馬祖的遊客量自民國 89 年 4 萬多人到 101 年達到 10 萬人次的遊客量，呈逐年增加的趨勢，12 年間超過 1 倍的成長，顯示馬祖地區相當具有觀光發展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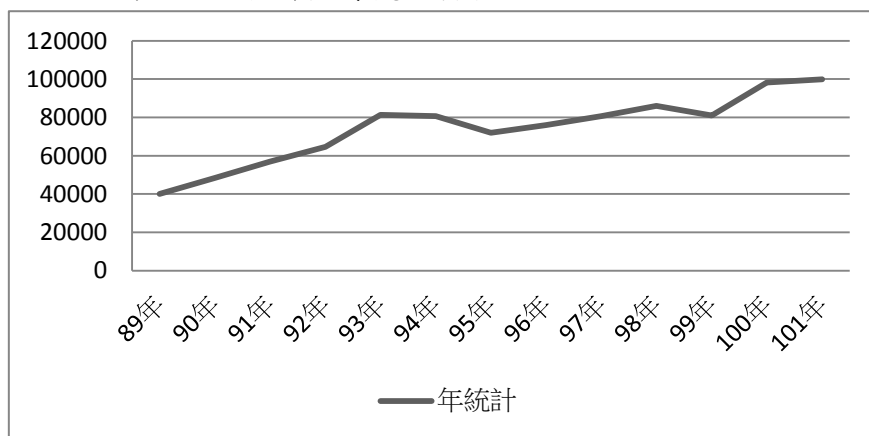


圖 2-21 89 年至 101 年遊客量統計折線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年統計資料

馬祖遊客主要的交通方式為搭乘台馬輪及飛機，飛機的載客量每月約為 4000 至 6000 人次，其中以 7 月 8 月的載客量最多；台馬輪每月載客量約為 1000-3000 人次，其中以 5 月及 6 月的載客量最多。從歷年平均遊客數來看，遊客量最多的月份在 7 月約 80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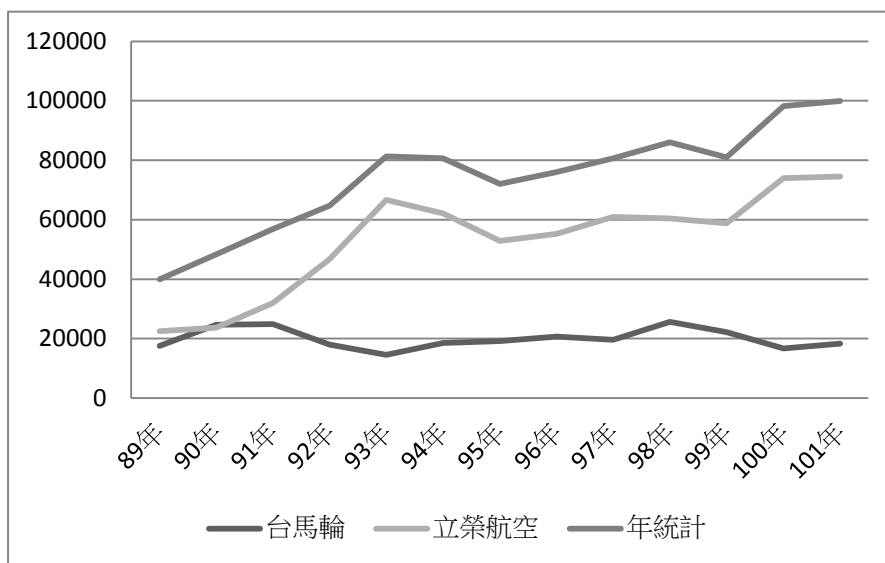


圖 2-22 89 年至 101 年遊客交通方式統計折線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年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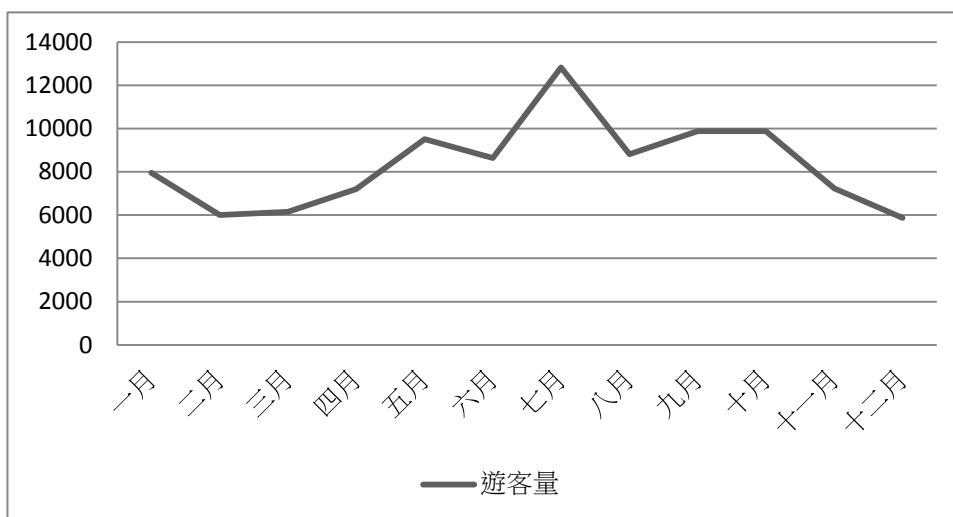


圖 2-23 101 年 1-12 月遊客量統計折線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年統計資料

註：

2000 年-2010 年遊客人數推估方式： $\text{遊客量} = (\text{海運總載運量} * 0.385) + (\text{空運總載運量} * 0.517)$

2011 年-2012 年遊客人數推估方式： $\text{遊客量} = (\text{海運總出境人數} * 0.399) + (\text{空運總出境人數} * 0.537) + (\text{小三通總出境人數} * 0.389)$

二、遊客旅遊決策統計

(一) 旅遊方式：

有將近 7 成自行規劃到訪馬祖之行程，其次為參加旅行社的套裝行程。

表 2-20 旅客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遊季節/種類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合計%
旅行社套裝旅遊	19.0	13.2	14.2	0.0	12.5
學校班級的旅遊	0.0	0.0	1.4	2.2	0.6
機關公司的旅遊	8.0	5.9	9.5	3.3	6.7
宗教團體的旅遊	0.0	0.3	0.0	4.4	0.8
其他團體的旅遊	2.0	2.1	5.4	0.0	2.6
自行規劃行程	68.0	75.3	66.9	80.0	72.8
其他	3.0	3.1	2.7	10.0	4.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二) 旅遊資訊來源：

獲得馬祖地區之旅遊資訊以親友、同事、同學的口碑為主，其次則是上網搜尋。

表 2-21 旅客接觸旅遊資訊統計表

旅遊季節/資訊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合計%
未曾索取	3.0	3.1	3.4	12.2	4.5
電腦網路	29.0	34.4	25.0	28.9	30.5
旅行社	16.0	9.4	16.2	1.1	10.9
平面媒體	9.0	9.0	10.1	3.3	8.5
電子媒體	6.0	4.2	7.4	7.8	5.8
館光、遊憩政府單位	17.0	11.1	25.0	18.9	16.5
旅遊展覽	6.0	1.4	2.7	1.1	2.4
親友、同事、同學	46.0	43.1	35.1	24.4	39.0
其他	6.0	6.9	6.8	20.0	8.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三) 選擇至馬祖的動機：

不同旅遊季節之遊客到訪馬祖地區之旅遊動機整體而言以「欣賞優美景觀」為最多(53.8%)，其次為「體驗戰地風光」(39.5%)，再其次為「品嚐當地美食」與「尋訪傳統聚落」，分別各占 21.2%與 20.3%。

表 2-22 旅客選擇至馬祖的動機統計表

旅遊動機/季節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合計%
體驗戰地風光	32.0	48.3	33.1	30.0	39.5
欣賞優美景觀	42.0	66.7	49.3	33.3	53.8
緬懷軍旅生活	12.0	9.0	8.1	7.8	2.2
參與宗教活動	0.0	0.3	4.1	7.8	9.1
尋訪傳統聚落	21.0	26.4	14.2	10.0	20.3
進行文化巡禮	16.0	21.2	15.5	12.2	17.7
觀賞特有生態	9.0	23.6	14.2	8.9	16.9
參加健身運動	1.0	1.0	0.0	2.2	1.0
進行海釣活動	18.0	2.8	6.8	13.3	7.7
參與節慶活動	1.0	1.4	1.4	3.3	1.6
品嚐當地美食	18.0	28.1	14.2	14.4	21.2
行銷推廣活動	1.0	1.0	6.8	0.0	2.2
團體的安排	13.0	13.2	17.6	10.0	13.7
交通便利	4.0	0.3	2.0	2.2	1.6
其他	17.0	12.8	11.5	21.7	14.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三、遊客行為

(一) 旅遊天數：

多數遊客為第一次到馬祖，因此多懷抱著新奇的心態來訪，將近半數的遊客選擇到訪馬祖的遊程以 3 天 2 夜為主。

表 2-23 旅客在馬祖天數統計表

旅遊天數/季節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合計%
一天以內	0.0	3.1	3.4	11.4	3.9
兩天一夜	17.9	14.7	15.2	13.6	15.1
三天兩夜	29.5	48.2	49.0	27.2	42.2
四天三夜	25.3	17.1	10.3	14.8	15.3
五天(含)以上	27.5	16.7	22.1	33	23.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二) 旅遊住宿：

以住在旅館(53.4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民宿(47.37%)，住在親友家(含自家)的比例為 4.21%；其他住宿方式所占的比例皆低於 2.00%。

表 2-24 旅客在馬祖住宿偏好統計表

	旅館(%)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民宿(%)	露營(%)	親友家(或自家)(%)	其他(%)	總計(%)
整體	53.42	1.58	47.37	0.53	4.21	0.00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三) 重遊意願：

有高達九成受訪遊客表示，未來願意重遊馬祖，僅有一成遊客不願意。

表 2-25 旅客重遊馬祖國家風景區意願統計表

	願意	不願意	回答人數	人數百分比
整體	89.17	10.83	397	1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四) 不願意重遊原因：

不願意再重遊馬祖的遊客中，交通是最大的問題，其次是缺乏特色。

表 2-26 旅客不願意重遊馬祖國家風景區的原因統計表

	缺乏特色%	環境髒亂%	交通不便%	遊憩設施差%	消費太高%	交通預算%	其他%	回答人數
整體	25.58	2.33	46.51	2.33	11.63	2.33	16.28	4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四、遊客偏好與滿意度

(一) 活動偏好

遊客喜歡從事的活動項目以文化體驗活動(53.90%)、自然賞景活動(34.62)及運動型活動(26.45%)最高。

表 2-27 旅客喜歡從事的活動項目統計表

活動項目/季節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合計(%)
自然賞景活動	34.62	71.3	84.11	82.44	75.06
文化體驗活動	63.46	84.13	50.99	38.93	53.90
運動型活動	30.77	22.22	17.88	36.64	26.45
遊樂園活動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休閒活動	0.00	1.59	2.65	1.53	1.76
都不喜歡沒有特別感覺	3.85	4.76	0.66	0.00	1.5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二) 整體滿意度：

遊客整體滿意度評價最高為 80~89 分；其次為 90~100 分，總平均分數為 84.13 分。

表 2-28 旅客整體滿意度評分統計表

	未滿 60 分 (%)	60~69 分 (%)	70~79 分 (%)	80~89 分 (%)	90~100 分 (%)	回答人數
整體	0.46	2.66	11.09	48.20	37.59	77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三) 各項服務滿意度：

各項目滿意度調查，其結果如下。

表 2-29 旅客各項目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項目	百分比%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此經驗
1.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	22.92	71.54	1.76	0.00	3.78
2.景點內服務設施	14.10	81.36	3.53	0.00	1.01
3.景點間空間設計	13.85	82.87	2.52	0.00	0.76
4.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	15.87	70.28	10.07	0.25	3.53
5.環境美化綠化	22.42	73.05	4.03	0.00	0.50
6.環境整潔	25.69	67.76	5.79	0.00	0.76
7.停車位數量	15.61	46.35	2.27	0.00	35.77
8.廁所清潔程度	12.60	75.06	10.33	0.25	1.76
9.提供之旅遊資訊服務	24.18	69.02	2.01	0.00	4.79
10.景點內辦理的活動	1.26	4.53	0.00	0.00	94.21
11.整體上	14.36	85.14	0.50	0.00	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遊客調查報告

2-6-4 觀光遊憩課題分析

根據「100年馬祖地區目的地意象與遊客行為意向調查暨遊客人次推估模式」，馬祖旅客的「情感意象」分析顯示，旅客對馬祖的印象為愉悅、輕鬆、興奮、與悠閒，重遊意願高。

同樣的研究也針對未來過馬祖的潛在受訪者進行調查，發現旅遊的阻礙因子最高是「對馬祖沒有興趣」，其次為「距離太遠」，台灣旅客還是偏向前往澎湖與金門，而大陸人大多傾向到台灣。因此，從潛在旅客的來看，馬祖觀光問題除了交通設施的不便外，如何提升馬祖的吸引力與競爭力，是非常需要加強的部分。

馬祖有必要在第四期(104~107年)重新定位自我的觀光價值，如何整合馬祖的自然環境與文化歷史等資源，以整體的概念可突破當前各項吸引力不如金門、澎湖甚至對岸沿海地區的情況，除了堅持精緻與深度外，更要以展現馬祖觀光價值的多元性與豐富性為目標，積極行銷國際。

2-7 基礎設施

2-7-1 水資源

一、南竿鄉

南竿鄉多以水庫設施儲水，目前水資源設施有勝利、儲水沃、津沙等 10 座水庫，2 處抽水站(珠螺、后澳)，但目前各水庫優養化及淤積情形嚴重，因此自來水廠一直在積極進行水質改善的相關措施，如淨水場的設立、水庫曝氧系統、活性炭淨水設備等的設置；除了優養化問題，最大的污染來源則為軍方營區，因軍方生活用水經常未經處理逕行排放，因此造成水庫上游水源污染，近年來藉由污排水系統的接管率增加，問題漸獲改善。

除了污染問題，馬祖四鄉五島共同的課題則為用水的來源，過去主要仰賴降雨供應，若雨量不如預期，則出現缺水情形，此一問題在馬祖村的海水淡化廠三期開始營運，每日預期產水 950CMD，水源供應不穩的情形逐漸改善。

二、北竿鄉

北竿鄉目前四座水庫(坂里水庫、橋仔水庫、中興水庫、午沙水庫)中，僅坂里水庫為主要供水來源，但仍有滲水問題，目前供水量尚足，但旱季仍有危機。輸水管線部分，部分地區自來水管線老舊，常在輸送時滲漏。目前北竿鄉已有海淡廠設置，可紓解暫時的供水不足現象。

三、莒光鄉

東莒民生及軍用水來自地下水，經簡易自來水處理後使用。西莒民生及軍用水主要用來源為西莒海淡廠，並設置淨水廠處理菜埔澳水庫用水。當地居民因早期生活用水匱乏，故大多有節約用水習慣，惟須加強軍方節水觀念之宣導。另軍事廢棄物對水源之污染，也須移除，並持續監控水質。

四、東引鄉

目前全鄉水資源建設依賴東湧、紫沃兩湖庫，東湧水庫是容量最大之水庫，全年正常供水，惟其興建久遠，湖庫本身容量亦有限，時常有滿庫溢流現象，因此，當地居民必須抽汲地下水以為備用。為解決離島地區民生用水缺乏問題，台電公司投資 1.20 億元興建東引海淡廠，完工後委由連江縣自來水廠東引廠自主營運管理，解決當地部分民生用水需求。

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包括紫沃湖庫浚渫改善工程；另針對東湧湖庫部分，縣府也進行湖庫儲水、用水等整體評估作業。

表 2-30 馬祖地區淡化廠產能及營運狀況整理表

工程名稱	噸/每日	工程費(億元)	備註
南竿海水淡化廠	500/500/950	0.89	一期停運/二三委託轉運中
西莒海水淡化廠	500	0.96	委託轉運中
北竿海水淡化廠	500	1.02	委託轉運中
東引海水淡化廠	800~900	1.20	委託轉運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2010，台灣海水淡化資料

表 2-31 馬祖自來水廠年度售水與供水統計表

區域	類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年平均
南竿營 運所	售水量	605,505	541,178	576,811	661,042	580,259	698,549	676,036	353,7955	589,659
	供水量	736,214	649,179	664,934	742,482	675,890	832,544	809,262	414,9533	691,592
東引營 運所	售水量	283,172	320,784	295,116	300,393	294,203	282,991	292,904	1,737,077	289,513
	供水量	315,705	344,426	333,930	358,857	344,377	319,095	319,723	1,970,764	328,461
北竿營 運所	售水量	151,309	163,082	167,084	172,372	156,280	152,812	131,048	94,056	159,009
	供水量	173,088	182,515	190,571	195,043	182,953	181,787	164,810	1,085,610	180,935
東莒營 運所	售水量	28,711	29,756	34,297	33,526	31,051	35,164	35,320	187,464	31,244
	供水量	30,081	30,542	34,906	34,457	33,081	35,772	37,479	196,082	32,680
西莒營 運所	售水量	85,685	75,670	72,297	67,583	63,940	69,858	71,425	447,605	74,601
	供水量	86,576	81,634	81,850	75,155	72,131	76,727	89,304	474,161	79,027

資料來源：連江縣自來水廠，2012，歷年馬祖地區用水供水量統計資料。

根據連江縣自來水廠 95 年至 99 年售水量及供水量統計，東莒的售水量及供水量最低，南竿售水量及供水量最高，整體來看供水量均高於售水量。各島供水量以南竿營運所為最多，其次是東引，供水量最低為東莒。在售水量方面，最高也是南竿，其次是東引、北竿、西莒，最低亦是東莒。

2-7-2 電力

一、南竿鄉

南竿發電廠於民國 64 年運轉，雖經過持續擴建，增設之機組仍無法滿足尖峰負載需求，因此在民國 92 年開始興建珠山電廠，99 年 9 月正式營運。

二、北竿鄉

北竿發電廠(軍魂發電廠)位於北竿鄉塘岐村，目前共有 5 部發電機組，使用燃料為輕柴油，供應全島需求。台電公司馬祖營業處為因應馬祖北竿地區用電需求，運送一部 1,500 瓩的發電機至北竿電廠。增加發電機組後，北竿電廠的供電量可達到 4,976 瓩，較目前北竿地區尖峰期的用電量猶多出一倍左右。

三、莒光鄉

莒光鄉電力系統由西莒發電廠產生，藉由海底電纜輸送至東莒。昔日東莒發電廠已停止使用。目前莒光鄉電力足夠且穩定。

四、東引鄉

東引發電廠電力目前足供全島需求。未來隨觀光旅遊增加，電力供需面臨調整與評估。由於新電廠用地取得困難，建議朝替代性能源研發作為島嶼電力基盤方向來推展以保護島嶼生態及海域資源。

表 2-32 馬祖地區點場一覽表

鄉鎮	電廠名稱	總裝置 (瓩)
南竿鄉	南竿志清發電廠	14150
南竿鄉	珠山發電廠	14000
北竿鄉	北竿軍魂發電廠	4976
莒光鄉-西莒	西莒電廠	5260
莒光鄉-東莒	東莒電廠	1896
東引鄉	東引大我發電廠	6408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2-7-3 其他設施資源

各島之其他設施資源的分布狀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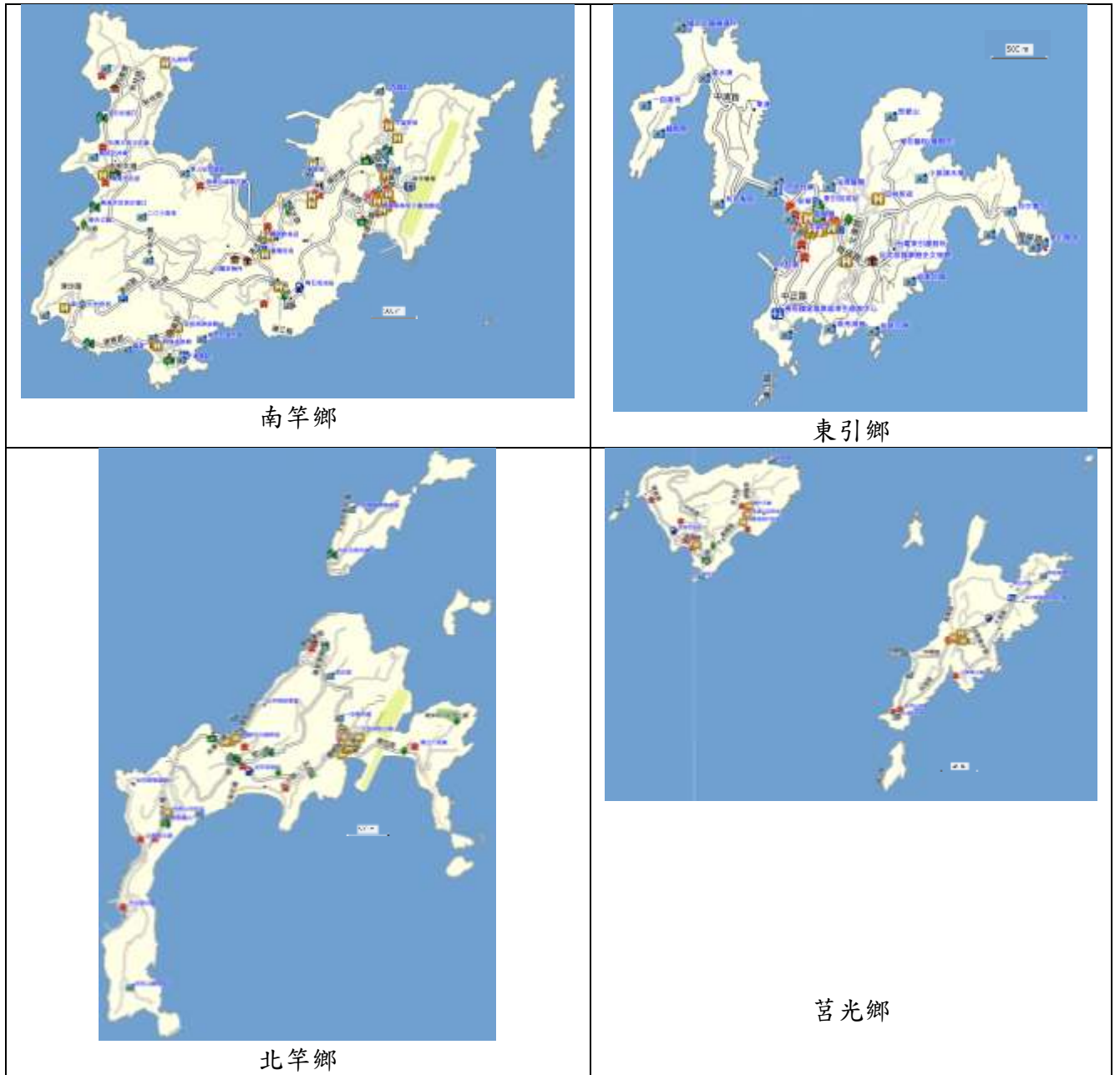


圖 2-24 連江縣北竿鄉資源設施分佈示意圖

2-7-4 基礎設施課題分析

馬祖一直有基礎建設不夠完善的議題，細究所謂「基礎建設」可有不同面向的認知，其一是在馬祖整體發展觀光的目標中，包括交通、遊憩、住宿等面向的

基礎設施，尤其以交通建設影響最鉅，主要因為投資龐大，而中央政府無法支應或無法一次到位；另一種是有關民生的「基礎建設」，包括水電瓦斯管線、網路通信、大眾運輸、消防設備、公共設施、醫療衛生、殯葬設施等，目前資源幾乎均集中在南竿鄉，從民生角度來看，這方面的基礎建設應該要能公平發展、均衡完善。

此外，應檢討「連江縣低碳生活島營造圈計畫」中落實的問題，政策驅動與產品引進後，卻在管理維修上缺乏支援，反而耗費更多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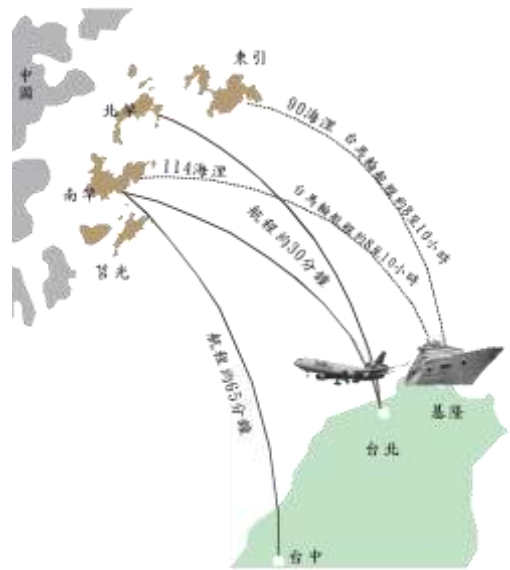
2-8 交通運輸

馬祖地區由許多島嶼所組成，四周環海，主要聯外交通依靠航空與海運，而島際之間則依靠島際海運，島內目前僅南竿與北竿有公車系統，其餘是計程車與出租汽機車。

2-8-1 聯外交通

一、空運-立榮航空

目前聯外交通有航空與海運，航空部分目前由立榮航空公司獨家經營，路線僅有從台北松山機場往返北竿或南竿機場，以及由台中清泉崗機場往返南竿機場。依觀光淡旺季航班會略作調整，南竿機場與松山的飛航時間約為 50 分鐘，至台中的飛行時間約 65 分鐘。由於機場條件的限制，南北竿機場均無法飛航噴射機型，僅容許螺旋機型起降。此外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期間亦有離島直升機往返南竿、莒光，以及南竿、東引。



聯外交通示意圖

二、海運-新華航業台馬輪

海運航班隨著夏、冬季終昏時間或當日天候狀況(霧季或雨季等)會有調整。目前由新華航業一台馬輪往返基隆港、南竿福澳港與東引中柱港。台灣基隆港約晚上 9:50 分出發，由馬祖返回台灣之行程則為早上由南竿與東引出發。每天一班次往返馬祖與台灣，每次可最多載運 500 人。

2-8-2 島際交通

四鄉五島間的交通係以南竿福澳港為島際轉運中心，南竿與北竿間約每小時 1 班，航行時間約 20 分鐘。南竿與莒光每天 3 班次，航行時間約 55 分鐘。開往東引則視台馬輪的航班調度而異，航行時間約 120 分鐘。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亦會有離島直升機提供服務。



圖 2-25 馬祖地區島際交通示意圖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旅遊資訊網

2-8-3 兩馬小三通

兩岸間小三通的航班於每日往返台灣南竿與福建馬尾由原來共有 4 班次減至目前僅餘一來回船次，兩岸上下午各開航一班，串連馬祖福澳港與福建馬尾港間，航程為 90 分鐘。

2-8-4 島內交通

馬祖地區僅有南竿與北竿有固定公車服務，南竿公車分為山線與海線，行駛時間為早上 6:00 到下午 5:45，全區行駛路程約 15~20 分鐘。島內交通另有機車出租及計程車。

一、公車系統



圖 2-26 南竿公車站牌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旅遊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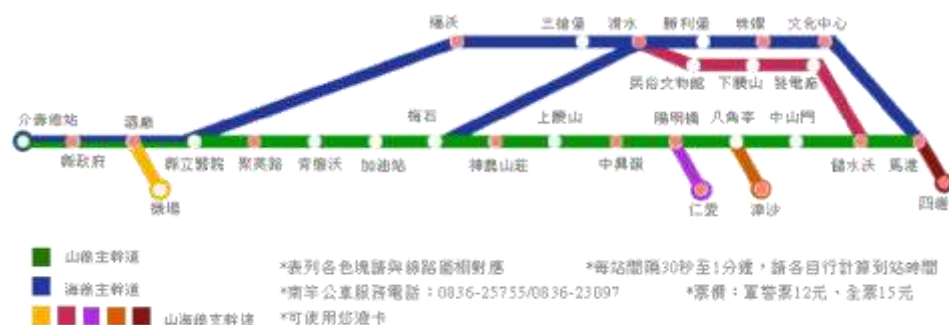


圖 2-27 南竿公車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馬祖卡踏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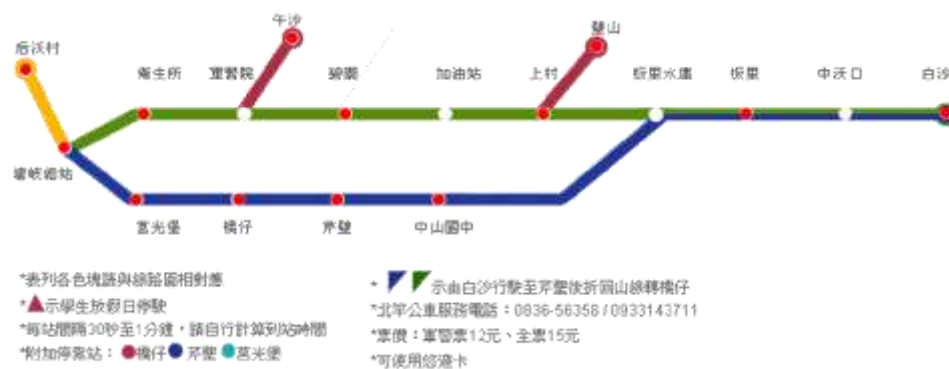


圖 2-28 北竿公車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馬祖卡踏資訊網

二、計程車

- 按錶計費，日夜間同錶，起跳 1250 公尺約 100 元，每續程 250 公尺 5 元，延滯計時 5 元。
- 包車遊覽每小時約 500 元、半日約 1500 元。

三、汽車出租：

各島皆有汽車出租，加滿油、含司機，每小時租金約 700~1000 元不等。

四、機車出租：

機車出租費用多為每日約 500~600 元、半日約 300 元，有些車行還提供導覽地圖，或是機場與碼頭租車、還車時的接送服務。

2-8-5 交通運輸課題分析

經由各局處室訪談、居民訪談、調查與評估遊憩喜好調查可以得知，交通運輸仍是馬祖發展的最大困境。

一、空運

馬祖地區因氣候因素，長年受交通問題所困，每年三到五月是馬祖地區霧季，春冬交際冷的北風與溫暖的西南氣流交會，在馬祖地區形成霧氣，馬祖南竿及北竿機場此時極易受天氣影響而關閉，一年中有高達三分之一的時間處於交通高度不確定性。

影響飛機起降的另一要素為機場設施與導航設備，兩個機場目前只能飛行 56 人客用飛機，國內僅立榮航空有此種機型。北竿機場的導航設施與夜航系統皆優於南竿機場的「目視機場」，北竿能見度 2400 公尺即可起飛，南竿則需要達到 5000 公尺，但南竿是連江縣的行政中心，目前每日南竿有七班，北竿則只有三班航班。南竿機場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儀降設備啟用後，大幅降低起降限制，減少機場關閉的機率，且與北竿之起降條件接近，南竿機場北面進場非精確儀降程序待建立中，後續因南機北降以致旅客奔波的機會可減少，進一步提升馬祖機場的有效飛航率。縣府持續朝提升為 4C 機場努力。

二、船運

相較於空運，船運亦受季風及海象影響，但是花費時間達八倍之多，且冬季時期風浪大，影響民眾搭船意願。臺馬輪每日單向往返的班次已固定行駛 16 年之久，未曾調整過。行政院於 98 年核定「購建新台馬輪計畫」，命名為

台馬之星，預計 103 年底前可以營運，舊台馬輪後續是否可以繼續營運以提升馬祖的對外運輸條件則有待進一步評估。

馬祖島際間交通船的需求量極高，包括南竿往返北竿、南竿往返莒光、東莒往返西莒等航班，另有一些觀光需求的航班，例如南竿往返大坵島。交通船的需求因距離與海域而異，例如南竿至東引距離 34 海哩，航程 120 分鐘，需要一定噸位的大型船方能避免風浪，目前由台馬輪行駛。

又馬祖地區的運輸無論空運或航運都是單一公司承辦，缺乏競爭力，也降低服務品質，對於未來發展國際觀光的目標，可能有所影響。

2-9 文化特色

馬祖文化包含遠從 8,300 年前新石器時代史前人類的島嶼生活遺跡、漢朝閩越族避走海外形成的海洋民族、清初閩東沿海漁民和少數泉州人蜂湧移居，就地取材、打石砌牆、圍牆築屋，在各個澳口沿等高線形成依山的聚落，構成馬祖獨特的聚落型態。

由於國共內戰，馬祖成為軍事重地，銘刻上坑道、碉堡、標語、砲臺等戰地烙印，戰地文化遺產的密度為全世界之冠。馬祖戰地文化是全世界保存最完整、最佳的示範點，更是全球獨一無二的戰爭文化遺址。

2-9-1 戰地文化

近代史上國共內戰以至於冷戰對峙，在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分治世界的對抗關係中，馬祖做為「反共最前線」的戰地前哨，國軍基於攻防一體之戰略指導與作戰任務需要，利用炸藥，投入大量人力，犧牲無數寶貴性命，在山陵起伏下，一條條坑道的交織。島上更充滿「同島一命」、「枕戈待旦」、「消滅朱毛漢奸」、「爭取最後勝利」等精神標語，為當時的時代氛圍留下註解。

馬祖列島由三十六座島礁組成，各島形成各自獨立的防禦單元，而每一個防禦單元亦因島嶼各自的地形條件與自然環境而有不同的防禦佈建。建立以「島嶼」為脈絡的區域指認與劃定，亦將有助於釐清各島的戰地文化景觀之構成。戰地文化以南竿雲台山區域與東莒島為較完整的區域，然其餘四鄉五島亦有戰地文化的分布。

一、南竿雲台山區域

密度高且能涵蓋戰地文化景觀之各項構成，包含軍事、政治、民間等多種面向，充分說明人與環境之多樣性互動。呈現從海岸往陸地延伸，以沿海軍事據點、內陸軍事據點以及核心軍事據點所形成之島嶼防禦構建。三大軍事據

點，包括北海坑道、大漢據點、鐵堡，其規模、格局與開鑿過程，說明防禦工事為當時駐軍的重要任務，憑藉人力在堅硬的花崗岩鑿出坑道所形成的特殊空間，更具有高度歷史價值。

(一)梅石村

梅石村位於南竿島南面澳口，過去為馬祖地區最繁榮的娛樂地區，戰地政務實施初期，為安撫及疏導戍守在馬祖前線官兵的精神和情緒，政戰部政工單位在馬祖地區陸續增設休假中心、文康中心、中正堂、福利站、特約茶室等，以調劑戰地軍官的心理及生理。

梅石的各項娛樂設施，約於民國 49 年設置，主要分布在梅石村西南，為當時馬祖地區最具規模的娛樂區，文康中心的服務項目就包含沐浴、撞球、理髮、照相、修皮鞋、洗衣、鐘錶、冰茶室及飲食部等。軍中特約茶室亦設置在此，梅石村的特約茶室有兩處；村口旁為士官特約茶室，西營區內的為軍官特約茶室。

目前中正堂以及馬祖休假中心仍被軍方使用，其餘則閒置。

(二)雲台山

雲台山位於南竿島中央，高度 248 米，為南竿地區的制高點，視野開闊呈 180 度，因其優良的地理條件，為馬祖防衛指揮部的所在地，地下並開鑿有綿密的中央坑道，四通八達的坑道可通往馬祖軍醫院、中山門、陽明門等重要軍事據處。山頂設有雲台山觀測所及軍情館，可觀測閩江沿海的動態。目前馬祖防衛指揮部中央坑道仍為國軍使用尚未開放，但是雲台山觀測所及軍情館已部份開放給本國籍之遊客參觀。

(三)仁愛村

仁愛村位於南竿島西南面澳口，擁有包括馬祖軍醫院、北海坑道、大漢據點、仁愛東營區、連江縣政府舊址、鐵板聚落、大王廟、鐵板天后宮、兩棲連紀念碑、鐵堡等所有馬祖文化遺產之內涵。

民國 57 年，因戰備需要，國防部實施北海專案，在馬祖開鑿提供登陸小艇停泊的「地下碼頭」，其中南竿地區的北海坑道規模最大，最具代表性，當年除炸藥爆破外，僅以人力使用鐵器、圓鋤、十字鎬等工具挖掘，巨大的坑道深入花崗岩山中，被視為鬼斧神工的蓋世之作。

大漢據點位於北海坑道南側突岬處，為馬祖地區極特殊的多層立體砲堡坑道之海防據點，據點為坑道式的砲兵連隊，有一條主坑道和四條支坑道，坑道未設置 90 高砲，以狙擊敵軍戰艦，扼守梅石澳及莒光海域，坑道內另有中山室、彈藥儲藏室、士兵宿舍等，規模完整且壯觀。

(四)津沙村

藉由仁津戰備步道之串連，形成南面主要海防據點。

(五)馬祖村

軍港所在，並為補給運輸之重要據點。



圖 2-29 南竿戰地文化分布圖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二、東莒

東莒島為四鄉五島最南端島嶼，島上駐軍目前僅一百多人，為各島駐軍人數最少的島嶼，但以島為架構的島嶼戰地文化景觀特質，在東莒均能找到對應的呈現。且因人為開發較少，軍事設施相對保存完整。

東莒是歷史之島，從見證史前人類文明的熾坪隴遺址、晚唐移民的蔡園裡遺址、明末抗倭的大埔石刻、清末門戶洞開的東犬燈塔以及因應近代國共對峙

情勢所形成的戰地景觀與防禦工事，加上體現生存之道的澳口、聚落生態，指出生活路徑的魚路古道等，豐富的歷史層疊，最能展現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圖 2-30 東莒戰地文化分布圖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圖 2-31 馬祖地區戰地文化分布圖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表 2-33 南竿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分類	戰地文化
軍事據點	連江縣政府舊址、國軍 952 營站、門前山營區、仁津戰備道路、下津沙據點、仁愛東營區、天后宮據點-66 據點、四維營區、津沙尖據點、津沙東營區、津沙營區、梅石西營區、福澳港、軌條砦、仁愛村防空洞、津沙入村防空洞、津沙防空洞、翰林角海軍雷達站、寶血營區、雲台山軍情館、中山門營區、下腰山營區、上山腰營區、勝利山莊、八八坑道、67-70 據點坑道、北海坑道、80、77、71、56、51 鐵堡、44、43 大漢、42 北海坑道、34、33、28、12、06、05 中光堡、01 勝利堡據點、林姑亭、林義和古厝
標語	「貫徹以三民主義」「建設馬祖、光復大陸」、「忠誠團結、風氣效率」、「人定勝天、飲水思源」、「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事在人為、人定勝天」、山隴村馬祖高中枕戈待旦、敬軍愛民、親愛精誠、津沙村「軍民一家、同島一命」、「效忠總統」、中興嶺標語、確保十大勝利保證、「效忠總統、確保馬祖」
雕像與碑石	中山門蔣公銅像、手印、三槍堡、漁人雕塑、鐵板蛙人雕塑及壁畫、「事在人為、人定勝天」手指雕塑、福澳港「永懷領袖」蔣公雕像、媽祖巨神像馬祖劍碑、津沙公路碑、牛角村虎爺碑、林義和井古石碑、元中統碑、黃花崗十烈士紀念碑、福澳港落成紀念塔、鍾志堅等戰士殉職紀念塔、清水牌坊、經國先生紀念館、
聚落	鐵板聚落、牛角聚落、津沙聚落
宗教	金板境三君子廟、金板境老頭將軍廟、金板境大王宮、青檀澳道祖廟、山隴白馬尊王舊廟、山隴白馬尊王廟、山隴境邱元帥廟、西尾境天母宮、珠螺境玄天上帝廟、珠螺境白馬尊王廟、夫人村白馬大王廟、夫人村孫三將軍廟、科蹄澳文武白馬大王廟、清水境白馬尊王廟、牛峰境廟、牛峰境五靈公廟、福澳華光大帝廟、福澳白馬尊王廟、馬港天后宮、津沙天后宮、鐵板天后宮
其他	馬祖酒廠、儲水澳水庫、秋桂山水庫、石沃水庫、勝利水庫、軍人紀念公園、梅石介壽亭、蔣公紀念公園、枕戈待旦公園馬祖港、馬祖軍醫院、中正堂、梅石茶室、梅石特約茶室、介壽村中正堂、介壽堂、光武堂、卡蹯英雄館(迎賓館)、海天酒店(馬港招待所)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表 2-34 北竿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分類	戰地文化
軍事據點	戰備道、國軍 947 營站、懷道樓、芹山心戰喊話站(播音站)、馬祖播音站、塘岐莒光堡、莒光堡、坂里防空洞、白沙防空洞、塘岐防空洞、芹壁 72 號旁防空洞、中美友誼合作防空洞、大沃西營區、尼姑山觀測所、北竿化兵排、93、80、13、12、08 據點(戰爭和平公園)、06 據點(戰爭和平公園)
標語	一柱擎天、中華民國萬歲標語、正常、理性、祥和、法紀標語、白沙北竿頌標語、實行三民主義標語、加強地方建設標語、復興中華民族標語、援軍事作戰、軍民

	一家互敬互愛、蔣總統萬歲標語、解救大陸同胞標語、光復大陸標語、軍民合作標語、爭取最後勝利標語、檢肅匪諜標語、發揚馬祖精神標語、消滅朱毛漢奸標語、獨立作戰標語、死裡求生標語、午沙-精神標語、走向光明、午沙忠孝標語、午沙圓環標語、塘岐村入口標語、塘岐村「北竿頌」標語、塘岐村國軍信念標語、塘岐村「還我河山」標語、上村圓環標語
雕像與碑石	殉難陣亡官兵紀念塔、碧園、蔣公銅像-白沙、午沙與塘岐三叉路口、蔣公銅像-上村圓環
聚落	芹壁聚落、橋仔聚落、后澳聚落
宗教	拱乩、楊公八使宮、懷恩道場、橋仔清頭溪五靈公廟、橋仔白馬尊王廟、橋仔探花府、橋仔正乙玄壇、橋仔山西靈台公廟、橋仔白馬大王廟、橋仔女帥宮、橋仔北極玄天上帝廟、塘岐水部尚書公廟、塘岐蕭王府、午沙五福天仙府、上村趙元帥府、龍角峰五靈公廟、芹壁天后宮、坂里玉皇廟李哪吒三太子、坂里天后宮、中澳口白馬尊王廟、白沙平水尊王廟
其他	坂里水庫、思源亭、保防的話 新聞政令、午沙水庫、中興水庫、沐浴站-塘岐村後方、午沙港、芹壁海盜屋(陳忠平故居)、坂里王家大宅(三槐堂)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表 2- 35 東引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分類	戰地文化
軍事據點	57 戰防砲紀念、戰備道、981 營站、中興坑道、北海坑道、安東坑道、忠誠門、三山據點、大紫澳據點、燕秀堡
標語	運動場標語、精神堡壘、「光明在望」、「毋忘在莒」標語、鎮海天王、「氣壯山河」、「光芒萬丈」、「中流砥柱」、「東海雄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忠義驍悍」、「忠誠精實」、中正路「軍民一家、同島一命」、「我武維揚」、「其介如石 固若金湯」、「中流砥柱」、「繼往開來」、「勤訓精練」、西引島標語「事在人為，人定勝天」
雕像與碑石	擂鼓石、太白天聲、一線天、國之北疆、中柱堤
聚落	南澳(中柳村、樂華村)
宗教	中柳璇璣廟、泰山府、張將軍廟、白馬尊王、南澳天后宮、關帝廟、忠義廟、安寧廟
其他	中柱港、東引發電三廠、東引發電二廠、東引發電廠、燕秀泳池、東湧酒廠、東湧水庫、感恩亭、壁畫-酒廠圓環、東湧日報社(舊)、清水澳港、烈女義坑、東湧燈塔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表 2- 36 東莒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分類	戰地文化
軍事據點	55 據點—大砲連、60 戰備步道、東莒中正堂、大坪村防空洞、東莒防空洞 08、大砲連、燈塔連、步兵第三營-銅像公園、坪西連、大砲排、77 據點-忠誠堡、70

	據點-至誠堡、65 據點、64 據點、61 據點、60 據點-大埔連、57 據點、56 據點-金剛堡、55 據點-大砲連、54 據點、47 據點-威猛堡、45 據點、41 據點、39 據點、魚路古道
標語	福正村佈告欄:保防的話、氣壯山河標語、莒光集合場標語、東莒靶場「瞄不準不打、打不到不打、看不見不打」、大坪村吾愛吾鄉標語、軍民一家共榮共興、中興路、自強路口標語、猛沃港港口標語：軍紀似鐵 軍令如山 同島一命、善戰效率成長安全
雕像與碑石	國民軍革命之父:蔣公銅像、大埔石刻
聚落	福正聚落、大埔聚落
宗教	猛澳劉大王廟、福正村天上聖母天后宮、福正田將軍廟、福正村白馬尊王廟、大坪村保安宮、大坪村福德宮、大坪玄天上帝廟、老頭大王廟、大埔白馬尊王廟
其他	猛澳港、福正水庫、墓園-58 據點上方、軌條砦福正沙灘、831 軍中特約茶室、國軍九四九福利站、莒光英雄館、熾坪隴遺址、東犬燈塔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表 2-37 西莒地區戰地文化景觀列表

分類	戰地文化
軍事據點	青帆村天后宮下方左側防空洞:待襄雄師成大造、青帆村天后宮下方左側防空洞:衛我山河憑陣固 殲彼匪寇賴民和、85 高地、37 據點、36 據點、35 據點、34 據點、32 據點、30 據點、24 據點-中正門、23 據點、田沃港據點 (18 據點)、14 據點、07 據點、04 菜埔沃據點
標語	青帆村效忠總統，吾愛吾鄉立體雕塑壁畫、中正門-枕戈待旦、吾愛吾鄉、青帆村標語、樂道澳觀景台附近標語：毋忘在莒、莒光運動場標語、33 據點附近-同島一命、莒光部隊隊徽、青帆港雄踞東海與隊徽、田澳村民宅牆面標語「確保馬」、砲一連旁標語「善戰安全效率成長、精實」、莒光路中央路口標語
雕像與碑石	「國民革命軍之父」蔣公雕像
聚落	無
宗教	坤坵趙大王廟、田沃村蕭隍爺廟、田沃村周大王廟、田沃村天后宮、青帆村青蕃泉與有求必應廟、青帆村胡將軍廟、青帆村天后宮、西坵村尪大王廟、田沃(澳)村五靈公廟、青帆村陳元帥廟
其他	青帆港、軌條砦坤坵沙灘、樂道澳水庫、菜埔沃水庫、田沃港、西坵村莒光活動中心(前官兵休假中心)、田沃村西莒中正堂、西莒八三一茶室舊址、莒光國軍英雄館(西莒分館)、山海一家(原西方公司舊址)

資料來源：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2-9-2 聚落文化

一、南竿鄉

南竿常見的澳口地形，是早期聚落發展的地區，主要分布於海岸地帶，而傳統聚落之主要建築形式是閩東建築，目前在南竿之傳統聚落以津沙聚落、牛角聚落、鐵板聚落(仁愛村)、西尾聚落(四維村)保存最完整，其中津沙聚落已劃為聚落保存專用區，並投入經費保存傳統聚落，成功轉型為新興觀光休息據點。

(一)津沙聚落

津沙村位在南竿的西南隅，是馬祖列島極西點，天氣晴朗時，對岸山脈清晰可見。津沙原名「金沙」，沙灘經陽光照耀閃閃發亮而得此名。這裡曾是南竿第二大村，早年因捕漁而致富，民國 60 年代馬祖漁源枯竭，居民大量外移，但卻也因此保存了這個百年聚落的原貌。

津沙是最靠近閩江口的村落，在大陸淪陷之前，這裡除了捕漁，最興盛的行業就是引船入港，帶領大商船進入大陸福州谷灣式崎嶇海岸，避過暗礁，順利抵達港灣，因收入穩定，漁村的發展很快，靠近碼頭的街上，各式商店煙館林立。

津沙是馬祖旅遊的後起之秀，因應大量觀光客來臨，海邊出現一間有趣的公共廁所，這間有著迷彩外觀的「碉堡便利屋」，雖然和老聚落的氣氛有些不搭調，但卻創意十足。



圖 2-32 津沙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二)牛角聚落

牛角村位於南竿東北方，在形似牛狀的島上，位執牛角的位置，因此舊名牛角，後更名為復興。牛角三面環山，北伸海峽，和北竿遙遙相對。由於村落狀如風向袋，南北面臨風口，因此夏季涼爽，冬季北風直灌，呼呼作響，

冷冽徹骨。馬祖酒廠即坐落於復興村口。馬祖聚落保存與歷史空間再利用的議題即從這裡開始萌芽。



圖 2-33 牛角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三)鐵板聚落(仁愛村)

鐵板位南竿島的正南方，屬南竿鄉仁愛村，其特色是同時具有南、北雙澳口的聚落，主要聚落位於面向南澳口的斜坡上，並有一條重要的商店街道，現今的仁愛綜合市場開始，一直到澳口的天后宮為止。

舊地名為「鐵板」，來源是因該村澳口的海床，有一大片猶如堅硬鐵板的暗紅色沉積岩，退潮的時候就會顯露出來，因此「鐵板」就成為這個聚落的名稱由來。在鐵板村周圍有戰地政務時期遺留下來的鐵堡、大漢據點及北海坑道。村落的澳口沿岸於清朝時期興建天后宮，經多次整建，為鐵板的信仰中心，也是保留較多傳統文化內涵的聚落之一。



圖 2-34 鐵板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四)西尾聚落(四維村)

四維位於馬祖西邊，又稱「西尾」，是南竿少見聚落保存完整的村落，由於尚未修復，保存了更多的原始風貌。

四維舊聚落目前僅存的民居石厝不多，均沿排洪河道構築，古厝中僅「抗日義士林義和古厝」完成修復，據說昔日清末民初西尾港灣，此處沿「落日步道」到科蹄澳，均為林義和勢力範圍，有麻將館、煙館、雜貨舖，盛極一時，1937年日軍曾短暫佔領馬祖各重要澳口，獨林義和奮戰抵抗擊退日軍。戰後，國民政府退守馬祖諸島，林義和遭構陷遇害。此後，西尾澳魚貨衰微，居民移居外地，聚落荒廢。



圖 2-35 西尾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二、北竿鄉

北竿由北而南的聚落依序為后澳、塘岐、橋仔、芹壁、坂里、白沙等，其中芹壁聚落已被縣府劃為聚落保存區，是馬祖地區保留最完整的閩東建築聚落，目前轉型供休閒度假使用。

(一) 芹壁聚落

芹壁，號稱「馬祖地中海」，舊名「鏡港」，又稱「鏡澳」。名稱源自於村落澳口前有一突起的岩礁，狀似一隻大海龜，居民稱它為「芹囡」，岩礁的四周海水清澈見底如鏡，因而稱為「鏡港」。由海面往陸地望去，村落好似鑲嵌於「芹囡」後方山壁上，故有「芹壁」之稱。

位在北竿島西北面的芹壁村，向面大陸，早年由於豐沛的漁業資源造就了村落富裕景象，聚落建築依山傍水而建，外牆以當地花崗石為主，遠遠望去猶如海上石城。民國六十年代後，漁業逐年蕭條，人口外流，近乎空城，卻也因此讓芹壁村成為完整保存，未受破壞的傳統閩東聚落。



圖 2-36 芹壁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二) 橋仔聚落

橋仔村位於北竿西北方，對岸的黃岐半島清晰可見，是北竿本島距離大陸福建最近的村落。福州話「仔」是「小」的意思；因為昔日雨量豐沛，雨水與地下水從山谷流下，匯流成小河，導致村裡的小橋流水多，故名「橋仔」。

橋仔北面有山岳阻擋凜烈的東北季風，南風對港灣的影響也不大，形成一處天然良港，是早年北竿往返大陸的轉口港，商業活動頻繁，漁業鼎盛，曾是北竿人口最多的村落，前往大坵、高登也是在此搭船。

橋仔是馬祖地區廟宇最多的村莊，總共有八座廟宇，可見昔日漁村人口之多。現住人口極少，造成「神明比人多」的奇特現象，因此又有「廟村」之稱。村內三座臨近的廟宇合稱「三合殿」，誇張彎曲的「封火山牆」，是遠眺橋仔的鮮明目標。



圖 2-37 橋仔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三) 后澳聚落

后澳為馬祖典型之海濱小漁村，和南竿的牛角村遙遙相對，目前除了幾棟新建的水泥房屋以外，村內尚保存多間造形古樸的石厝。長期推動聚落保存的北竿文協，將后沃村內一棟年久失修的古厝，整修成為「閩東閒情」社

區工作坊。村內之「楊公八使廟」香火鼎盛，為居民之信仰中心，而村落之西北方灣澳，是漁船常用的避風港，退潮時露出約 4-5 公頃的沙灘，稱為「塘后道沙灘」。



圖 2-38 后澳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三、莒光鄉

莒光早期聚落發展與其他兩座島嶼相似，多於澳口內發展成形，東西莒中僅東莒中的大埔聚落、福正聚落被劃為聚落保存區，西莒的田沃村則無，目前兩聚落已轉型為觀光休憩景點，提供民眾閩東建築之體驗。

(一)福正聚落

東莒當地有句俗諺：「夏福正，東大埔」，由於大埔村位於南端，冬季時恰可抵禦東北風，而夏日吹西南風，東莒島北端的福正村最適人居，讓早期的東莒島民，就如同諺語所說，隨季節往返兩村港澳捕魚。

福正曾經是東莒最繁華的村落，但因漁獲量遞減，人口外移，往日榮景不再，獨留一幢幢殘缺的石屋與後方的東犬燈塔。



圖 2-39 福正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二)大埔聚落

大埔原名「大浦」，福州語「浦」為小港灣之意。東莒附近海域早先盛產黃魚、鯧魚與帶魚，大埔是島上僅次於福正的第二大傳統漁村，澳口面南，為一個天然港灣，景色秀麗；聚落對面之「對面山」（又稱樓仔頂）可擋冬季北風的入侵，故島上的居民，常依經驗法則順應季風變化改變漁作澳口。

昔日的大埔，是一座人丁興旺的大漁村，國民政府遷台之前，聚落內民家就有 50 餘戶，居民 200 餘人，港內停泊數十艘大小漁船，村內蓋有一座白馬尊王廟，迄今 170 餘年，後來由於漁業蕭條，人口外流。



圖 2-40 大埔聚落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2-9-3 活動節

一、擺暝嘉年華(一月)

「擺暝」就是「排夜」，即為夜晚排放供品祭神酬神的儀式，源自於早期福州一帶的農村，元宵節遊燈時會迎各地角頭神繞境，祈求境內平安。一年一度盛大的「擺暝」，各島各境的神明陸續擺暝及繞境巡行，以驅邪逐疫，護鄉佑民，或是彼此送往迎來，藉由神明的公關活動達到各村交流的目的。村莊擺暝酬神的日子，最早是正月初七，最晚為二月初五。



圖 2-41 擺暝嘉年華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二、鐵板燒塔節(九月)

燒塔禮俗在閩東一帶已傳承百年，是福州的中秋節禮俗，目前全台灣僅存在馬祖鐵板村，每年依舊於中秋節持續燒塔節的傳統。



圖 2-42 鐵板燒塔節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三、馬祖昇天祭(十月)

根據傳說，宋代孝女林默娘投海救父，背負父親的屍體漂流至南竿島，當地的居民為此孝行而隆重安葬並且建廟祀奉，故稱為「馬祖島」。清康熙時期，謚封媽祖為天妃，後再加封為天后，因此廟名為「天后宮」。馬祖列島共有四座天后宮，三座在南竿，一座在東引，以南竿馬祖村的天后宫香火最為鼎盛。

「媽祖在馬祖-昇天祭」在每年農曆九月初九，相傳是媽祖得道升天的日子，活動內容包括昇天祭祀大典、園遊會、民俗表演、祈福平安晚會及媽祖學術研討會等，並邀請台灣全島 36 宮廟、湄洲、離島等地媽祖廟前來馬祖進香。



圖 2-43 馬祖昇天祭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

2-9-4 文化特色課題分析

馬祖因地勢險要，早期為重要的軍事據點，擁有相當豐富的戰地文化特色，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也孕育出相當具有特色的聚落文化，戰地文化與聚落文化對於馬祖都是相當珍貴的文化資產，在文化保存與再活化思潮下，應以馬祖自身文化優勢帶動地方生活與產業發展。

2-10 醫療服務

醫療相關服務皆有基本醫療服務，部分地區配合軍事單位並設有醫院級醫療服務，醫療服務說明如下。

2-10-1 南竿鄉

一、連江縣立醫院

民國 45 年 6 月成立「馬祖衛生院」，以當時縣政府所在地復興村為院址，開辦民眾門診醫療業務，同年 7 月改名為「連江縣衛生院」。

戒嚴時期由於馬祖列島實施戰地政務，衛生醫療業務都由軍醫體系提供軍民門診及住院服務。民國 75 年由第一位在地培養的楊綏生醫師接任院長，並著手遷院至原陸軍醫院所在地的本院現址。



2-10-2 北竿鄉

一、北竿衛生所

民國 46 年於南竿、北竿、東引、莒光各鄉設置衛生所，免費為病患施診。各村設保健員，指導家戶清潔，執行婦嬰保健及救護、接生等工作。



2-10-3 東引鄉

一、東引軍醫院

民國 44 年，大陳島反共救國軍從臺灣轉進東引，指揮官夏季屏將軍於今保修連搭野戰帳篷，做為醫院臨時院所。民國 46 年左右，於現今東引醫



院下方興建完成「野戰醫院」。民國 69 年 9 月 26 日，東引指揮部基於醫療院所現代化及地下化需要，於野戰醫院上方，興建「東引醫院」，歷經三年，於 72 年 5 月完工。

二、東引衛生所

民國 45 年元月，馬祖地區首度成立「馬祖衛生院」，設於南竿復興村，開辦公共衛生與醫療保健服務，同年 7 月，易名為「連江縣衛生院」。46 年設置衛生所，免費為病患施診。各村設保健員，指導家戶清潔，執行婦嬰保健及救護、接生等工作。



2-10-4 莒光鄉

一、東、西莒衛生所

民國 46 年設衛生所，置保健員一名。民國 88 年鑒於舊衛生所房屋老舊，於 89 年 7 月發包動工新建，91 年 10 月 31 日啟用。新大樓配合當地建築風貌，展現閩東特色並與社區景觀融合，改善醫療服務品質。



2-10-5 醫療服務課題分析

馬祖各鄉鎮目前皆有醫療服務站，比較不足之處為醫療資源及相關醫療服務系統建置，未來面對人口結構的改變、觀光遊憩發展以及未來軍醫系統撤出後，應進一步審視馬祖醫療服務設施。

2-11 綜合課題整理

2-11-1 人口結構課題

- 因應老年化趨勢與青壯年人口外流，如何提升獨居老人及幼童之醫療及生活照護
- 如何營造高齡適居環境，達成健康城市之願景
- 在地就業機會吸引力不足，如何創造多樣且充足的就業機會，以吸引年輕人回流

2-11-2 自然環境課題

- 馬祖生態資源多樣且豐富，為建構永續環境與保育重要動植物生態，如何推動生態基盤之營造與保護
- 馬祖島嶼眾多且生態系統脆弱，面對低碳環保的思潮，廢棄物如何處理與生態保育習習相關
- 在環境永續經營的要求下，未來如何引進專家與學術單位在地研究

2-11-3 環境敏感地課題

- 馬祖擁有豐富生態資源及脆弱的環境，在面對開發需求時，亟需避開生態與自然敏感區域
- 因應馬祖地區環境敏感地劃設之所需，積極建構馬祖環境地質資料

2-11-4 土地使用編定與土地利用課題

- 因應馬祖未來發展與開發使用，該如何進行都市計畫對土地使用的彈性調整
- 解決馬祖土地地權凌亂與土地使用管制之困境，如何建立土地發展相關之溝通平台

2-11-5 產業發展課題

- 如何利用現有產業優勢提高在地經濟產值，進而增加鄉民就業機會，發展馬祖產業永續經營
- 馬酒與金酒產業特色重疊性高，如何強化馬酒獨特性與行銷優勢

- 面對第一級產業的式微，如何提升在地農林漁牧業之高附加價值
- 發揚馬祖在地產業，如何建立馬祖特有之觀光品牌與產品行銷

2-11-6 觀光遊憩課題

- 因應國際觀光發展蓬勃及政策開放大陸來台觀光，如何重新整合觀光資源及強化馬祖觀光價值
- 馬祖觀光資源多，如何打造觀光為一性與獨特性及提升馬祖精緻觀光產業
- 馬祖四鄉五島間之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不一，未來應建構完整的服務設施

2-11-7 基礎建設課題

- 因應未來馬祖發展，馬祖四鄉五島的基礎設施如何均衡發展
- 因馬祖生活條件逐漸提升，未來應持續進行基礎公共設施的改善

2-11-8 交通運輸課題

- 馬祖地區擁有特殊的地理氣候環境之條件，如何因應交通運輸之建構及相關配套機制
- 因應 103 年新購台馬輪完工，現有舊台馬輪如何重新定位及使用
- 針對馬祖觀光發展，如何提供遊客完善的交通運輸以便提供遊客來訪意願

2-11-9 文化特色課題

- 馬祖歷史文化資源豐富，如何建立與推動完善的文化保存與再活化
- 馬祖戰爭文化遺跡相當顯著，應如何積極推動軍事文化遺產的認證，使馬祖更加彰顯的文化價值
- 馬祖聚落特色獨具一格，應推動地方聚落自主行動營造，以特有文化帶動產業發展，並提升文創產業之落實

2-11-10 醫療服務課題

- 面對高齡化社會，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如何加強各島基礎醫療
- 針對馬祖老幼年人口結構特性，如何提升在地居民健康保健觀念，達到預防疾病之成效
- 因應在地就醫需求及觀光發展之所需，如何建立緊急醫療轉診系統
- 軍醫系統即將撤離馬祖，未來如何吸引醫療專業人員進駐馬祖，已提供在地所需之醫療服務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1 連江縣定位的發展

自民國 83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連江縣的發展定位逐漸從模糊的過渡期走向明確的國際觀光島嶼的目標，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12 年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逐步確認了整體方向，然而近年因開放小三通、開放大三通、國軍精兵政策、國庫吃緊等大環境因素，第四期綜合計畫必須面對長年累積下來的發展瓶頸。本節將從不同尺度下檢視連江縣的定位，包括從國土規劃與金馬區域經濟發展規劃的上位尺度回顧馬祖列島被賦予的定位，以及從連江縣政府整體規劃以及四鄉五島等的在地視角檢視被馬祖在地人期待的定位，透過兩者之檢視將有助於研提後續的整體發展構想。

一、國土空間規劃下之離島定位

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首次將海洋領域納入我國整體發展考量，但離島地區仍是容易被忽視的區域。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回顧《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對馬祖地區的看法可歸納為：

(一)離島生態觀光區：

離島擁有特殊資源，其地理、景觀、生態可做為發展生態觀光區的基礎。

(二)沿海藍色運輸系統：

我國身為島嶼，應正視藍色運輸的政策，尤其大陸沿海與我國島嶼島際間的運輸產業。

(三)建立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系統：

目標為提升交通的機動性、可及性與連結性，將馬祖地區與台灣本島的運輸時間縮短為 1 小時內，並提供多元化的運輸服務，創造產業機會。

(四)持續加強照顧離島地區建設：

在整體規劃下離島區域被視為弱勢地區，無論在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醫療衛生、教育資源等都需要必要的補貼。

(五)活絡閒置土地支援政策：

因國軍逐年撤軍，馬祖列嶼上多有國軍釋出之閒置土地或低度使用土地，可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建立為國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儲備資料庫，協助未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是國家空間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更是離島建設的上位計畫，上述五點是國家對離島地區釋出的發展機會，但在落實為連江縣的地方發展實質策略時，則要面臨很多現實層面的限制。基本上，中央部門對馬祖地區設定的發展方向與地方的發展機會與期待是符合的，但從前述五個面向來檢視馬祖今日的發展，則發現連江縣在整個離島區域尺度中，定位遠較澎湖縣與金門縣為弱，導致在同樣的離島發展目標下，連江縣成了同質性競爭下的弱勢地區，需要在後續資源的分配與運用上得到更大的關注。

二、金馬二島經濟建設之定位

為因應兩岸開放大三通及兩岸外來產業分工等因素，民國 98 年 1 月經建會擬定了《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未來金馬地區的發展原則應包括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平衡、不宜過度開發、不宜大規模製造業進駐等，用以保護島上豐富但脆弱的自然資源。因此「觀光產業」皆為金馬地區未來發展的軸心，結合台灣的產業與人才優勢，以及對岸的豐富資源，創造金馬兩地的地方發展。

從地理區位上來看，金門縣與連江縣的區位極為類似，金門位於浯江口外與福廈門相望，連江縣則位在閩江口外與黃岐等地對視。《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中，金門縣的發展策略為國際休閒觀光島、養生醫療健康島、精緻購物免稅島與提升金門教育文化發展；連江縣的發展策略也是國際休閒觀光島，但因馬祖列嶼面積狹小、腹地小、環境乘載力低等天然限制，因此應朝向發展限時限量的季節旅遊，推動高品質的深度體驗旅行，提供遊客遠離塵囂的環境同時給予遊客尊重環境的大自然教育；馬祖也可發展「心靈健康度假旅遊」，提供城市人心靈放鬆與慰藉之環境。

針對馬祖的具體措施包含：

(一)短期目標：

強化基礎設施，包括機場設施、港埠設施、打造新台馬輪、提升民生水電的品質與穩定性、及完善道路設施等。

(二)中長期目標：

重視觀光的品質，包括培養觀光人才、整合觀光資源、解決土地產權問題、規劃生態導遊證照及教育訓練、宗教團體設立休息中心等。

(三)馬祖定位：

確立以環境保護為發展的核心價值與心靈基地之定位，徹底執行馬祖生態保護區與國家風景區之保護範圍。



圖 3-1 馬祖定位圖示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中分析了小三通及擴大小三通對馬祖地區的影響，最顯著差異在於來往人數的增加，但多為馬祖在地人，其次為台灣人前往福州等地的過境旅客，整體而言對馬祖地區的經濟繁榮並沒有顯著提升。若比較金馬兩地，馬祖無論是在地理條件、基礎設施的完善、經費能力、產業規模、經濟誘因等面向仍屬相對弱勢，且金門與繁榮廈門對望，兩地之間船程僅一小時，廈門為對岸的經濟發展特區，有較多的發展機會。因此，馬祖在兩岸開放交流後，如何強化馬祖的特殊性，避免因為開放而進一步被邊緣化，是後續應持續關注的議題。

三、連江縣整體發展之定位

(一)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的規劃年期為民國 89 年至 100 年，而後由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依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條例延續規劃。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將馬祖定位為「閩東之珠、希望之鄉」：由馬祖位於閩江口的特殊地緣關係、建立通商貿易及閩東文化中心，規劃基礎建設的完善、提升觀光品質、以國際級觀光度假列島為目標。主要構想如下：

1.發展定位

「閩東之珠、希望之鄉」

2.發展目標

- (1) 推動福州經貿升級的新介面
- (2) 閩江口海域的經營者
- (3) 奠基戰地與閩東特色的國際渡假列嶼
- (4) 積極進取的優質生活島嶼
- (5) 各階段目標
 - 近程目標（89-92年）改善台馬交通，均衡四鄉五島基礎建設
 - 中程目標（93-96年）發展島嶼生態與文化觀光，促進閩東、台馬交流
 - 長程目標（97-100年）自主的生態觀光島嶼，閩江口的經貿特區

3.發展策略

- (1) 配合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推動各島空運（固定翼飛機、直升機）計畫，改善運輸通訊軟硬體系統等
- (2) 調整產業結構及區位
- (3) 落實四鄉五島生活圈建設構想
- (4) 提供合宜價位住宅，創設優良聚落環境
- (5) 建設便捷的交通網絡
- (6) 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2-95年）

馬祖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歷任民選縣長始終堅持「保有馬祖列島群自然環境特色，善用戰地區位下的地景遺跡特質、維繫閩東傳統常民文化的內涵」，將馬祖定位為「閩東之珠，希望之鄉」，期望馬祖成為具有戰地與閩東特色的國際度假島嶼。

為離島建設實施條例公布後所完成的「連江縣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年期為民國 92-95 年。第一期強調以發展觀光產業為思考中軸心，構成觀光與產業主軸，結合縣府部門發展策略的雙層同心圓之發展模式。

1.發展定位

觀光產業之思考軸心，構成觀光產業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結合，成為雙層同心圓之發展模式。

2.發展目標

- (1) 發展觀光產業
- (2) 強化交通運輸
- (3) 整備基礎建設

3.發展策略

- (1) 開放台灣居民經由金馬進出大陸
- (2) 公教人員自強活動定期至離島地區舉行
- (3) 政府及學術相關會議至金馬舉行
- (4) 金馬成為開放陸資試辦地區
- (5) 加速整備基礎建設
- (6) 強化海空運輸網絡
- (7) 持續開發觀光資源
- (8) 永續經營島嶼環境
- (9) 人力資源管理提升
- (10) 加強地方行銷

(三)連江縣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99 年)

以「海上桃花源~打造馬祖、成為負責任島嶼家園」為願景發展主軸，希望藉由新的生活願景彌補過去因為戰略地位擔任軍事基地與前線角色，島民在生活與產業上失去平衡的發展逆差，期望藉由導入「負責任旅遊產業」之機會，用提倡正面價值的旅遊模式，來改變社會對馬祖的戰地觀感，來改變馬祖對生活的悲情感受，進而以負責任的旅遊服務接待、好品質休旅環境營造與外賓認同網絡之建立，營造地方自信與向心力，促成永續經營。

1. 發展定位

以「海上桃花源~打造馬祖、成為負責任島嶼家園」為願景發展主軸。

2. 發展目標

- (1) 提供在地的生活文化體驗
- (2) 啟動島嶼與海域生態保育
- (3) 促成有機無毒的生產消費
- (4) 經營友善的旅遊服務網

3. 發展策略

- (1) 經營內需市場建立在地自足機制
- (2) 進行異地行銷整備資源外銷條件
- (3) 善用社區動能推動地景解嚴行動
- (4) 醞釀認同氛圍吸引人才回流進駐

(四)連江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0-103 年)

為搭接國際間「減碳愛地球、減緩氣候變遷下生態危機」的共識，並為馬祖鄉親保障「安居樂業、幸福長住」的生活機會，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導入：低碳治理、「樂活」模式、體驗型產業等構想，提出打造馬祖成為「低碳樂活體驗型度假島群」的發展定位，希望藉此落實打造馬祖成為以「實施低碳總量管制、呈現樂活經營樣態」為主軸的「體驗型」、「國際性」、「度假型」休閒列島。

1. 發展定位

- (1) 低碳治理與環境發展定位-宜居的低碳樂活島
- (2) 樂活營造與生活發展定位-宜養生的樂活家園
- (3) 地方特色與區域主體性定位-宜遊的度假基地

2. 發展目標

- (1) 加強弱勢島嶼的生活圈系統之完善性

- (2) 大型公共建設導入生態城市下的營造思維
- (3) 為交通困境注入新思維與促成關鍵性決策
- (4) 打造觀光核心產業成為具帶動性的馬祖形象產業
- (5) 啟動有助於凝聚全民環境責任共識的行動方案
- (6) 在全球化競爭下以馬祖主體性建構發展地域優勢
- (7) 面對後小三通時期馬祖從節點變為邊境的困境
- (8) 落實全民負責任島嶼經營追求永續發展之基盤
- (9) 跨局處分工積極經營健康樂活的在地生活型態
- (10) 保護特色資源打造馬祖成為精而美的精采島嶼
- (11) 從常民美學中尋找創意發展體驗型的特色產業
- (12) 導入承載總量概念啟動低碳治理的先期性作為

3.發展策略

- (1) 優先對策-打通帶動馬祖發展的任督二脈
- (2) 永續發展策略-打造閩江口外的綠色樂活亮點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因身處後小三通時代，為因應從節點變為邊境的困難，嘗試建立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以求雙贏，開發大陸市場，以馬祖主體性發展地域競爭力。然而時至 102 年，開放大三通後對馬祖的衝擊甚劇，主要影響有：

1. 小三通時期轉的「功能性」角色逐漸被取代，進而影響馬祖在地產業過度依賴台商與大陸客的商機。
2. 馬祖交通的「不確定性」太高，馬祖的地理位置導致氣候特殊，每年三至五月多逢濃霧，冬天則受迫於強烈東北季風，機場常須關閉停飛、台馬輪也停駛，導致即使在小三通較便宜的選擇下旅客仍會以金廈路線較為保險。
3. 大三通後，馬祖列嶼的在地特色與對岸沿海地區近似，導致競爭力下降，大陸觀光旅客或是至大陸沿海地區或直接飛往台灣。

綜合以上，第三期綜合建設中發展策略的方向仍值得繼續，包括強調馬祖主體性的發展、在地文化的保存、負責任經營等；此外，第三期所提出之節能低碳、永續經營之概念，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下當然也應該繼續堅持推動；但「國際觀光島嶼」的定位方向則應超越兩岸共創雙贏的期待，以直接布局國際的視野，來打造馬祖形象與並提升國際能見度做為第四期觀光建設發展的策略，逐步完善本島交通設施，並強化負責任、友善與追求永續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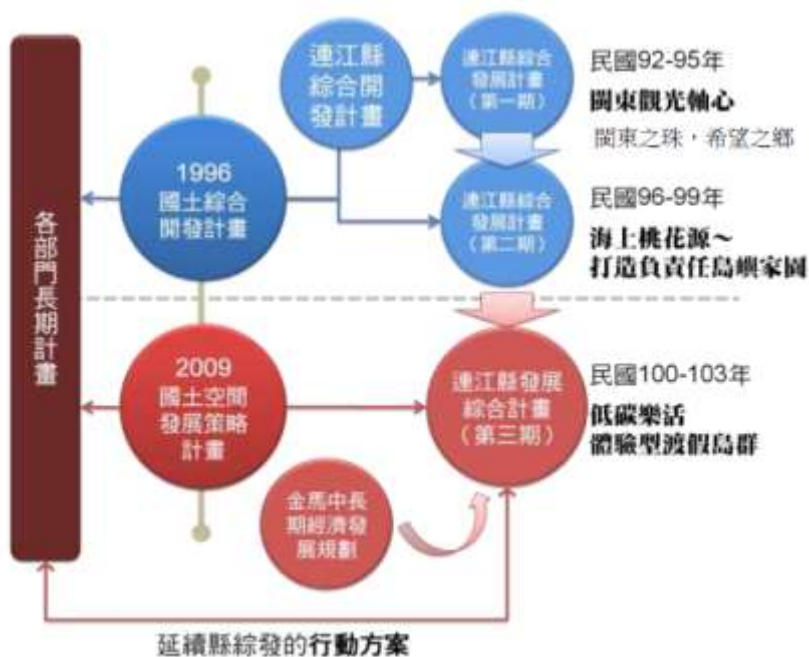


圖 3-2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與相關計畫之鏈結關係

圖片來源：連江縣政府(2010)，《連江縣第三期(100-103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四、連江縣內各島之定位

為形塑馬祖為休閒旅遊島，民國 95 年即提出「一島一景點，一鄉一特色」之方向，且逐年強化此概念，重視島際間的差異性塑造，且連江縣政府與馬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取得共識，馬祖必須強化各島之特殊性與唯一性。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鄉鎮發展綱要計畫》針對連江縣四鄉提出發展定位，內容如下：

- (一) 南竿鄉：定位為「樂活幸福基盤馬祖之心—縣政、轉運服務中心」；優先發展策略為完善基礎建設與民生設施、分群聚落發展、均衡資源分享；永續發展策略為服務資源整合、3R 生活哲學(減量、再利用、循環再造)、體驗深度人文、精緻閩東文化。

- (二) 北竿鄉：定位為「小眾自助旅遊行腳、生態度假村、社區產業」；優先發展策略為機場改善、加強島際交通、閩東建築修繕辦法研議、閒置空間活化再生；永續發展策略為旅遊資源整合、一村一特色品牌旅遊、改善旅遊軟硬體基盤。
- (三) 東引鄉：定位為「在地樂活、島嶼家園、馬酒產業」；優先發展策略為儲備在地食材；永續發展策略為設區低碳節能、旅遊品牌形象建構與行銷、旅遊服務基盤經營。
- (四) 莒光鄉：定位為「雙軸慢活、養生島嶼、環教產業」；優先發展策略為生活基礎環境整備；永續發展策略為以快樂、學習、慢活、體驗為目的完善島嶼之基礎設備。



圖 3-3 馬祖整體發展方向中之各島定位與未來

圖片來源：連江縣政府(2010)，《鄉鎮發展綱要計畫》

五、中國沿海重大經濟政策

2012 年中國中央政府通過「福建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發展規劃」與「福建省海洋經濟發展試點工作方案」兩計畫，建構現代海洋產業為目標打造福建省為「海洋經濟省」，以福州、廈門-漳州-泉州為兩大核心，推動六個海灣區(環三都澳、閩江口、湄洲灣、泉州灣、廈門灣、東山灣)以及「平潭綜合實驗區」，計畫內容包括優化海洋經濟佈局、完善沿海港口規劃及配套設施、推動現代海洋產業體系、加強海洋科技創新、強化海洋生態保護，強調以「科學」方式開發福建沿海海峽、海灣、海島等地區，重點產

業為海洋漁業、海洋生物醫藥、遊艇郵輪、濱海旅遊、海洋文化創意、海洋建築等。

馬祖自開放小三通以來，原本成為兩岸重要交通據點的想像未能實現，究其原因可能為交通便利性與馬祖與馬尾本身區位誘因的問題，因此近年來極力促成北竿黃岐線開通，希望能找到馬祖在兩岸交流上的定位。福建省黃岐縣位在閩江口，為一半島地形的地區，往東深入閩江口約 20 公里，距離北竿不到 10 海浬，是中國距離馬祖最近的地方。黃岐原本是一傳統漁村，因距離近以致戰事期間成為軍事重地，與馬祖列嶼常互相砲擊，在黃岐被選為福建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後，開發速度極快，2011 年起各項大型道路與海港工程便如火如荼地展開，小三通「北竿-黃岐」線醞釀已久，希望以廈門-金門之例子，藉開通的黃岐線帶動馬祖的發展。

3-1-2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整體計畫定位

從中央政府的國土規劃策略方針中，賦予離島地區五大定位，也提供離島的發展機會；在小三通的背景下，中央政府又針對金馬地區的經濟發展指導發展策略與特殊定位；整體而言，連江縣整體綜合規劃是朝著中央給予的定位前進，積極對應中央給予馬祖的引導性鏈結，追求國際觀光島嶼、深度體驗旅行、藍色運輸、綠色樂活等目標。下圖為各空間尺度下馬祖之定位歷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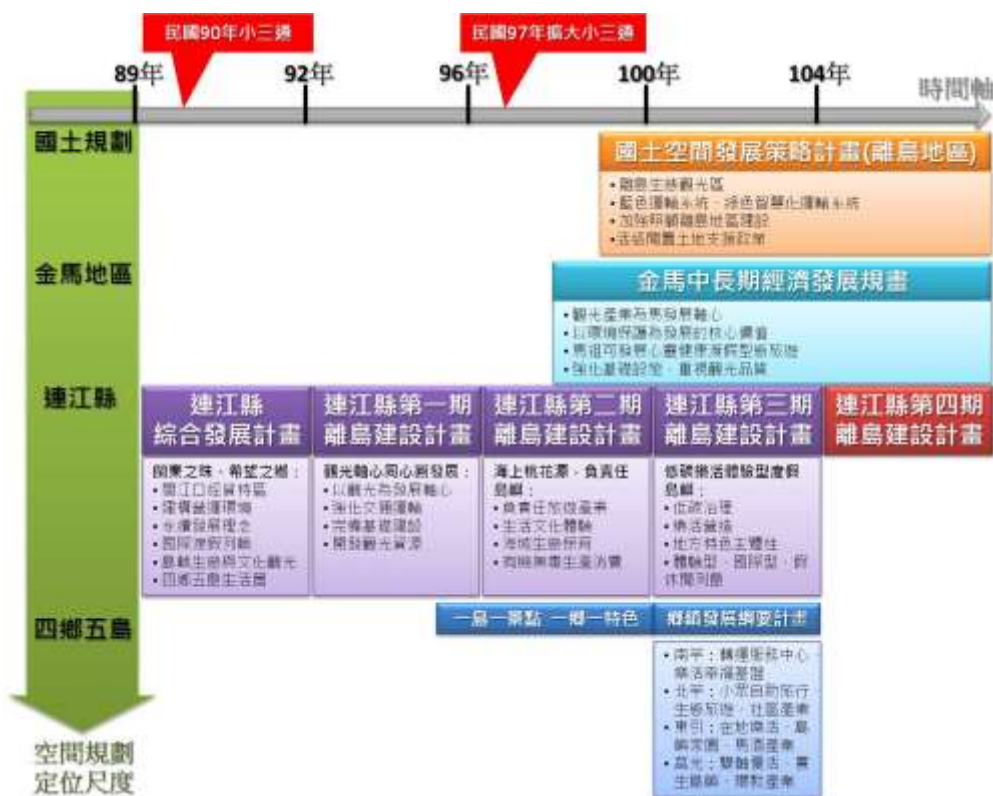


圖 3-4 連江縣發展定位變遷示意圖

然從連江縣定位中可發現兩大尺度下出現落差，導致近年相較於澎湖與金門，馬祖的發展仍屬落後：

1. 連江縣與其他的離島在競爭之上趨於劣勢，在離島區域中面臨資源分配不足的問題，又尚未形塑出馬祖的特殊性與唯一性。
2. 連江縣內各島之間也存在資源分配的問題，雖然提倡「一島一特色」的觀光導向，但各島當前面臨的皆為交通設施、基礎建設、服務整合等基盤建設問題，尚未有能力形塑本身的特殊性與唯一性。

由此可知，連江縣自 89 年起，經過綜合發展計畫，又經過 12 年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整體方向是穩定地前進，符合中央與地方的期待，然而實際投注資源與實質建設腳步卻太緩慢，亦不夠積極。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實施方案規劃年期內，可預期連江縣將面臨新的大環境變遷，包括開放大三通、國軍撤軍、國家財政縮減、博弈產業等課題或衝擊，連江縣勢必要在保有自身特有資源的同時，確立追求的目標、提升建設的速度、積極爭取地方發展機會、主動突破一直一來存在的發展障礙，包括有效解決交通問題、協調與取得土地問題、土地使用管制的限制、閒置國有土地的活化再利用、提升人力資源的競爭力、促進產業服務與行銷等。

1. 第三期綜建方案提出的「永續發展、樂活馬祖」願景，經楊綏生縣長的認同，以解決馬祖在地民生根本問題，提升整體競爭力。
2. 銜接觀光度假島之概念，提倡馬祖生態與文化之保存與再活化，加強質的深度，適度提升量，以達成多樣化與精緻化的永續經營。
3. 均衡馬祖地方發展，創造最大附加價值，建構人文與生態基盤。

3-1-3 發展願景

因此，第四期連江縣離島綜合實施方案計畫提出之發展願景如下：

1. 透過人與土地的對話、馬祖與國際的對話，朝向「國際視野，在地深耕」的願景發展
2. 人與土地的對話：以「三生(生產、生活、生態)」概念永續深耕馬祖列嶼生活環境
3. 馬祖與國際的對話：展現馬祖實力、創造全球唯一

3-2 方案目標

3-2-1 SWOT 分析

連江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發展構想將奠基於第二章針對馬祖的限制條件、優勢條件與潛在機會的分析。在連江縣環境與生態優勢保護的前提下，透過分析與規劃突破部分限制條件，謀求更多正面發展機會，但面對部分不可改變的限制條件，則應由調適與保護的角度去發掘可能的契機。

一、限制條件

(一) 地理區位

馬祖位在閩江口外，距離基隆 114 海浬，距離中國沿海的黃岐則不到 10 海浬，兩岸對峙時期馬祖宛若一座孤島，戰地政務解除後馬祖仍因地理位置遙遠而受到忽略，近年因兩岸開放小三通，兩馬(馬尾-馬祖)小三通讓馬祖有被兩岸看見的契機，但是多年後又因天候及其他因素失去競爭力。大三通開放，使小三通的便利性誘因更降低，馬祖恐怕要面臨更嚴重的邊緣化困境。

(二) 交通困境

交通困境雖然來自於地理條件的限制，馬祖地理位置偏遠、島嶼陸地零碎分布、地勢陡峭、平原地區稀少、潮差大等先天條件，形成島際與島內的交通投資建設問題；又連江縣位在閩東江口的位置導致每年三至五月的漫長霧季，冬天又逢東北季風海上風向不穩定，馬祖交通的不確定性一直很高，不僅影響遊客的意願，更造成居民的困擾。

交通建設所需資金龐大，即便是中央補助也無法一次到位，且以連江縣目前的人口產業規模，公共運輸的經營仍須強烈依賴公部門的補貼，才能繼續營運，並非長遠之計。

(三) 土地問題

馬祖列島的土地問題非常複雜，主要原因乃歷史因素。馬祖列島最早只是閩東沿海居民海上捕魚作業時的暫時棲居之地，爾後大陸陷入戰亂，居民逃避至馬祖後才逐漸形成聚落，但仍是以海上漁場為主要的生活重心，並與原鄉有密切的關聯；而後大陸易政，兩岸對峙，馬祖居民被迫切斷與原鄉的聯繫，同時期國軍進駐，使用大面積的土地，使馬祖居民失去原鄉的耕地與賴以謀生的產業。整整 40 年戰地政務期間，馬祖在軍方管制之下並未追隨

台灣土地政策改革的腳步，土地鑑界與所有權登記更未完備，導致今日馬祖的地籍登記混亂，土地使用與交易頗受限制。

土地所有權的複雜關係，成為地方新興建設的重大障礙，此限制條件除了需要積極進行地籍重測外，更需要地方政府的積極作為與居民的共識才可能獲得解決。

(四) 人力資源

連江縣人口外移嚴重，投注於人力培養的資源太少，在馬祖面臨各種衝擊的當下，很快顯露人力資源缺乏的本質困難，無論在政策的積極度、產業轉型的創造力、文化產業的行銷、觀光推廣的能量、政策落實的程度都因人力問題而受到限制，腳步緩慢。

二、優勢條件

(一) 天然災害少

相較於臺灣本島地區，馬祖列島鮮少遇到天災，除了地理區位的關係外，低度開發也是馬祖少受天災衝擊的主要原因。

(二) 海洋資源

馬祖列嶼被大海包圍，居民自古便以海為家，對海洋非常了解。

(三) 地形、地景與生態環境

馬祖列嶼主要由花崗岩構成，又經過千萬年的海蝕風化過程，創造出豐富多樣的地形，孕育出特有地理景觀，吸引各種燕鷗候鳥前來棲息，海上賞鷗已成了馬祖近年最受歡迎的生態旅遊型態。

(四) 文化內涵

馬祖的史料記載早於臺灣島，但與臺灣相較另有其特殊性。歷史面，馬祖在清代南京條約五口通商後扮演中繼島的角色，而民國 38 年起的兩岸對峙時期，長達 40 年的戰地政務更新添了馬祖的歷史地位；文化面，馬祖的閩東文化有別於台灣的閩南文化，而 2011 年底考古學家發現「亮島人」，是閩江流域發現到最早的人骨，使得馬祖的文化遺跡往前推至 8300 年前。

三、潛在機會

(一) 純淨的觀光產業基礎

地理區位造就了馬祖自然資源的豐富性，由於政治與交通限制則導致馬祖的低度開發，兩者使馬祖今日仍得保持純淨的觀光資源基礎，為臺灣所剩無幾的淨土。

(二) 地方文化意義

過去幾年馬祖與金門同被視為戰地文化重地，但獨有的閩東文化卻被忽略；綜觀時間軸，馬祖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擁有臺灣及閩江地區最早的人骨「亮島人」，也見證近代兩岸歷史的戰地意義，由人類的角度來看，更是冷戰時期的歷史遺址。隨著世界潮流，近年愈來愈重視地方歷史文化地景空間的保存，聯合國雖然有世界文化遺產認證，但受限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以致無法取得，但聯合國另有「歷史街區」的文化空間國際認證，此類機會將有助於馬祖在國際上以自身特色進行行銷。

(三) 黃岐線小三通

2001年開放小三通推行南竿-馬尾線以來，對於馬祖當地的發展並無顯著影響，近年流量更有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在於交通便利性，馬祖與馬尾相距33海浬，航行時間約100分鐘，但馬尾雖為福州外港，其陸上交通並不便利。開通北竿至黃岐線被認為是解決二馬線效率低落的方案，北竿至黃岐只有9海浬，航行時間約20分鐘，配合黃岐被劃為福建省「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為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重點項目，對馬祖未來的發展應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圖 3-5 小三通馬尾線與黃岐線位置示意圖

四、潛在威脅

(一) 主要經濟支柱逐漸縮減

馬祖經過 40 年的戰地政務，島上最多駐有五萬名的軍人，過去島上居民不外乎經營軍人生意，或在公家單位工作，兩者皆促使收入穩定，加上生活需求慾望低消費少，相較於臺灣島的競爭環境，馬祖的生活安逸悠哉，也較缺乏產業競爭的概念。近年國防部為因應台灣島內防衛兵力不足，自 2009 年起執行精兵政策，撤離離島兵力，同時中央經費預算短絀，逐年檢討軍公教薪水，減少公務機關的人力支出，在財政預算上精簡核實。綜合以上，國家政策的轉向與經費的縮減，將直接削減馬祖過去仰賴的主要經濟來源。

(二) 開放大小三通

民國 90 年開放小三通，馬祖地區開放「馬祖-馬尾」線(二馬線)；民國 97 年執行擴大小三通方案，只要持有兩岸入出境有效證件，就可以從金門或馬祖進出中國大陸。小三通雖然提高馬祖地區的旅次流量，對當地經濟產業卻沒有太大助益，馬祖成了交通轉運站；在同為轉運站的競爭下，天候因素使馬祖不似金門可以提供穩定的交通條件，高度的不確定導致選擇二馬線的兩岸旅客愈來愈少，民國 98 年二馬小三通人數為 90,882 人，民國 99 年則降至 58,543 人。開放大三通後，小三通的便利性誘因降低，馬祖恐怕又要面臨更嚴重的邊緣化困境。

(三) 大陸沿海地區強勢競爭

馬祖位在閩江口，距離大陸沿海僅幾十海浬，受到對岸經濟上的強烈競爭。除了環境面的破壞，近年大陸漁船越界大量捕魚、非法炸魚的行為頻繁，海洋漁場遭到破壞；加上大陸沿海幾億人口的市場，導致馬祖的漁業受到擠壓，捕不到漁或是將魚貨銷往大陸，馬祖島上反而吃不到魚了。另外，大陸沿岸地區高度工商業發展，對環境的汙染也直接影響到馬祖列島的自然環境，例如莒光近三年已經採收不到花蛤，花蛤季徒負盛名。

(四) 海洋資源萎縮

雖然馬祖列嶼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但今日也面臨漁業資源萎縮，且在大陸漁船強力競爭之下，漸漸失去對周遭海洋資源的掌控力。

五、綜合 SWOT 分析

表 3-1 連江縣發展 SWOT 分析表

外部 條件	機會	威脅
	內部 條件	O1. 純淨觀光產業基礎 O2. 具備渡假島嶼條件 O3. 地方文化意義 O4. 黃岐線小三通
優勢	SO 型策略： 1. 將馬祖行銷至國際 2. 保護自然資源，打造高品質渡假環境 3. 整合自然文化資源，發展多元內含、豐富體驗之旅遊型態	ST 型策略： 1. 觀光多元多樣化管理經營型態 2. 創造馬祖特殊性與唯一性，提升馬祖吸引力 3. 促成兩岸一日生活圈，吸引大陸觀光市場，避免馬祖成為中繼站
劣勢	WO 型策略： 1. 以觀光為軸心之發展與轉型 2. 改善馬祖交通設施 3. 積極解決土地問題 4. 減少生態破壞與耗能，保護島嶼生態資源 5. 推動低碳生活島、低碳遊憩型態 6. 導入承载力概念，評估馬祖觀光發展之潛力 7. 培育在地觀光及文化人才	WT 型策略： 1. 完善民生基礎設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 提升醫療設施、警政設施、社會福利措施 3. 透過合作方式調查自然資源，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優先 4. 推動低耗能但高附加價值之觀光產業 5. 重視教育品質與環境，推動在地特色學程 6. 強化公務人員的培訓

3-2-2 方案規劃原則

由於連江縣之最終發展目標在於促進地區的永續發展，在此目標下，基於地區之發展特性，應注重六面向均衡發展：(1) 建立安全的整體城鄉發展環境；(2) 兼容制度與法令；(3) 生態保育與環境管理；(4) 保留經濟發展；(5) 維護社會公平；(6) 創造宜居性。



圖 3-6 規劃方案六面向均衡發展

連江縣近年本身所具備的各種條件變遷不大，但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正面臨明顯轉變，將對連江縣的未來產生重大衝擊。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擬定在脈絡邏輯上，除了緊密配合中央已拍案認可的政策方向外，更應奠基在前三期所建構的優勢基礎上，避免不可逆的發展破壞。第四期也應該正視前三期所面臨的諸多障礙，提出可能解決、替代或轉圜的策略。

連江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構想依據下列原則研提：

- 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分析各項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延續之必要；另外也應銜接我國國土規劃、兩岸經濟發展之定位，與中央政策緊密結合，以保持中央支持地方計畫執行可行性。
- 面對任何可能性機會，應先釐清各項發展需求是為限制條件、優勢條件或潛力條件，考量其與各項條件的互利互斥關係，並納入承載力的概念進行評估。

3-2-2 方案目標

根據前述的 SWOT 分析，WT 型策略應為第四期離島建設計畫最基本的任務，WO 型策略與 ST 型策略可為短中期發展目標，SO 型策略則作為中長期發展目標及願景。第四期離島綜建計畫在外部條件變遷的衝擊下，必須縱貫馬祖短、中、長期謹慎思考發展方向。

第四期連江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目標，擬訂為：

(一) 短期目標：

- 1.提升居民生活健康之安全與品質
- 2.健全交通便利與產業發展之基礎設施
- 3.完善教育與資訊設施，提升馬祖知識生活
- 4.推動地方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 5.推展體驗型、深入型、精緻化觀光產業

(二) 中期目標：

- 1.生態、生產、生活融合之社區生活
- 2.打造高齡友善之健康島嶼
- 3.導入承载力概念，再創造附加價值
- 4.整合文化資源，創造展演形式與文化商機多樣性

(三) 長期目標：

- 1.加強島際連結，促進地方特色發展、奠定優勢
- 2.全球行銷馬祖 (Global marketing matsu)

3-3 關鍵績效指標

在上述的定位與願景，依目標擬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評估方式與標準，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一套數值化管理方法，用以衡量管理工作成效，參考行政院 98 年公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提供的 KPI 架構，本節就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方式與衡量標準進行規劃。關鍵機績效指標內容如下：

表 3-2 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全球行銷馬祖	1	馬祖特色知名度	1	實地調查	馬祖特色問卷調查
		2	國內外遊客數量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遊客量分類統計分析
		3	國內外旅客旅遊意象調查	1	實地調查	國內外不同族群的旅客來馬旅遊意願調查
二	地方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1	觀光政策給予地方策略輔導	1	統計數據	觀光產業的商家數、商家收入統計資料
		2	觀光市場區隔規劃	1	實地調查	觀光市場調查與分析
		3	推行保存與活化地方特有文化	3	實地查證	專家評估地方文化保存程度
		4	推行環保商家	1	統計數據	參與環保、綠能、減排減量之商家數目與成效
		5	綠色能源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整體與地方之綠色能源使用程度
		6	廢棄物回收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環保相關統計資料
		7	遊憩服務品質滿意度	1	實地調查	遊客對馬祖遊憩品質滿意度調查
三	體驗型、深入型、精緻化觀光產業	1	遊客整體滿意度與重遊率	1	實地調查	遊客對旅遊品質、精緻程度、重遊率調查
		2	遊客偏好類型與主題旅遊規劃	1	實地調查	遊客旅遊意願偏好、主題旅遊種類數
四	導入承载力概念，再創造附加價值	1	環境承载力評估	3	承載分析	島上水、電、垃圾量的供需分析、環境破壞程度與影響

		2	交通使用量評估	1	統計數據	各項交通運具使用
		3	觀光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觀光產業的商家數、商家收入統計資料
		4	縣民所得	1	統計數據	縣民所得統計資料
五	生態、生產、生活融合之社區生活	1	台灣綠建築指標 EEWH-EC 類	4	實地調查	生態社區是否達到環境永續指標門檻
		2	低碳實踐	4	實地調查	碳排減量計算
		3	幸福指標調查	4	實地調查	幸福指標建置與績效值
六	島際連結，促進地方特色發展、奠定優勢	1	島際交通便利性	1	統計數據	島際旅次與交通量
		2	島際間特色與資源互相配合	3	實地查證	各鄉特色與資源間分配與利用績效
七	整合文化資源，創造展演型式與文化商機的多樣性	1	馬祖文化行銷與知名度	1	統計數據	馬祖文化相關產品種類與銷售率狀況
		2	文化活動舉辦與遊客吸引與來訪率	1	統計數據	節慶活動的舉辦數量與當次遊客來訪率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1 發展構想

依據第三章第二節短、中、長期方案目標之規劃，連江縣整體發展構想應根據方案規劃原則，評估發展模式與機會，進一步提出具體策略與做法。

一、短期發展構想

(一)健全地方建設，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為縣政建設之首要目標，因此應**持續健全相關地方建設**，包括已有設施與服務之持續改善，以及尚未提供但有實際需要之設施與服務的興建或提供。

(二)健全交通便利與產業發展之基礎設施

馬祖列嶼距離台灣本島遙遠，交通向來是連江縣各向發展的主要限制，但因為馬祖自然條件的缺乏，交通便利與產業發展本身自當受到限制。因此，馬祖應在地方容受力內，以**永續經營為條件，健全交通與產業的基礎建設**，在不破壞生態平衡之下滿足地方交通與產業發展的條件需求。

(三)完善教育與資訊設施，提升馬祖知識生活

地處偏鄉之馬祖，應增加更多資訊與知識的交流機會，不僅與臺灣聯繫，更要直接與海峽與世界接軌，是作為國際觀光度假島的發展基石。**知識與資訊的交流**，其一透過教育計畫擴展學童的視野，其二完善硬體設備提升資訊獲取的便利性。

(四)推動地方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馬祖列島具有多樣化的文化資源，具有發展觀光產業的優勢條件，但因地理位置及其他主客觀諸多限制條件導致觀光發展受限，未來須積極面對這些限制條件，並規劃各種觀光配套措施以提升觀光吸引力，進而增加以觀光為主軸發展地區的競爭力；在發展觀光的前提下，地方以**永續經營的概念**，讓馬祖達到資源面、經濟面、文化面的永續發展。

(五)推展體驗型、深入型、精緻化觀光產業

馬祖的觀光應朝向體驗型、國際型、度假型方向發展，在觀光化思潮的帶領下，面對觀光的競爭壓力則應提升觀光的品質與精緻化程度，進行市場區隔，發展細緻且獨特性高的在地文化。延續目前國際、度假型的觀光度假島嶼大方向，以深入體驗環境與精緻旅遊為未來核心，打造馬祖為在地文化濃厚的高品質觀光度假島群。

二、中期發展構想

(一)生態、生產、生活融合之社區生活

生態社區指建立安全、健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將生態、生產、生活三大面向作緊密結合，並處理可能之衝突，以達成地方社區的整體性發展及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發展生態社區不代表忽略地方的文化及社會面向，而是以生態設計的原則，促使社區資源(實質環境資源、文化資產及經濟資源)的永續利用；輔以社區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永續發展，將自然融合入社區，強化地方感的發展策略

(二)打造高齡友善之健康島嶼

隨著人口遷移與老化，馬祖漸趨向高齡社會，有感於島嶼容易地理孤立、資源短缺，應從長計議漸步將馬祖打造為高齡友善島嶼，完善相關醫療設施與長期照護制度，除了吸引高齡馬祖人返鄉養老的意願，更應注重醫療照護人員的就業機會與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導入承載力概念，創造高附加價值

連江縣的特殊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應避免造成環境不可逆破壞的開發，因此應積極了解馬祖的生態承載力，進而去創造馬祖發展的最大附加價值，此為馬祖未來永續發展的目標與手段。

(四)整合文化資源，創造展演形式與文化商機多樣性

地方文化產業及其地景的危機在於彼此複製、缺乏具壟斷性及長久性的特色，以致許多地方多是有地方產業卻無地方文化。馬祖地區擁有的豐富文化應融入地方和社區的產業，並可以調整經濟和生活型態的落差，藉由宣揚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或者是展演活動，以創造出多樣且具吸引力的觀光商機。

三、長期發展構想

(一)島際連結，共創地方特質優勢

馬祖各島因文化特色與外在因素發展不同而漸漸產生異質性，雖然馬祖各島嶼不論是人文、經濟、交通、聚落、政治面仍是緊密相連、互利共生。然而，在觀光發展策略之指引下，馬祖各島間的連結性與地方獨特性構成觀光發展是否成功的要件，未來應強化與建構島際之間的連結與連貫，但又要塑造各島的獨特性，以共同構建地方特質的吸引力。

(二)全球行銷馬祖 (Global marketing Matsu)

地區行銷係將地區視為一個市場導向的企業，將地區未來的發展遠景界定為一個吸引人的產品，藉由強化地方經濟基礎和更有效率地滿足與吸引既有和潛在的目標市場（主要包含產業、投資者、定居人口、觀光客等），來主動行銷地區特色。主要策略是以地區的策略性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of places)，活化經濟發展，藉由重建地區基本設施，創造與吸引高素質人力，刺激地區企業組織的擴張與成長，發展強而有力的公私合作組織，界定和吸引適合地區互動吸引與相互依存的公司和產業，創造獨特的地區魅力與和善、親切的服務文化等，並加以有效地促銷。展望馬祖未來的發展潛力，宜透過全球性的行銷，擴大馬祖的潛在高消費客源。

根據方案發展構想及短、中、長期之目標之規劃，第四期馬祖之發展構想由馬祖本身而言，可包括「基礎馬祖」及「創意馬祖」；至於對外關係，則可分為「離島馬祖」、「兩岸馬祖」以及「國際馬祖」。短期內應以建設「基礎馬祖」為首要任務，提升基本設施與生活水準，中期可往「創意馬祖」發展，並對外尋求發展利基，包括對台灣的「離島馬祖」以及對大陸的「兩岸馬祖」，長遠目標為放眼國際的「國際馬祖」，空間發展構想如下圖。



圖 4-1 馬祖發展構想空間示意圖

4-1-2 整合課題與因應對策

依據第二章現況與課題分析所提出的各建設面向之相關課題，以及方案目標之時程規劃，針對幾個課題做進一步整合性討論，並提出初步的因應對策。

一、近程課題與對策

(一) 島嶼天然條件受限，任何發展應基於環境保護與資源有效利用管理

1. 相關部門建設：

基礎建設

2. 因應對策：

- (1) 強化水資源品質與管理，提升淨水廠、海水淡化廠運作效率
- (2) 推動資源節約與再生的生活方式與觀念

- (3) 持續改善島上廢棄物處理與髒亂整理的方法與效率
- (4) 推動綠能減排與基礎建設的結合，但應先從實施、運轉、維護、管理等多層面向評估可行性
- (5) 建置環境友善的產業環境
- (6) 推動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發展深入型、體驗型、精緻化旅遊型態

(二)提升民生生活安全與品質，重視各鄉各島因地制宜與均衡發展

1.相關部門建設：

基礎建設、警政建設、產業建設、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2. 因應對策：

- (1) 維護與汰換警消災防設備，保障居民生活之安全
- (2) 注重空氣、水、以及居所環境，提升民生生活品質
- (3) 注重各島嶼民生基礎設施上之均衡發展，並能呼應居民需求把錢花在刀口上，避免浪費有限資源
- (4) 逐步完善馬祖地區殯葬建設

(三)因應軍醫資源減少，維續馬祖的健康環境

1.相關部門建設：

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

2. 因應對策：

- (1) 提升馬祖地區醫療資源
- (2) 加強長期照護面向的醫療設施與服務
- (3) 提升醫療品質與人力，提升醫療人員生活品質與訓練環境
- (4) 籌劃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 (5) 確保觀光產業的引進可提供在地人的就業機會，尤其是吸引年輕人回流

(四)因應產業發展之契機，強化軟硬體建設，活化土地利用與閒置設施

1.相關部門建設：

基礎建設、產業建設

2.因應對策

- (1) 改善產業硬體設施，提升使用品質與管理效率
- (2) 積極推動馬祖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爭取依據地區特性制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 (3) 加強土地問題的溝通管道與平台，積極解決可發展用地土地權屬問題
- (4) 由市場發展潛力為基礎，研究低度使用或閒置設施活化利用之可行作法

(五)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提升在地知識交流與深耕力量

1.相關部門建設：

教育建設、文化建設、基礎建設

2.因應對策

- (1) 完善軟硬體設施，打造馬祖便利的資訊環境
- (2) 辦理公務員培訓課程，提升對馬祖未來發展的共知與共識
- (3) 學校教育結合海洋、觀光、綠能等相關知識
- (4) 堅持觀光立縣之構想，提升馬祖居民自我行銷的能力，使「馬祖人」成為馬祖重要觀光發展成分

二、中、長程課題與因應對策

(一)解決馬祖交通困境，整備運輸基礎設施

1.相關部門建設：

交通建設、基礎建設

2.因應對策：

- (1) 馬祖未來轉型必須仰賴運輸建設的持續投資與效率提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劃提出：「離島地區與本島運輸時間應縮短至 1 小時內，並提供海、空多元之運輸服務」，從字面上來看，馬祖確實已達成此一目標，不過，運輸供給顯然遠低於實際需求，加上高度不確定因素，使得此目標之達成度大打折扣。如果空運的投資因數額龐大短期內無法一次到位，那麼或可由改善海運之運輸效率與服務品質上著手。
- (2) 交通需求可由居民需求與旅客需求兩個面向分開思考，但通盤規劃整體交通運輸策略，包括建構以南竿島為連江縣對外交通運輸中心的可能性
- (3) 機場硬體服務等級持續提升，輔以相對應之軟體服務規劃，以舒緩空運限制
- (4) 整合陸海空運輸服務系統，如霧季期間調整南北竿機場航班，並以海運支援
- (5) 為改善東引對外交通，解決霧季交通困境，建構一艘東引及台灣海峽水域的中型高速快輪，一則改善東引對外交通，同時與新台馬輪搭配，形成一大一小、一快一慢的海上交通改善方案

(二)形塑馬祖的特殊性與唯一性

1.相關部門建設：

產業建設、觀光建設、文化建設

2. 因應對策：

- (1) 打造生態、生產、生活相融合的社區生活，並導入承载力概念，評估產業發展與資源保護，追求最大利益
- (2) 積極保護特殊的閩北文化與戰地文化，並創造附加價值
- (3) 以觀光資源的多元豐富性為行銷重點，塑造馬祖的獨特性，增加競爭力，並提升人民素質與服務品質，提高重遊比率
- (4) 注重產業的推廣與行銷面，培育或引進行銷人才
- (5) 建立金酒與馬酒市場區隔，拓展馬酒大陸市場並堅持馬酒品質
- (6) 基於縣政府與馬管處之共識，維持「一島一景點，一鄉一特色」之發展目標

(三)因應人口社會結構轉變，推動高齡友善健康島嶼

1.相關部門建設：

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

2.因應對策：

- (1)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2) 加強高齡醫療與照護設施
- (3) 補助生育托育計畫
- (4) 均衡各島長期照護需求

(四)整合馬祖環境與文化資源，再定位馬祖的觀光價值

1.相關部門建設：

產業建設、基礎建設、觀光建設、文化建設

2.因應對策：

- (1) 保護馬祖豐富但脆弱的自然環境，開發行為應謹慎評估
- (2) 積極保護鳥類、貝類、魚類等生物環境，鼓勵生態學術團隊駐地研究
- (3) 保存戰爭遺跡、積極推動文化遺產認證，同時注重時間軸之文化多元內涵，促進閩東文化與聚落之再生價值
- (4) 吸引目標觀光族群應超越台灣與中國，放眼國際觀光客，積極邁向「國際觀光島嶼」之目標

(五)走向國際，行銷馬祖

1.相關部門建設：

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建設、觀光建設、交通建設

2.因應對策：

- (1) 培育國際推廣與行銷人才
- (2) 固定舉辦國際會議或賽事，打開能見度
- (3) 建置對外服務的整合資訊平台

綜觀以上課題與對策分析，面對外部與未知的衝擊、以及連江縣內部條件的變動，縣府有必要建構**策略整合平台機制**，推行**策略整合概念**，進行跨局處室、跨領域、跨鄉鎮的意見交流與整合，凝聚共識，以得到對連江縣最有效的規劃與發展。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分為產經組、建設組、文教組和生活組，各組討論主題和參與之縣府單位規劃如下表所示。

表 4-1 議題式策略平台規劃

組別	探討主題		參與單位
產經組	形塑馬祖的特殊性與唯一性	產業建設、觀光建設、文化建設	建設局 文化局 企劃室 交通局

	整合馬祖環境與文化資源	產業建設、基礎建設、觀光建設、文化建設	觀光局 財政局 馬酒公司 馬管處 各鄉公所
建設組	解決馬祖交通困境	交通建設、基礎建設	建設局 企劃室 工務局 交通局
	完善民生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產業建設、警消建設、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文化局 財政局 觀光局
	積極解決馬祖土地與閒置設施問題	基礎建設、產業建設	台電公司 自來水公司 中華電信 各鄉公所
生活組	因應高齡老年化社會	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	衛生局 民政局
	加強離島醫療建設	醫療建設	警察局
	加強離島防災建設	警消建設	消防局 各鄉公所
文教組	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	教育建設、文化建設、基礎建設	教育局 文化局
	提升在地深耕力量	教育建設、文化建設、基礎建設、觀光建設	企劃室 觀光局 各鄉公所
區域發展	南竿地區	各項建設	縣府各局處室 南竿鄉各界代表
	北竿地區	各項建設	縣府各局處室 北竿鄉代表
	莒光地區	各項建設	縣府各局處室 莒光鄉各界代表
	東引地區	各項建設	縣府各局處室 東引鄉各界代表

4-1-3 實施策略

綜合前述發展目標與各課題的因應對策，提出各部門的實施目標與策略。有鑑於第三期離島綜合規劃實施方案中對各項建設之定義不明、界線不清，以下先針對各項建設之定位予以界定劃分，如下表所示。

表 4-2 部門建設與範圍界定

部門名稱	範圍界定
基礎建設	包括居民生活環境之基礎建設、觀光產業發展之硬體基礎建設(交通設施除外)、空間規劃之溝通平台與軟硬體措施建置，以及為都市計劃檢討修正更新、建築館裡與土地政策
產業建設	指與產業發展相關之評估計畫、實施規劃、軟體建設等，以及為促進產業發展之硬體建設
教育建設	指與教育相關設施之設施建設、一般公民教育品質、終身教育學習，以及連江縣推動發展之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文化建設	指文化保存、文化展演活動、文化推廣、文化創造與文化行銷等面向之軟體設施，以及文化深根教育及人才培育訓練等計畫
交通建設	指交通運輸相關之評估計畫、策略規劃、與實質建設
醫療建設	指醫療資源與衛生保健等相關計畫與設施建設
觀光建設	指觀光產業發展之軟體設施
警消設施	指警察、消防單位相關之設施
社會福利建設	指與社會福利相關之措施與建設
濫葬、濫壘、濫建之改善	指與連江縣推動殯葬制度改革之相關措施，包括硬體建設、美化措施、宣導推廣等

(一)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3 基礎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民生用水品質	環保局 工務局 自來水廠
	汗水處理排放	
	水循環再利用	
	海水淡化	
	檢測汗水廠排放水質對澳口海岸生態破壞之影響	
	檢討各島污水處理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	

能源永續	因應觀光發展之能源使用評估	環保局
	推動節能節水減碳減汙行動	建設局
	再生能源之開發與運用	
宜居適居住宅	針對不同居住需求提供優質住宅、住宅貸款優惠專案、租賃仲介與服務	建設局 工務局
健康城市建置	針對健康城市建置研提配套措施	工務局 衛生局 民政局
綠建築	鼓勵舊建築之綠建築化、新建物之綠建築獎勵與評鑑	工務局 建設局
地籍清查	土地權屬清查，地籍圖重測與套繪。	民政局
土地適宜性分析	檢視四鄉五島生態環境，導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將環境敏感地區優先加以保護，可發展地區則可依需要提出發展建議。	工務局 建設局
土地使用檢討、管制與落實	都市計畫變更	建設局
	依據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檢討現有分區使用之合理性	交通局 工務局
	制定適合馬祖地區特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積極處理可能造成自然生態危機之超限、違法使用	工務局
建置溝通平台	建置連江縣縣府內各單位溝通平台	企劃室
	建置四鄉綜合平台	
打造數位馬祖	打造數位馬祖傳播資訊新指標	企劃室
	線上簽核公文資訊服務規劃	

(二)產業建設：

有關產業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4 產業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發展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農業產品管理	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構	建設局
	種苗引進與商品推廣	
	農漁產品行銷網路拓展	
漁業資源管理	魚場資源復育及保育	建設局
	加強漁業推廣及包裝輔導	
商圈再造與活化	重塑商圈風貌，導入具馬祖特色的文創產業	建設局 文化局 觀光局

強化在地經濟	輔導發展綠色永續農漁業	建設局
	建立生產履歷制度	
	自生產直接至消費者之產銷制度	
照護醫療產業	評估發展養生醫療產業之可行性	衛生局
產業綠化	輔導產業商家採用環保節能減排措施，綠色商店認證獎補助辦法並予以落實	建設局 環保局
	馬酒產業	經營馬祖特色老酒品牌形象，國際行銷
	馬酒廠房擴建	
	馬酒人才引入及培訓	

(三)教育建設：

有關教育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5 教育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在地特色教程	導入馬祖文化特色為主體之學程	教育局 文化局
	強化外語學習環境	教育局
e 化校園	強化數位學習環境	教育局
拔尖與精英培育計畫	馬祖文化傳承教育與再發展訓練	教育局 文化局
海洋生態研究與推廣	發展與建置海洋生態研究中心，如閩江口外海生態資源研究中心	建設局 工務局 環保局
	邀請研究團隊進駐	建設局
	舉辦區域或國際性活動，如漁場復育技術研討論壇。	建設局
教育交流	臺灣離島教學交流	教育局
	推動馬祖為生態教育學校	

(四)文化建設：

有關文化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6 文化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發展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	聚落保存及建立縣定古蹟評鑑機制	文化局
	傳統建築風貌修繕、戰地風貌保存	工務局
	亮島文化展示空間	文化局
	推動文化資產保護及研究工作	文化局
藝文推廣與交流	以本土文化為根基之藝文展演	文化局
	邀請藝文展演團體進駐馬祖，帶動地方文化能量	
民俗節慶與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造街活動，創造藝文話題	文化局
	透過民俗節慶與特色活動，行銷馬祖	觀光局

(五)交通建設：

有關交通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7 交通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聯外運輸服務品質提升	機場、港埠設施持續改善	交通局
	霧季對外交通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	工務局
島內、島間交通服務水準改善	建構以南竿島為連江縣交通運輸中心	交通局
	整合陸海空運輸服務系統	工務局
	南北竿跨海大橋興建評估	
	大眾運輸接駁系統，如低碳智慧公車	

(六)醫療建設：

有關醫療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8 醫療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提升醫療資源及品質	離島日常照護資源補強	衛生局
	社區化醫療資源建置與服務品質提升	
	離島地區緊急傷病空中轉診	
長期照護設施	整體醫療照護水準提升、醫療行動網建置	衛生局
	加強老人照護制度、建立社區健康照護制	
健康生活環境	居家生活環境改善、救護基礎知識宣導度	衛生局
	食品安全監控	
	加強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環境	

地區防疫	加強地區防疫	衛生局
	海峽兩岸傳染病防疫計畫	

(七)觀光建設：

有關觀光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9 觀光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發展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國際行銷馬祖觀光	評估馬祖躍上國際之觀光發展定位、優勢與策略	觀光局
	引進觀光行銷人才，向世界行銷馬祖	馬管處
	國際級渡假區建置	
永續旅遊模式	結合在地生態體驗與地方體驗之文化地景旅遊模式，如閒置軍事之地景旅遊體驗	觀光局
	推動生態社區	工務局 環保局
創造馬祖特殊性與唯一性	整合馬祖觀光資源，通盤規劃	觀光局
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旅遊環境品質提升	觀光局
	推動合法民宿	建設局 觀光局 工務局
	發展主題旅遊，如低碳旅遊、生態旅遊、戰地旅遊	觀光局
	觀光立縣，輔導青年做導覽，縣民作觀光大使計畫	觀光局

(八)警政建設：

有關警政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10 警政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設備汰舊更新	消防、救災、警政軟硬體設備持續更新	警察局 消防局
	家戶、社區警消設施更新	警察局 消防局
人員訓練	天然意外災害救援系統建置與人員訓練	消防局 工務局
	人員編制新增，提升服務品質	警察局 消防局

(九)社會福利建設：

有關社會福利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11 社會福利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落實照顧老弱婦孺	老人關懷與照護福利	民政局
	失能、身障者、低收入戶支持與照護服務	民政局 衛生局
	社福志工人力資源建置	民政局 衛生局
外籍移民與勞工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民政局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民政局

(十)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壘、濫建之改善(殯葬建設)：

有關殯葬建設之實施目標及其對應之策略與主管局室如下。

表 4-12 殯葬建設之目標、策略、與主政局室

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主政局室
建立友善殯葬文化	完善火葬與納骨場設施、落實公墓管理	民政局
	火葬與納骨設施周邊美化工程	民政局
	火葬、移葬補助、宣導、教育	民政局
天然災害防救	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局

4-2 分區發展構想

以下針對各鄉提出分區發展構想並說明其規劃原則。馬祖四鄉五島之分區發展目標應緊扣整體發展目標，並秉持「島島有景點，鄉鄉有特色」之發展目標。所謂「景點」應指將島上資源整合，套裝宣傳，形塑該島的特殊性，而所為「一特色」應指在連江縣整體產業發展架構下，該鄉所具備或提供的特殊功能，確立島際分工，以利資源的有效挹注。依據連江縣各島擁有的資源與潛在機會，推動各島「景點化」與「特色化」，以定位各島與完整整體連江縣之產業分工架構。

4-2-1 南竿鄉

南竿鄉發展之願景與目標說明如下：

一、連江縣縣政中心：

提升縣政效率，促進部門溝通，建制縣政整合平台。

二、交通轉運中心

加強交通軟硬體設施、研擬彈性運輸策略、推動交通整合行動。

三、生活機能中心

建構連江縣生活機能中心，滿足居民生活所需與觀光客度假購物需求。

四、產業營運中心

農漁產品營運中心，加強產品防疫衛生管理。

五、國際觀光窗口

與馬祖風景管理處合作，打造國際馬祖，注重廣告行銷與品質保證。

六、馬酒產業中心

提升馬酒產業價值，以馬祖為中心進軍大陸與國際市場。

4-2-2 北竿鄉

北竿鄉發展之願景與目標說明如下：

一、芹壁村電影藝文展演空間

2012 年上映的電影由周美玲導演執導《花漾》與由陳發中執導的《真愛 100 天》都在芹壁取景，把幾乎已無人居住的芹壁村打造為「馬祖地中海」，未來可朝電影村概念前進。

二、后澳戰地文化基地

目前后澳設有戰地和平紀念館與戰地和平紀念公園，為馬祖戰地文化展示空間中心，未來可加強此戰地文化基地之形象行銷。

三、亮島人文化展示空間

2011年亮島人出土，是距今約8300年前的人骨，為發現最早的南島語族人骨，是台灣與閩江地區的重大考古發現。亮島文化與各島發現遺跡共同訴說了馬祖列嶼的歷史意義，可以北竿為文化基地建設展示空間。

四、打造北竿為馬祖文化博物館

芹壁電影村、后澳戰地文化、亮島歷史文化等，加上坂里村近年逐漸發展為閩東文化體驗型度假基地，北竿遊客中心又設立於此，未來可往「馬祖文化博物館」概念前進。

五、生態旅遊前進基地

北竿鄉橋仔村距離燕鷗聚集的無人島以及大坵梅花鹿最接近，未來可結合觀光漁業與生態旅遊，塑造北竿成為生態旅遊前進基地。

4-2-3 莒光鄉

莒光鄉發展之願景與目標說明如下：

一、西莒故事島

西莒島因有美國西方公司進駐，過去是極為繁榮的地方，傳統聚落形貌改變，取而代之的為青帆村依山而建的房舍建築，因而有「小香港之稱」，目前已經沒落，青帆村還有少數商業行為，提供軍人及在地居民各種基本生活機能所需；田沃村則留下諸多戰時留下來的閒置軍人活動空間。然而，西莒卻擁有可為觀光發展加值的亮點故事：其一為當時美國西方公司所設置的「山海一家」，為韓戰時期情資蒐集的重要據點之一；其二，美商安麗公司全球第一名直銷商陳婉芬小姐及股票上市公司陳金龍都是西莒人。西莒可打造為故事島，以人與故事向外界展示這個小嶼。

二、生態環境教育：

西莒西北邊外海的蛇島，是馬祖「神話之鳥」黑嘴端鳳頭燕鷗的保護區，即使西坵聚落幾乎已無人居住，此地仍是賞鳥遊客的必留之地。

東莒島則可結合生活機能、生態資源與閒置學校空間，建置為環境教育的基地，促成馬祖與台灣、大陸、甚至國際學校交流的可能性。

三、文化藝術創意中心

東莒島福正聚落與大埔聚落兩大舊時漁村，保存良好的閩東建築特色，且今已幾乎無人居住。當地社區營造團體已構想有別於芹壁的發展模式，整理房舍改造聚落，邀請藝術家或學生團體進駐，引進新移民，創造新藝術。東莒兩漁村聚落，可創造成為馬祖閩東的新藝術基地。

四、藝術教育中心

東莒富含歷史教材，島上有二級古蹟東莒燈塔及三級古蹟大埔石刻，亦有近年逐步朝藝術創意發展的福正與大埔聚落，未來可以東莒文化藝術創意駐點為基礎，推動東莒為馬祖文化藝術教育培育中心。

4-2-4 東引鄉

東引鄉發展之願景與目標說明如下：

一、充實生活機能

東引人口稀少，聚落範圍小，目前因台馬輪停靠，物資轉運成本降低，也有利於東引自給自足的發展。

二、馬祖酒廠第二營運中心

馬酒公司在東引設有分廠，近年也有擴建計畫，未來可與南竿馬酒進行市場區隔，東引目標台灣，馬酒目標國際與大陸。

三、馬祖地景生態保育研究中心

東引因低度開發，擁有豐富的生態景觀資，也是多種燕鷗喜愛停留棲息的地方，為賞鷗勝地。東引可以此優勢條件，發展為馬祖生態保育研究中心，引進研究人力，創造馬祖列島的生態定位與價值。此高階研究中心之發展並可輔以會展度假產業之發展

四、海洋資源保育中心

東引可在生態保育中心的概念下，發展海洋資源保育研究中心。同時若能有效保育海洋資源，亦可發展為海釣故鄉。

五、綠能教育示範中心

利用現有閒置的教育與國防設施，設置示範型之水資源回收、風能、太陽能裝置，發展綠能教育示範中心。

六、會議渡假島

東引島因有台馬輪停靠，可結合交通、旅館、與島上自然資源，整體開發，打造會議渡假島。

七、潛水生態旅遊勝地

配合東引擁有之優良海洋潛水資源，結合觀光旅館業之發展，可朝潛水生態產業發展。

有關連江縣各島之分區發展構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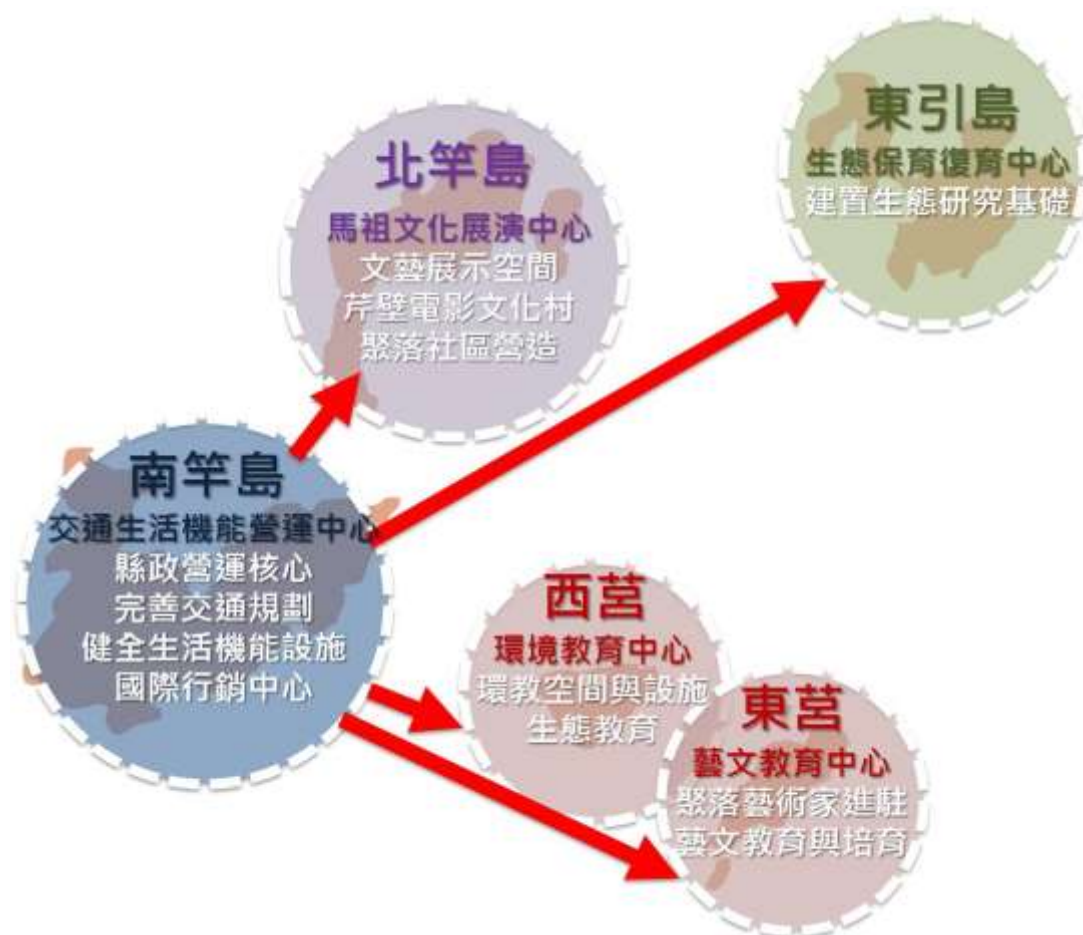


圖 4-2 連江縣分區發展空間願景圖

第五章 實施計畫

5-1 基礎建設部門計畫

5-1-1 發展目標

一、資源永續利用

(一)水資源開發利用

(二)能源永續

(三)環境保育

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一)安全城市

(二)宜居適居城市

三、強化行政效能

(一)地籍清查

(二)土地使用檢討、管制與落實

(三)土地適宜性分析

(四)建置溝通平台

(五)數位馬祖

5-1-2 績效指標

表 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168	163	158	155	153
用電量	萬度(-)	275	273	271	270	270
綠建築標章數量	個(+)	0	0	1	2	2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75.60	80.00	85.00	88.00	90.00
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	人/百萬人(-)	85.20	84.50	84.30	84.10	84.00
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百分比(-)	12.64	10.00	7.50	7.20	7.00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	0.64	0.63	0.62	0.61	0.60
垃圾回收率	百分比(+)	67.71	68.00	68.50	68.80	69.00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	10	10	10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1.0	11.2	11.5	12.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2014；環保署用電量統計，2014；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3

5-1-3 發展構想

- 一、提升在地居民的民生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
- 二、推動綠能減排與基礎建設的結合，但應先從實施、運轉、維護、管理等多層面向評估可行性

三、積極推動馬祖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爭取依據地區特性制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四、加強土地問題的溝通管道與平台，可發展用地積極解決土地權屬問題

五、引入承載力概念，評估觀光產業發展與資源保護的平衡措施，追求共同最大利益

5-1-4 行動計畫

1.1.2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資源回收工作委辦執行率

(二)工作指標

1.委辦縣內資源回收分類、清潔工作

2.回收貯存場設施、機具、回收車輛使用管理

3.食用油、舊衣、廚餘回收工作

4.機具維修與保養

5.會議與稽查

6.宣導活動

(三)計畫內容

因應區域特性的轉型，從過去的軍事重地轉型為觀光地區及小三通政策開放下之重要交通樞紐，環境保護工作的推動及宣導也隨之調整，早年僅針對當地及駐軍人口，近年則積極對觀光及過境旅客進行宣導，實際執行方式為垃圾強制分類及加強資源回收與物資回收。

為達資源回收目標，除依馬祖地區的屬性，規劃及建立再利用管道，並採取因地制宜的回收方式來鼓勵共同參與，解決部分資源物資等回收管道不暢通問題；並加強辦理機關、學校、社區及機關團體資源回收工作、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資源回收形象工作，配合教育宣導，提升回升成效，降低垃圾減量。

(四)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計畫性質：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 計畫 1.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33600	42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33600	4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增進資源回收效率及利益，並節省地方清潔人力及設備
- (2) 提升全縣資源回收率至 32%以上

- (3) 回收成效全縣每月預計減少 200 公噸之垃圾
- (4) 加強辦理回收、清除、處理工作、積極協助社區、學校、機關、環保團體及慈善機構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提升資源回收率及維護資源回收管道之暢通
- (5) 辦理村里社區宣導活動，灌輸民眾回收理念，配合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辦理之活動，設立攤位及架設資源回收設施，提供回收管道
- (6) 辦理到戶垃圾分類宣導工作，灌輸正確常識
- (7) 藉大型活動之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資源回收之認知及常識，並藉媒體播放及廣告宣導，以利政策有效推動，提升民眾配合度

1.1.3 興設生質能源中心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生質能源中心設廠評估
- 2.生質能源各項應用的可行性與效益評估

(二)工作指標

1.基本背景資料調查與分析

- (1) 本縣轄區內有機廢棄物產出來源調查、產量推估
- (2) 各類有機廢棄物物理化學性質分析
- (3) 營運生質能源中心之財務十年分析

2.有機廢棄物通盤調查分析

調查馬祖地區有機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現況，並評估未來趨勢。

3.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可行性技術評估

國內外對有機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之可行技術調查，評估引進這些可行技術應用於處理有機廢棄物之可行性。

4.生質能源中心背景資料調查及營運模式

- (1) 蒐集國內外設置生質能源中心相關案例
- (2) 評估分析試用於連江地區設置生質能源中心之操作營運模式

5.設廠廠址分析

就本計畫可設置生質能源中心廠址(含土地)進行挑選及分析。

6.產物通路運用調查

有機廢棄物經厭氧消化或製成生質燃料後產品可再利用方式之市場通路調查及推廣。

7.兩岸合作處理可行性評估

8.財務及減碳效益分析

- (1) 設置生質能源中心之基本財務分析
- (2) 設置生質能源中心之減碳效益分析
- (3) 營運生質能源中心之十年財務分析

(三)計畫內容

針對各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依組成成份分類評估，塑膠、橡膠類利用中溫熱解製成生質油，有機物利用高速製肥製成有機肥、液態肥、廚餘類利用厭氧消化產生沼氣或有機質成生質燃料之可行性。為確保離島垃圾妥善處理，規劃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之工作之整體目標，整合能資源前瞻應用，建置各廢棄物分選廠以及生質能源中心規劃方案，在本計畫完成接軌前持續運各鄉垃圾至臺灣垃圾焚化爐發電。促使離島地區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達成零廢棄與減碳雙重目標。第一階段執行工作以 102 年計畫委託總體評估規劃顧問(含垃圾分選廠規劃設計之審查)，103 年計畫各島分選廠及廚餘堆肥場改善設計規劃、監造及工程發包執行為主，第二階段經整體評估滾動檢討後確認採行厭氧發酵或生質燃料技術組合，再行研提申請計畫。

(四)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4.計畫性質：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 計畫 1.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9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9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基本背景資料調查與分析
- (2) 有機廢棄物通盤調查分析
- (3) 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可行性技術評估
- (4) 生質能源中心背景資料調查及營運模式評估
- (5) 兩岸合作處理可行評估分析
- (6) 財務及減碳效益分析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法律可行性評估分析
- (2) 評估國內外設置生質能源中心之現況及操作、營運模式，以利後續推動設置連江地區生質能源中心之參考
- (3) 研擬連江縣推動生質能源中心總體規劃，作為未來轄區內有機廢棄物處理政策之指引方針
- (4) 研擬設置生質能源中心之實施期程，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1.1.6 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實施計畫

(一) 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集水區截水溝改善工程	公里	0.5	0.5	1.5	3.0	5.5
增加水庫進水量	噸	5,000	5,000	55,000	100,000	150,000
降低水庫優氧化節省處理費	式	連江縣自來水廠統計	-	-	-	-

(二)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施作內容、範圍 (含圖資建立) (縣府自籌經費)	公頃		完成現況調查及規畫	南竿集水區系統：共 114.52 公頃 後沃、儲水沃、津沙、津沙一號及秋桂山集水區	南、北竿集水區系統：共 169.4 公頃 南竿勝利集水區、北竿坂里集水區	東引、莒光集水區系統：約 100 公頃

(三) 計畫內容

馬祖地區各島嶼由於面積狹小，地勢陡峭，逕流延滯之時間極為短暫，無法聚集大量地表逕流，故大部份降雨均直接排入海中，水資源之利用極為困難。為提昇水資源之利用，雖陸續建置截流系統，納入水源之利用，惟目前四鄉五島截水溝因缺乏維護及改善經費而效果不彰且大多未設置蓄水池及打回蓄水構造物之動力及管線，為避免諸多截流溝因淤積阻塞或高程落差

大及水文之改變因而喪失水源收集導水功能，故重新檢視所有截水設施並同時辦理更新及重建，本計畫之執行，除可提升水源蒐集量外，亦可避免因暴雨而造成坍方現象發生，甚而影響水庫水體水質。

依營建署 103 年 5 月份公布之資料，連江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69.1%)居全國各縣市第 2 名，僅次於台北市，更遙遙領先其他離島地區(金門縣 31.7%，澎湖縣 0%)。顯示對雨汙水分流及集水區截流水系統再利用具有相當優勢及成功機率。

(四)計畫期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3.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
- 4.協辦機關：連江縣自來水廠
- 5.計畫性質：地方政府主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 計畫 1.1.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中央補助金額係暫估，各年經費將視離島地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核定期程及匡列經費額度辦理補助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重新檢視本縣所有截水設施並同時辦理更新及重建，除可提升水源蒐集量外，亦可避免因暴雨而造成坍方現象發生，甚而影響水庫水體水質。

1.1.9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特種車輛-垃圾車

(一)績效指標

- 1.設施汰換與購置執行率

(二)工作指標

- 1.購置與汰換車輛
- 2.環保工作推動
- 3.機具車輛的維護管理
- 4.垃圾回收率

(三)計畫內容

因地理位置特殊，機具設備受海風侵蝕嚴重，保養不易，部分車齡機具年限過高，對於執行環保工作時的路面顛簸難以負荷，故購置機具及車輛持續推動環保相關工作。

(四)計畫期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 計畫 1.1.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26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2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購置與汰換老舊機具與車輛

2.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保養機具的能力

(2) 提高垃圾回收率

1.2.1 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宣導及補助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文宣物及宣導品	份			1000	1000	1000
補助案件審查				民眾 13 戶 或機關單 位一處	民眾 13 戶 或機關單 位一處	民眾 13 戶 或機關單 位一處

補助縣民及機關單位	萬元			100	100	100
委託辦理規劃評估			辦理各式回收水水源有效再利用可能性評估調查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辦理本縣各式回收水水源有效再利用可能性評估調查	萬元		130			
行政作業費：辦理本計畫所需行政雜項支出、差旅費及外聘審查委員案件審查費	萬元		20	10	10	10
補助本縣縣民及本縣法人或機關學校建置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	萬元			100	100	100
教育宣導費用	萬元			40	40	40

(三)計畫內容

依據 101 年 4 月發布之「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置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本縣縣民、法人或機關學校建置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

依據該要點第 8 條規定，補助標準為每立方公尺裝置容量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最高不得逾該雨水貯留利用設施總設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考量經回收處理之水源係供一般民生用途，恐造成民眾使用疑慮，故規劃回收處理之水源以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途為主，然此類水源尚未訂定標準，且使用用途對水質之要求不一，可能造成使用危害，風險與損失亦有所不同，且既有再生水之調查研究報告對再生水之使用風險著墨較少，故於 105 年辦理調查評估，針對回收水源水質、使用風險、緊急應變等進行深入之調查、評估及規劃，以降低再生水用水端之使用疑慮，利於水再生利用政策之推動及目標之達成。

(四)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主辦機關：工務局水利課

4.計畫性質：地方政府主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6 計畫 1.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25	225	225	225		900	900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 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以每戶施作 10 噸雨水貯留設施，每年約可供 13 戶申請補助
- (2) 機關大量蓄水之雨水貯留設施，每年可供一處機關單位申請補助

2.不可量化效益

- (1) 達到節約用水及水資源保育之目的，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以落實離島永續發展
- (2) 調查各式回收水水源有效再利用可能性評估，達成水資源再利用

1.2.3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	人/百萬人(-)	85.20	84.0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需汰舊換新車輛	輛	10	0
需汰換救災船艇	輛	2	0
購置救災裝備(節梯、掛梯及泵浦、發電機、破壞器材、潛水裝備)	批	0	4

(三)計畫內容

- 1.逐年購置消防車輛增補各分隊配額及汰換老舊逾年限不勘使用消防車輛，以強化救災功能。
- 2.強化因應地區高樓建築火災搶救功能，至 102 年 10 月止，4 層以上建築物約 220 棟，亟需購置雲梯車輛，以因應地區高樓建築物救災需求。
- 3.逐年汰換救災裝備，汰換老舊逾年限不勘使用裝備，強化救災能力。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救災車輛汰換經費 8,900 萬，由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項內優先匡列辦理；汰換救災船艇 300 萬，分 105

及 107 年由地方政府優先匡列辦理；救災裝備 800 萬，逐年由地方政府優先匡列辦理。

表 5-7 計畫 1.2.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24000	20500	19000	36500		100000	10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000	20500	19000	36500		100000	10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逐年汰換老舊逾期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強化消防救災設備堪用妥善率。

2.不可量化效益

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保持堪用狀態，有效因應地區各種災害防救，以提升救災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2.4 馬祖影音新聞及檔案報紙數位化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文史資料數位化	百分比(+)	—	5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新聞製作	則/日	0	2
歷史新聞數位化	年分	0	12
影音新聞與公民新聞教育訓練課程	場次	0	16

(三)計畫內容

1.製作馬祖母語新聞

- (1) 由影音記者每日拍攝約 2-4 則馬祖在地影音新聞，並進行後製與資料上傳，製播影音新聞
- (2) 影音新聞長度 30 秒以上、3 分鐘以下，以福州語為主，國語為輔，如以福州語配音，並將配音以中文正體字製做字幕

2.歷史新聞數位化

- (1) 將馬祖日報民國 75 年到民國 92 年紙本數位化
- (2) 影音新聞與公民新聞教育訓練課程
- (3) 每年舉辦 4 場教育訓練，每次最少 1 小時，教育訓練主題以影音新聞、編採實務、文資保存、公民新聞等新聞相關領域為主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企劃室、文化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8 計畫 1.2.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150	3150	3150	3150		12600	12600		
		地方	350	350	350	350		1400	1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1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文史資料數位化
- (2) 推廣地方語言文化

2.不可量化效益

- (1) 製播全國唯一福州語新聞
- (2) 從紙本保存轉變成為數位活用
- (3) 提升馬祖日報編採人員影音新聞、文資保存等能力，並鼓勵縣民撰寫製作公民新聞

1.2.5 104-107 島嶼國際傳播行銷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1.0
網路點閱率	萬次(+)	0	10.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公關行銷活動	場次	0	2
廣告行銷活動	場次	0	1
國際媒體參訪	場次	0	1
國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	場次	0	1
國際島嶼考察活動	場次	0	1

(三)計畫內容

- 1.主題活動行銷：結合馬祖在地特色，規劃年度主題活動。活動內涵包括世界坑道密度最高的戰地遺跡、保存最完整的閩東聚落文化、世界出土最早南島語族-「亮島人」考古歷史、「神話之鳥」-黑嘴端鳳頭燕鷗及世界唯一媽祖靈穴所在的媽祖宗教文化等。
- 2.全球網路行銷：藉由網路活動及社群網站連結等方式，打破地域藩籬，進行無國界的主題活動行銷宣傳。
- 3.公關活動行銷：透過記者會活動等的舉辦，進行媒體宣傳，加深馬祖意象，提升馬祖能見度及知名度。
- 4.廣告行銷：製作馬祖形象廣告，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戶外廣告媒體(如：捷運、機場燈箱廣告)、電視等媒體投放。

5.安排國際媒體馬祖參訪團：透過安排國際媒體(含國外媒體、國外駐台、台灣外交報紙)實地參訪馬祖，親身體驗馬祖在地文化與互動，為馬祖進行深度報導與行銷。

6.國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藉由國際青年的交往互動，增加彼此文化認同並結交世界朋友，宣傳馬祖友善城市形象。

7.島嶼國際傳播成功案例考察：由於缺乏國際傳播行銷經驗，本工作項目計畫考察泛太平洋地區島嶼，借鏡相關成功之國際傳播經驗。

(四)計畫期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4.執行方式：中央主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9 計畫 1.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600		4600			9200	92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600		4600			9200	92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主題活動引起關注、帶動人潮，行銷馬祖。
- (2) 藉由網路無國界特性進行網路及社群網站行銷，擴大活動觸及人數、進行深度溝通，行銷馬祖。
- (3) 規劃公關活動，進行媒體議題行銷，宣傳馬祖形象。
- (4) 透過網路、平面、電子媒體，進行馬祖形象廣告宣傳。
- (5) 藉由國際媒體實地參訪、在地互動，報導馬祖，提升馬祖能見度。
- (6) 藉由國際青年互動往來，結交世界朋友，宣傳馬祖友善城市形象。

2.不可量化效益

島嶼國際傳播成功案例考察，借鏡國外島嶼相關國際傳播經驗。

1.2.6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104-107 年)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用電量	萬度(-)	275	273
就業人口數	人(+)	0	4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補助家戶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戶	11	171
舉辦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說明會	場次	0	5

(三)計畫內容

- 1.辦理四鄉五島說明會(104 年)
- 2.輔導建立合格安裝銷售廠商與維護管理技術

3.補助 160 戶 (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 , 補助對象為機關、學校、民宿、旅館、家用住戶等 , 其中每平方公尺集熱面積透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500 元 , 中央補助 4,500 元 , 另地方政府之自籌款則用於支應是項計畫之推廣、宣導費用及縣轄各機關、學校之示範安裝經費補助。

4.至 102 止已接受能源局補助 11 戶 (面積約 64.94 平方公尺) , 預定 104 至 107 每年補助戶數分別為 20 戶(約 100 平方公尺)、40 戶(約 200 平方公尺)、50 戶(約 250 平方公尺)、50 戶(約 250 平方公尺)。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0 計畫 1.2.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50	900	1125	1125		3600	3600		
		地方	150	300	400	400		1250	1250		
	離島建設基金		450	900	1125	1125		3600	36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50	2100	2650	2650		8450	845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補助 160 戶(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
- (2) 舉辦 5 場說明會
- (3) 增加地區 4 個就業機會
- (4)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1,600 公斤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減緩地球暖化速度
- (2) 促進地區綠能產業發展

1.2.7 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	人/百萬人(-)	0	0
消防緊急救護成功率	百分比(+)	—	3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人命救助訓練培訓	人次	0	120
水上救生、潛水、操艇等水域救援技能訓練	人次	0	40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人次	0	80
火災搶救訓練培訓	人次	0	80

(三)計畫內容

- 1.辦理地區義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潛水、操艇等訓練，以提升救溺技能，確保地區觀光戲水人潮之安全。

2.培訓地區義勇消防人員火災及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專才人員，以提升地區救災效能。

3.辦理地區義勇消防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升地區整體緊急救護應變能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消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 計畫 1.2.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地方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辦理救災、救護、救溺專業技能訓練，培育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救溺人才及種子師資，取得救災、救護、救溺相關證照，協助執行各種災害搶救，強化救災救能量。

2.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救災、救護、救溺專業技能訓練，強化地區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救溺技能，提升義勇消防人員協勤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2.9 連江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執行成效檢討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綜建行動計畫完成率	百分比(+)	0	60
縣民施政滿意度	百分比(+)	—	8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舉辦研討會	場次	0	4
舉辦教育講習	小時	0	32

(三)計畫內容

- 1.評估前一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成效
- 2.聘用約用人員，協助縣府執行相關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3.建立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平台，並與中央、公所、社區及學校組織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
- 4.辦理永續發展研討會
- 5.辦理管考人員教育講習
- 6.聯繫「智庫團隊」，提供縣政諮詢服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 計畫 1.2.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離島建設基金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72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8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整合計畫，協調計畫的可能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未來可能的實質方案提供指導。
- (2) 離島建設基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達離島永續建設目標。
- (3) 落實計畫滾動式檢討，導入績效管理概念。

1.2.10 提升連江縣無線網路服務行動加值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無線網路覆蓋率	百分比(+)	—	80
縮減民眾平均洽公申辦業務時程	日(-)	10	7
縣民施政滿意度	百分比(+)	—	8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設置網路熱點	點	14	94
推動「弱勢 e 關懷系統」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94 年爭取經濟部工業局無線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建置南竿島無線網路(14 熱點)，提供各觀光景點、機場及碼頭無線上網服務，廣受使用者肯定，惟後續擴點經費來源不足，無法全面擴大建置南竿本島及其他北竿、莒光(東西、莒)、東引等偏鄉島無線上網熱點服務。計畫內容包含：

- 1.建置無線區域網路收訊點設備 80 點(含機關學校)
- 2.完善無線區域網路使用及管理機制
- 3.建置無線區域網路防護系統，構成整體無線網路的無線安全、RF 管理、入侵偵測、QoS 及移動漫遊功能
- 4.本計畫針對連江縣四鄉五島偏遠地區建置網路應用及服務，以及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並結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服務向上集中整併、社會網絡 Web 2.0 應用及服務宅配到家與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創造無線網路島的服務價值
- 5.推動「弱勢 e 關懷系統」，提供為民服務，縮短工作時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 計畫 1.2.1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地方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30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無線熱點行政區涵蓋率 80%
- (2) 無線熱點觀光景點涵蓋率 100%
- (3) 以電子表單傳遞，減化作業流程，預估每件可縮短作業時程約 7 到 10 個工作天

2.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本專案建置之無線區域網路環境連接上網，達到政府電子化服務與觀光立縣的目標

(2) 提供縣民及觀光客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1.2.11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保育地方原生物種數	隻(+)	—	1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設置無線監視系統	處	0	3
追蹤海鳥生態	隻	0	10

(三)計畫內容

1.馬祖列島位處世界著名漁場—舟山群島西南端，寒暖海流相匯，魚產豐饒，為海鳥提供充分食物來源；又位處東亞候鳥遷徙路線之中繼站，每年吸引無數鳥類在此過境、渡冬或繁殖，反映出馬祖在鳥類資源保育之重要性。1949年因軍事需要，一些不適或無人居住之島嶼作為國軍射擊訓練場，1992年解除戰地政務後，這些無人島嶼在沒有人的干擾下成為海鳥繁衍的場所。因此，2000年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馬祖列島所屬之雙子礁等8座無人島劃設臺灣第十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2.目前包含候鳥及過境鳥記錄到的鳥類多達324種，其中如留鳥白斑紫嘯鶇、過境鳥髮冠卷尾、灰山椒、金鷓、銹鷓等，是台灣本島難得一見的種類。另外推估全球數量剩下不到50隻的，稀有夏候鳥黑嘴端鳳頭燕鷗，更選擇馬祖做為牠們的繁殖地。

- 3.主要工作為建置影像監測系統 3 處：鳥類生態與習性的研究，需經由觀察其歇息、飛行、行走及溝通等動作來達成研究目標，因此需實地訪查或以照片作為判斷依據，由於實地訪查耗費成本，且研究人員無法長時間進行觀察任務，故以影像監測為研究之輔助工具，加以大陸漁船非法越區捕撈及破壞燕鷗保護區之問題存在已久，藉由影像監測系統可協助監測。
- 4.海鳥衛星追蹤的主要目的在提供生物學上的研究依據，並探究遷移性鳥類的一般遷移路線，紀錄其測量值，建立野外族群資料，長期觀察監測環境狀況，掌握鳥類活動領域範圍。透過長期觀察，建立鳥種、與棲地的互動等資料。
- 5.瞭解馬祖群島物種多樣性，對於鳥類觀光解說資源的充實及經管理的策略將有實質的依據，此外建立物種組成的資訊將有助於監測該多樣性的變化，當環境變化或群聚結構變化時可提供做為參考依據。
- 6.經由海鳥衛星追蹤族群遷移，可了解燕鷗族群結構，並可對該族群有效生殖群模擬推估。
- 7.三座保護區建置影像監測系統，每座保護區架設 4-5 隻無線監視設備，所需電力來自 1000w 太陽能發電系統，預估每座燕鷗保護區經費 1 佰萬元，設置後每年於林務局補助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內編列維護管理費。
- 8.海鳥衛星追蹤部份，預估每隻海鳥發報器 25-30 萬，繫放 5 隻海鳥，每次接收為衛星訊號費用 500-1000 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4 計畫 1.2.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1350	1350		
		地方	300	300	300			900	9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6750	675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9000	9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完成海鳥衛星追蹤族群遷移，了解燕鷗族群結構，對該族群有效生殖群模擬推估。
- (2) 環境品質的指標，馬祖豐富的漁業資源，吸引燕鷗到來；燕鷗的到來，吸引觀光客來到馬祖。
- (3) 提供燕鷗及其他動物棲息環境資訊，保存物種多樣性及數量，提高國民對於環境生態之認識及了解，維護野生鳥類與棲地之完整，可吸引國際相關學者關切及與我國進行交流，以提高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1.2.12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漁業生產量	公噸(+)	513	600
遭難漁民數	人(-)	0	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規劃設計報告書	式	0	1
舉辦相關說明會	場次	0	8
工程施工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 1.擬定連江縣橋仔漁港碼頭離島建設工程實施方案，103年1月17日農委會就「僑仔擬設置並公告為漁港事」案，以農漁字第1031250667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案。
- 2.辦理及協助本工程推動所需業務，找尋合適廠商。
- 3.舉辦在地鄉親說明會。
- 4.對潛在用戶(一般漁船、時常行經馬祖之漁客船及未來因應博奕之大型觀光輪船等)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對大型設備、設施等之實際需求。
- 5.與富麗漁村計畫結合，協助漁民進行轉型，開拓多元化之就業環境。
- 6.每年印製相關成果報告書30本，檢討及留存施作項目，於綜建計畫107年將有整體施作成果報告書50份、周邊景觀光碟50-100份及說明會、宣導會於四鄉五島各辦理一式共五場。
- 7.漁港區清潔維護與設施改善，帶動漁港觀光休閒空間利用與發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年至106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北竿鄉公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5 計畫 1.2.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000	750	750	13500	13500		
		地方	4000	4000	500	500	9000	90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0000	3750	3750	67500	67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0	40000	5000	5000	90000	9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不可量化效益

- (1) 解決近十年來客船與漁船在白沙港競爭船席之問題
- (2) 提昇地區形象，使港埠設施更完善
- (3) 因應博奕條款通過，可能帶來大批觀光人潮及娛樂漁船停載區

2.可量化效益

完工後進出港船舶數及人數將較可增加（102年橋仔安檢所出港船舶數約6000艘及進出港人數約10000人）。

1.2.13 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百分比(+)	—	65.5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垃圾轉運站廠房	處	3	5
代清除處理業及船務公司	家	1	1
垃圾運台工作實施地點評估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 1.與環保署及基隆環保局協商確認垃圾運台委託代處理程序費用等事項
- 2.延續代清除處理業務及船務公司
- 3.垃圾運台工作實施地點 (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
- 4.南竿鄉、北竿鄉、及東引鄉三島已完成垃圾轉運站廠房，東、西莒考量未來轉運作業需求規劃設置東、西莒垃圾轉運站、垃圾壓縮打包及搬運設備。(廠房、設施、設備)。
- 5.推動離島興設生質能源中心銜接期間，商請環保署於「離島興設生質能源中心計畫」項下補助轉運經費。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6 計畫 1.2.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11400	11400	11400			34200	34200	
	預算	地方	2500	2500	2500	6500		14000	14000	
	離島建設基金		7600	7600	7600	15000		37800	378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86000	8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推動離島興設推動生質能中心計畫至 106 年止，故 107 年起無中央配合款，轉運由環保署全額補助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徹底解決垃圾及公害，「垃圾轉運處理」，確保離島永續發展，保護珍貴土地資源留作生活、產業及觀光發展之需。
- (2) 強化能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推動回收處理及節約用水，提高再生能源運用比例，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
- (3) 提升東、西莒垃圾轉運作業效率、節省垃圾暫存空間。

1.2.14 清淨家園-環境髒亂點清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垃圾回收率	百分比(+)	67.71	68.00
就業人口數	人(+)	0	5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雇用清潔人員	人次	0	20
清除髒亂點	處次	0	400

(三)計畫內容

- 1.編列僱工經費，藉由每日清理加強維護環境，以提昇整體環境品質。
- 2.整理髒亂點、清除廢棄物，依據廢棄物型式及特性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物送至資源回收廠回收，一般廢棄物送至垃圾轉運站回運台灣處理。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7 計畫 1.2.1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50	350	350	350		1400	1400		
		地方	230	230	230	230		900	900		
	離島建設基金		1720	1720	1720	1720		6900	69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00	2300	2300	2300		9200	9200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髒亂點之環境清理，以有效維護環境整潔及觀瞻。

1.2.15 維護馬祖地區飲用水水質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百分比(-)	12.64	12.00
就業人口數	人(+)	0	1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聘用專業檢驗室人力	人	0	1
檢測報告書	冊	0	20
舉辦相關說明會	場次	0	4

(三)計畫內容

1.地區環保檢驗室運作至少需要 1 名約用檢驗員，定期進行檢驗分析工作並管理檢驗室品管/品保事宜，工作項目如下：

- (1) 每月執行淨水場出水端稽查檢驗 1 處以上
- (2) 每月執行配水池稽查檢驗 2 處以上
- (3) 每月執行轄區內井水稽查檢驗 3 處以上
- (4) 每月執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檢驗 4 處以上
- (5) 天然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稽查
- (6) 縣內民眾陳情案件檢驗工作

2.為加強檢驗室的分析數據之公信力，除自行的檢驗分析外，需搭配部份樣品委外檢驗工作，使檢驗數據更具精準度及公信力，其項目如下：

- (1) 每年淨水場出水端稽查檢驗 12 處

- (2) 每年配水池稽查檢驗 12 處
- (3) 每年水庫水質稽查檢驗 12 處
- (4) 每年井水稽查檢驗 12 處
- (5) 每年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檢驗 48 處
- (6) 每年飲用水較難檢驗項目稽查檢驗 8 處
- (7) 協助天然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稽查
- (8) 協助縣內民眾陳情案件檢驗工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8 計畫 1.2.1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4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維護地區民眾飲用水品質
- (2) 提升民眾對於飲用水使用安全之認知

1.2.16 馬祖地區低碳推動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百萬公噸(-)	—	-0.5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舉辦相關宣導活動	場次	0	12
成立跨局處室低碳辦公室	式	0	1
輔導商家業者低碳減廢作業	家	0	60
調查二氧化碳排放量	式	0	3

(三)計畫內容

1.舉辦國際環境節慶推廣教育宣導與環保低碳活動

- (1) 辦理 02/02 國際濕地日計畫
- (2) 辦理 04/22 世界地球日計畫
- (3) 辦理 06/05 國際環境日計畫
- (4) 辦理 09/22 世界無車日計畫
- (5) 辦理 11/25 世界無肉日計畫

2.舉辦低碳論壇：邀請國內、外環保相關產、官、學、民各界專家學者及熱心人士，就馬祖四鄉五島之環保政策與發展策略進行專題研討，做為後續環保目標與政策訂定及修正參考。

3.推動跨局處室低碳辦公室：

- (1) 整合馬祖地區環保相關機關、院校、團體等成立低碳辦公室，以有效利用有限資源，推動各項低碳相關業務。
- (2) 訂定馬祖地區短期、中期和長期之節能減碳目標。
- (3) 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成效，持續改進。

4.推動碳足跡減量作業

- (1) 鑑別溫室氣體之排放源，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了解排放總量。
- (2) 依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進行減量，逐年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5.推動商家業者低碳及減廢作業

- (1) 協助地方合法經營之餐廳旅館業者取得綠色旅館等標章。
- (2) 定期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已提升地方業者之環保意識。
- (3) 每年輔導 10 家以上之商家業者，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其達成所設定之低碳減廢目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9 計畫 1.2.1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地方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3750	3750	3750	3750		15000	15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以 2025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 2000 年零增量為目標。

2.不可量化效益

(1) 連江縣發電成本昂貴，降低能源使用量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提升民眾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達到與自然環境共生、共存與共榮的目標。

1.2.18 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垃圾回收率	百分比(+)	67.71	68.0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舉行相關宣導活動	場次	0	40
廢油製皂產出	個	0	400
漂流木製品產出	座	0	80
相關成果報告	冊	0	4

(三)計畫內容

- 1.推廣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 2.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至少 300 人次
- 3.辦理廢油製肥皂至少 100 個，利用漂流木製作預計製作 20 座
- 4.商請環保署於「補助直轄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基本補助費用」項下補助計畫經費。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0 計畫 1.2.18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收集廢油再製肥皂，不但資源可回收，更減緩水質污染。
- (2) 以肥皂洗滌，好沖好洗又不怕化學殘留，更可節省水資源，降低有毒化學清潔劑的使用及減少瓶瓶罐罐的產生，以達到垃圾及污染物的減量效果。

1.2.19 環保業務推動執行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垃圾回收率	百分比(+)	67.71	68.00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推動環保業務	式	0	1
雇用臨時清潔人員	人	0	10

(三)計畫內容

- 1.辦理例行性環保業務工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1 計畫 1.2.19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48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48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推動環保業務，執行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處理
- (2) 機具養護、水電、通訊、規費等，維持辦公室業務推展所需費用

1.2.20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降低空氣懸浮物	Mg/L	—	15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清掃街道	公里	0	9,600

(三)計畫內容

- 1.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
- 2.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2 計畫 1.2.2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環境清潔

(2) 降低道路揚塵

1.2.21 環境保護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百分比(+)	—	65.5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推廣垃圾分類宣導	場次	0	4
清除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管理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 1.加強垃圾分類處理
- 2.清除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管理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3 計畫 1.2.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提升廢棄物資源回收率

2.不可量化效益

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改善

1.2.22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106 年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提案計畫核定率	百分比(+)	—	3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會議舉行	場次	0	6
編製電子報	份	0	4
離島互訪觀摩	場次	0	1
提案計畫	案	0	6
輔導規劃執行報告	份	0	1

(三)計畫內容

- 1.成立「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團隊」
- 2.召開離島區域合平臺工作相關會議、執行離島三縣共同協商推動議題與合作事項並進行相關審議。相關會議有:議題工作小組會議：依工作現況調整；召開副首長會議及首長會議各一場次
- 3.離島區域平臺輔導執行計畫、整合「離島區域平臺」專案計畫及行政協調溝通作業
- 4.檢討離島區域整體發展願景，提出離島區域合作整體發展策略規劃
- 5.強化「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網路資訊交流運作維護及資料建置
- 6.積極尋求跨平臺之交流與合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 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4 計畫 1.2.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地方			100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辦理議題小組會議每季 1 場，共計 4 場
- (2) 首長、副首長會議各 1 場
- (3)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資訊網站運作，報導各期實施方案的執行狀況與成果，並逐季發行電子報

2.不可量化效益

- (1) 輔導離島三縣推動「跨域整合」平臺運作機制、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相關議題合作事項，促進聯合提案，並銜接中央政策與議題領域，強化離島運作之功能性，發揮跨域合作綜效。
- (2) 協助辦理「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獲中央「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核定之各項計畫檢核及執行進度彙報作業。
- (3) 透過離島合作平臺網站建置與電子報發行，提供各項資訊交流與推廣服務，擴大宣導三離島有關國建計畫內容，提昇縣民對離島合作平臺之知悉度。
- (4) 提供各相關計畫綜整及策略分析等技術與諮詢服務，擴大單一議題多邊合作效益，作為未來實質空間改造規劃及後續執行之具體建議，達到資源合理分配與永續發展之願景。

5-2 產業建設部門計畫

5-2-1 發展目標

一、安全、保育的產業發展

(一)農業產品管理

(二)漁業資源管理

(三)產業綠化

二、地方特色產業

(一)強化在地經濟

(二)商圈再造與活化

(三)照護醫療產業

(四)馬酒產業

5-2-2 績效指標

表 5-25 產業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0	200	250	300
漁業生產量	公噸(+)	513	550	580	610	650
漁產產值	百萬元(+)	77.6	78.0	80.0	85.0	90.0
農產產值提升	萬元(+)	0	50	60	70	80
商業登記家數	家(+)	809	820	825	830	84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

5-2-3 發展構想

- 一、注重產業的推廣與行銷面，培育或引進行銷人才
- 二、分析金酒與馬酒的市場區隔，穩定拓展馬酒大陸市場並堅持馬酒品質
- 三、養生醫療產業之可行性評估

5-2-4 行動計畫

2.2.1 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劃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30
農產產值提升	萬元(+)	0	80
農藥殘留合格率	百分比(+)	—	9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蔬菜引種推廣試驗	種	0	20
培育安全種苗	萬株	0	10
輔導農民正確用藥觀念	場次	0	8
輔導休閒農業	處	0	4
輔導農特產品加工品項	項	0	20
增加農特品品展銷通路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 1.作物引種及栽培技術實驗
- 2.農民生產技術及產銷輔導
- 3.輔導農民取得安全認證及標章
- 4.農藥正確用藥宣導及安全監測
- 5.建立馬祖地區農特產品產銷中心及通路輔導
- 6.農機維護管理
- 7.輔導農特產品加工技術及銷售通路
- 8.獎補助農友生產、加工及銷售所需資材設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6 計畫 2.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地方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8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農產品產量增加
- (2) 糧食自給率提高
- (3) 有機農產品認證數量
- (4) 增加從事農業生產意願提升就業率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升農產品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 (2) 增加農特產品品質，提升觀光效益

2.2.2 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永續經營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0
漁業生產量	公噸(+)	513	53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漁場復育	處	0	2
輔導及補助漁業轉型成富麗休閒漁村及相關產業	處	0	2

(三)計畫內容

馬祖海域近年受海洋汙染及大陸漁民非法炸魚或過漁等行為影響，致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因此維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成為一個迫切需解決的問題。本計畫可維護及提升馬祖漁業資源，使馬祖漁業得永續經營。

- 1.統整並提升淡菜養殖：民國 100-103 年針對淡菜養殖透過「馬祖地區漁業推廣及產銷發展計畫」、「漁產品包裝永續利用輔導計畫」及「馬祖魚貝市場開拓行動計畫」等計畫持續進行淡菜包裝補助，如紙盒、清洗機、真空包裝機及製作淡菜食譜等，對推廣淡菜已有相當成效。
- 2.民國 101 年辦理馬祖漁業資源增殖及保育宣導計畫-莒光花蛤復原力生態調查，以科學方式調查莒光花蛤資源恢復情形。102 年與台灣永續發展協會配合於南竿放流黑鯛三萬尾；102 年 11 月份採購花蛤 92 噸放流莒光鄉，提高花蛤復原速度；103 年採購黑鯛苗 10 萬尾及花蛤 100 公斤，放流至南竿、北竿、莒光等地區。

結合過去計畫之成果，未來四年持續推動計畫如下：

1.102 及 103 年之放流計畫，在進行馬祖沿海環境維護及漁場復育，預計在 104-107 持續進行特定魚貝苗種放流，並委外調查放流成果，以增加漁業資源之產出，每年經費 150 萬元。

2.大陸越界捕魚情形嚴重，為確保馬祖漁業資源，擬雇請漁民或公司清除馬祖海域之覆網章魚籠等籠漁具，每年經費 1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7 計畫 2.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75	375	375	375		1500	1500		
		地方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1875	1875	1875	1875		7500	7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放流魚苗及清除馬祖地區海底覆網及籠漁具，維護馬祖漁業資源。

2.不可量化效益

維護及提升馬祖漁業資源，使馬祖漁業資源得以永續經營。

2.2.5 馬祖地區農產品產銷輔導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30
農產產值提升	萬元(+)	0	3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馬祖地區農特產品伴手禮	項	0	12
馬祖生鮮蔬菜產銷點	處	0	1
行銷推廣活動	場次	0	12

(三)計畫內容

馬祖地區蘿蔔種植面積約 1 公頃，年產量 50 公噸；大白菜種植面積 0.3 公頃，年產量 21 公噸；洛神花種植面積 0.2 公頃，年產量 0.3 公噸；香藥草種植面積 0.3 公頃，年產量 0.3 公噸，為解決當地冬季蔬菜生產過剩問題及開發地方特色產品，規劃推動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農產特產（加工）品包裝設計輔導(30 萬)

(1) 輔導蘿蔔及大白菜等冬季生產過剩農產品，或洛神花、香藥草等具有發展潛力之作物，製成蘿蔔干、蘿蔔泡菜、韓式泡菜、果醬、蜜餞、洛神花茶包、金銀花茶包、芳香萬壽菊茶包等加工產品，協助包

裝設計，規劃每年開發地區特色伴手禮 3 項，促進觀光發展增加農民收益。(20 萬)

(2) 輔導馬祖地區現有農特產品取得合格的產品檢驗及標示，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10 萬)

2. 辦理馬祖地區農特產(加工)品行銷活動。(50 萬)(農糧署補助款 15 萬)

(1) 辦理馬祖生產蔬菜產銷點 1 處，協助行銷檢驗合格之馬祖生產蔬菜，建立市場區隔，讓在地消費者能便利採購。(10 萬)

(2) 辦理馬祖冬季三寶(蘿蔔、甘藍、大白菜)行銷推廣，以蔬菜包裝禮盒，作為觀光伴手禮及年節禮品，解決蔬菜生產過剩問題。(20 萬)

(3) 於台灣都會區量販店、超市等現代化通路，辦理馬祖地區農特產品展售會 3 場次，協助馬祖產品行銷。(20 萬)

3. 辦理蔬菜產銷調節，平衡市場價格(20 萬)

(1) 辦理共同運銷以調節地區農產品所需運費及行政費用(2 萬)。

(2) 辦理四鄉五島生產過剩蔬菜跨越島際行銷，調節市場供需(3 萬)。

(3) 辦理生產過剩蔬菜保價收購，平衡市場價格(15 萬)。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3. 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5-28 計畫 2.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地方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輔導馬祖地區農特產(加工)品製成伴手禮，發展在地特色產品，帶動觀光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2) 加強馬祖地區農特產(加工)品行銷推廣，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在地農產品銷售量。
- (3) 輔導馬祖地區農作物契作生產，穩定農產品價格。

2.2.7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1.2
漁產產值	百萬元(+)	77.6	82.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設備改善	式	0	1
工程施作	式	0	1
通聯服務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1.於東引鄉漁港碼頭及南竿鄉介壽沃口購置組合式浮筒，提供漁船停靠時人員上岸使用，浮筒可隨海水漲退潮而上下浮動符合使用需求，同時防止漁船碰撞發生翻覆，目前已完成南竿、北竿、莒光等地區購置安裝。101 年度北竿漁用浮動設置因考量當時白沙碼頭規劃興建，影響小型漁船停靠及施工作業環境安全等問題，而設置於北竿嵵岐港，日後漁港碼頭興建完工，浮筒則可拆解遷移。

- (1) 預定數量：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各一組，合計四組
 - (2) 計畫總時程：104 年
 - (3) 已完成項目：
 - A. 南竿-福澳港，經費 1,091,500 元(6 尺 x50 尺，約停靠 20 艘)
 - B. 北竿-塘歧沃口，經費 654,360 元(6 尺 x 30 尺，約停靠 10 艘)
 - C. 莒光-青帆港，經費 1,288,300 元(6 尺 x 54 尺，約停靠 20 艘)
 - (4) 設立目的：提供地區漁船上下作業及船席不足問題
 - (5) 使用功效：
 - A. 地區潮差大提供漁撈作業人員上下船安全
 - B. 解決船席不足漁船競爭船席發生之碰撞或翻覆等問題
 - C. 強化港區漁用設備加強港區安全設施
 - D. 提昇漁業現代化順應漁民需求
 - (6) 規劃需求：6 尺 x 54 尺，預計停靠 20 艘舢舨漁船，含水泥石柱阻擋浮筒，避免因大潮海水過高衝出水面
- 2.改善漁用冷藏設備，提供漁貨冷藏服務，更換老舊漁用機組及周邊環境工程，強化漁用服務設備

- (1) 使用年限：漁港冷凍庫於民國 76 年間戰地政務時期由漁復會補助興建至今已使用多年。
- (2) 現況需求：早期冷藏設備不足，漁會爭取補助冷凍設備以解決生鮮漁貨冷藏問題。因位於漁港邊，海水倒灌加上鹽份重，機組需年年維修，已無法負擔目前需求，加上夏季酷熱，機組已多次停機，且機房內水泥嚴重掉落、潮濕管線破裂，確有換裝新機及機房修繕需求。
- (3) 預算經費：105 年規劃換裝第一所冷凍機組及強化機房建築預估經費 170 萬，106 年度繼續規劃第二所冷凍機組及強化機房建築、管路換新預估經費 170 萬。
- (4) 預計效益：更新後每年可供應 1000 噸漁貨存放，每月進出貨物約 5~10 噸，交易金額達百萬元，漁貨冷凍可防止腐壞，減少丟棄污染，島上冬季強風船隻無法出海，冷凍漁貨可解決民生食用問題。
- (5) 預估經濟產值達 1600 萬元以上。
- (6) 經營管理：冷凍機房改善後，庫內隔間規劃分租漁民，租金費用將考量電價、修維費用、人事管理及服務漁民需求等因素按月收取。

3.繼續提供漁業電台 24 小時守機保持，漁船海事、海難救援通報及治安機關通報聯繫，年度總期程服務人次 1800 人次，執行海事、海難紀錄通報，話機維護、強風颱風進港通報播報及其他交辦事項。

4.增設及維護水試所養殖設備、設施：水試所自民國 71 年開始使用至 90 年裁撤併列縣府管轄，相關設備老舊。所提供之相關漁業水產設施、設施如 FRP 桶、打氣機等給漁民蓄養淡菜、捕撈之漁獲等水產品，以促進漁民多元化發展。莒光漁民招待所於民國 85 年將老舊辦公室規劃增設房間，供漁民避風住宿或大陸漁工緊急安置使用，惟五間房間僅一套衛浴設備，當時補助經費不足僅簡易施工，85 年雖有補強改善，但早已斑剝又因衛浴設備不足待改善。

- (1) 需求：預定修繕設備有水泥池約計 12 口及 FRP 桶約 5 桶及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增加蓄養物種之活存率及生長性，以提高漁民收益，協助漁民多元化發展。規劃房間內部衛浴設備 4 套及補強老舊房間，解決漁民颱風、強風住宿避風之需求，並提供漁工安置管理。改善房屋老舊水泥掉落問題，防止投宿人員受傷同時強化樓梯扶手需求。
- (2) 預計經費 2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馬祖區漁會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9 計畫 2.2.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1800	1800		
		地方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9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維護漁業公共設施，改善漁民生產環境，提高地方漁民所得，減少地方政府漁業壓力，促成觀光產業之發展，帶動周邊產業連鎖效果。
- (2) 漁船用簡易浮筒增設提供港區漁船停靠及人員作業行走，預估可增加船 30%船支停放。
- (3) 漁用冷凍庫可存放 140 噸漁貨總值約可達 1 仟 600 萬元，預計改善後重新規劃存放空間預估可增加 10 噸存放。
- (4) 增設及維護水產試驗所養殖設備、設施，以協助漁民多元化經營發展，增設莒光漁民住宿衛浴設備防止病菌孳生。

2.不可量化效益

應因觀光人潮帶來漁業經濟效益，增設漁業設備改善漁業環境，進而增加漁民收益所得同使改善生活品質。

5-3 教育建設部門計畫

5-3-1 發展目標

- 一、增加地方教育能量
- 二、教學環境改善
- 三、教育交流
- 四、強化地方特殊性教育
- 五、在地特色教程
- 六、拔尖與精英培育計畫

七、海洋生態研究與推廣

八、全民運動推廣

九、運動環境改善

十、鼓勵全民運動

5-3-2 績效指標

表 5-30 教育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96.35	96.45	96.55	96.65	96.70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小	百分比(-)	5.15	5.10	5.08	5.06	5.05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中	百分比(-)	4.88	4.86	4.85	4.84	4.84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28.02	28.08	28.12	28.16	28.2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2014；環保署用電量統計，2014；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3

5-3-3 發展構想

一、結合綠能環境建置，輔以基礎教育，提升地方環保意識，永續發展

二、構建友善運動空間、推廣全民運動

三、配合活動辦理，協助在地學童與外界接軌能力

四、辦理連江縣公務員培訓課程，提升對馬祖未來發展的共知與共識

5-3-4 行動計畫

3.2.2 北竿運動場跑道整建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平均餘命	歲(+)	79.51	79.6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整體規劃設計	式	0	1
工程施作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體育設施經費蒙體育署支持補助，各項體育建設推動順利，運動品質大幅提升。但因硬體設施缺乏，推廣上遭遇瓶頸，北竿地區亟需專業田徑場，以提升運動風氣及人口。

北竿運動場於 94 年完成啟用，後因跑道隆起，經多次全面修繕及修補，仍無法徹底修復，102 年委請律師事務所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爭議事宜，因建築師事務所不願進行調解，改向工程會申訴，經裁定撤銷本府對建築師提報政府採購 101 公報。

目前針對建築師提起民事訴訟釐清責任歸屬，俟司法程序完成後，請同意補助相關經費。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屬體育比賽活動場地，各項設施完成後提供地區軍民使用，另可作為大型比賽活動場所。場地維護管理由北竿鄉公所負責，並訂定管理要點。其他方面，可由社區發展協會協助管理，降低政府人力及負擔。

(四)計畫期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1 計畫 3.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15000	5000		20000	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0	5000		20000	2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田徑場路道 pu 鋪面修繕乙式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升民眾運動興趣，推廣各種運動競賽，培養鄉民健康體魄
- (2) 建立運動社區化、舒適化、便利化的資源分配模式
- (3) 提供一年四季，不分天候均可使用的運動休閒設施
- (4) 舉辦離島各類運動比賽，提供良好場所
- (5) 增加實用性及應用性，讓運動融入社區活動，聯繫社區居民情誼
- (6) 朝運動多元化方向發展，成為推廣體育休閒的模範場所

3.2.5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降低每十萬名國民溺水死亡率	人(-)	0	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編印遊學手冊	冊	0	2,000
舉行游泳訓練營	場次	0	4
舉行獨木舟體驗營	場次	0	4

(三)計畫內容

- 1.製作濱海生態學習手冊：連江縣立中山國中於 99 年出版「遊學北竿-籃海課程」和「北竿濱海植物學習手冊」等文本教材，100 續編「北竿潮間帶生物學習手冊」，101 年編輯「馬祖海岸地景與島嶼地質學習手冊」，一系列的「海洋生態」叢書，有利於遊學課程的實施，和讓學員能深度探索海洋的馬祖。
- 2.海洋雙星競技：在北竿海域舉辦游泳與海洋獨木舟海洋雙星競賽，並於六月份舉辦北竿國中、國小三校畢業生鐵人三項活動 - 路跑、獨木舟、游泳，通過頒給證書。另增加社區成人組，競技項目包括：游泳與海洋獨木舟海洋雙星。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立中山國中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2 計畫 3.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預算	地方	210	210	210	210	840	840		
	離島建設基金		359	356	356	356	1427	1427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69	666	666	666	2667	2667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海上技能訓練達 4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續辦各校海域操舟和游泳運動，推廣海洋觀光遊憩活動

5-4 文化建設部門計畫

5-4-1 發展課題

一、開放博奕之後的文化因應

二、資訊時代的雲端化

三、文創發展到產值化

四、與世界接軌

5-4-2 績效指標

表 5-33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	20	25	30
文化資產數量增加	項/筆/件(+)	12	14	16	18	20
藝文活動出席人次	人次(+)	100	100	100	150	200
文化創意產業家數	家(+)	2	3	4	5	6
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	萬元(+)	1	2	3	4	6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4	5	6	6	7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保存局，2014；文化部文化統計，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

5-4-3 發展構想

藉由論述馬祖、文資治理、生活經營、藝術馬祖、書香社會、公民參與、文創造產、區域合作等八大行動策略，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豐富人文面向之打造，讓馬祖文化走出去；讓世界思潮走進來。

一、論述馬祖—推動以「馬祖為主題之研究創作」

整合研究計畫、出版計畫、研討會、文物館營運機制等面向，建立以馬祖研究創作為主題的「馬祖論述」之積累。

二、文資治理—維護文化資產。探究歷史活化空間

全面地守護馬祖文化資產，建立文化資產治理對策，包含庶民文化有關的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活化；各類型文化資產整合與經營維護管理體系之建置。

三、生活經營—充實文化設施。提升生活美學與素養

結合軟建的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生活美學運動等行動計畫；硬建的充實地方文化設施與續推補強地方文化館等計畫；以及與公共藝術推廣有關的國際型活動，開啟馬祖縣民「站在馬祖迎接全世界」的全球化視野。

四、藝術馬祖—表演藝術之傳承、創作及推廣

透過人才養成、補助機制、藝術下鄉與深入社區、鼓勵藝術創新等多面向策略，經營馬祖的藝術土壤、生活氛圍與軟實力。

五、書香社會—鼓勵終身閱讀，打造優質閱讀環境

藉由提升閱讀環境與設施、補強圖書收集、舉辦閱讀相關活動等方式，打造馬祖的書香社會，讓閱讀習慣之養成向下扎根、深入家庭，書香瀰漫於四鄉五島庶民社區中。

六、公民參與—落實社區營造，鼓舞愛鄉情懷

延續馬祖推動社區營造之基礎與前期成果，繼續爭取中養補助經費，循「馬祖社區營造自治條例」，持續推動公民參與家園營造的行動。

七、文創造產—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色觀光

扎根於馬祖在地的特色，積極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研發，培植文創人才與民間組織；並以形塑出「一鄉一節慶、一村一特色」為目標。

八、區域合作—匯集能量，拓展文化交流與行銷

透過跨域的合作整合，促成馬祖庶民節慶文化對外行銷；辦理兩岸三地的展演交流活動，加強馬祖地區對外界的「自我推介」與「主體特色宣傳」，在全球化中建構在地文化特色。

5-4-4 行動計畫

4.2.2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20
文化資產數量增加	項/筆/件(+)	12	20

文化創意產業家數	家(+)	2	6
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	萬元(+)	1	6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4	7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馬祖文化資產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式	7	10
成立文化資產守護員	式	籌備中	20
專業人員培訓	人	0	40

(三)計畫內容

- 1.法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調查、研究、出版、守護、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研討會等相關工作。
- 2.文化資產活化及再利用，運用創意性思考規畫，結合周邊聚落、建築環境，賦予文化資產新生命。
- 3.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建立文化資產事務交流平台；宣導及培訓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觀念，提升在地居民對文化資產議題的關切或參與；增進在地居民與文化資產多元連結之機會與意願。
- 4.推動馬祖特有戰地景觀風貌加入世界文化遺產，以不同方式進行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之於世界歷史價值的詮釋及遊說，進而藉此提升馬祖的能見度與提高民眾參予動能。
- 5.培植專業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延攬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文化資產工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4 計畫 4.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475	2475	2475	2475		9900	9900		
		地方	1650	1650	1650	1650		6600	6600		
	離島建設基金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49500	49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66000	6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不可量化效益

- (1) 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接軌
- (2) 激發地區居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 (3) 活化及再利用文化資產閒置空間
- (4) 培植專業文化資產人員
- (5) 落實文化資產活化保存工作及永續發展
- (6) 統整地方資源，發揮在地特色，加強常民文化特色的推廣及提升
民眾文化認同

4.2.5 連江縣文化設施活化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30
藝文活動出席人次	人次(+)	100	150
文化資產數量增加	項/筆/件(+)	12	15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整修活化閒置空間	處	7	10
辦理生活美學講座、表演、展覽及教育推廣	次	26	30
培訓地方文化導覽人員	人	10	15

(三)計畫內容

- 1.辦理馬祖民俗文物館之保存、講座、導覽人員培訓、展覽及表演等多元文化藝文活動，並持續推動營運管理等業務。
- 2.針對本縣各文化設施及閒置建築體及內部窳陋部分進行整體性規劃、設計及環境整理，以符合多功能展演場所之需求。
- 3.進行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建立優質多功能展演場所，作為後續文化建設之基礎，落實地方建設精神。
- 4.延覽與培養在地博物館及營運相關人才，執行及廣續藝文場所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播等工作。
- 5.規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空間，提供文化資產研究人員研究室、暫存空間及展覽空間。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5 計畫 4.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4800		
		地方	800	800	800	8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105年度以後，中央公務預算視計畫內容調整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培訓地方文化導覽人員計 100 人次
- (2) 辦理生活美學講座、表演及展覽至少 24 場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 透過民俗館各展區陳設歷史、人文、建築、生活型態等，將獨有在地特色傳達給觀眾，期許能加深對馬祖的印象，藉機宣揚馬祖文化。

- (2) 辦理培訓馬祖在地導覽解說員，藉由課程可開發志工並延攬更多導覽員，使其知識熟成、資訊傳播。
- (3) 透過整體性規劃設計離島閒置空間之整修工程，形成具整體感之優質軍民生活環境。
- (4) 經由計畫之規劃設計過程，加強民意協調溝通，建立共識，有效結合資源推動建設，塑造符合當地文化需求之文化建設。
- (5) 利用現有閒置空間，建立優質多功能展演場所，作為後續建設之基礎，落實地方建設，充分整合各級政府資源。
- (6) 透過各相關文化空間設施改善、整理，以吸引更多觀光遊客，並提昇在地知名度。

5-5 交通建設部門計畫

5-5-1 發展目標

- 一、聯外運輸服務品質提升
- 二、島內、島間交通服務水準改善

5-5-2 績效指標

表 5-36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1.0	11.2	11.5	12.0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105 萬	106 萬	107 萬	108 萬	110 萬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	10	10	10
航運搭乘人次	萬人(+)	1.67	1.68	1.69	1.70	1.71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交通部統計，2013

5-5-3 發展構想

機場硬體服務等級持續提升，輔以相對應之軟體服務規劃，以舒緩空運限制

5-5-4 行動計畫

5.1.1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安全性指標
- 2.執行性指標
- 3.運量指標
- 4.觀光及親水性指標
- 5.民間投資指標

(二)工作指標

- 1.由外廓防波堤建構，提升水域安全性，目標達成旅客上下船零事故率。
- 2.完成馬祖各碼頭區各項工程及整體性港埠軟硬體發展計畫。
- 3.預計海運人口於 105 年成長達 33 萬人次，成長約 7.4%、海運貨量達 59.7 萬噸，約可成長 1.7%。
- 4.充分運用碼頭區閒置工間，建構觀光及親水區域。
- 5.計畫完成後創造民間投資基劃至少 1 件。

(三)計畫內容

- 1.執行延續性計畫

- (1)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 (2)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 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包括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行政旅運大樓、港區公共設施建設工程
 - 各碼頭區港埠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各碼頭區現有候船室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猛澳碼頭區消波塊製作及吊放、中柱碼頭區南碼頭防舷材及照明改善工程、中柱碼頭區南碼頭延長工程、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計畫、各碼頭區港埠設施檢測及維修、北竿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福澳碼頭區 S1 碼頭檢測及整修工程設計

2. 整體性港埠經營管理維護計畫

- (1)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 (2) 開放民間投資經營計畫之規劃及招商可行性研究
- (3) 各碼頭區 CCTV 系統建置工程
- (4)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 (5) 各碼頭區港埠設施檢測及維修計畫
- (6) 各碼頭區地形水深測量作業
- (7) 各碼頭區海項資料現場調查工作
- (8) 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 (9)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3. 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

- (1) 福澳碼頭區：包括觀光/親水空間環境營造工程、S1 碼頭修復工程、既有登陸碼頭修復工程、港運營搬遷及相關配合工程
- (2) 白沙碼頭區：包括交通船碼頭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小三通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 (3) 青帆碼頭區：候船室整建及閒置空間環境再造工程
- (4) 猛澳碼頭區發展計畫：包括基礎設施改善現場調查及細部規劃設計、南防波堤兼碼頭新建工程、交通船碼頭環境營造工程

- (5) 中柱碼頭區：包括南棧橋碼頭新建工程現場調查及細部規劃設計、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四)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1 年至 105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
- 4.協辦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五)財務計畫

表 5-37 計畫 5.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658400	605400				1263800	1263800	4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8400	605400				1263800	1263800	4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增加客、貨輪碇泊費收入

- (2) 增加服務中心營運收益：包括旅客服務費、經營權利金及服務中心空間出租收益
- (3) 資產設備殘值
- (4)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高港埠設施之安全性
- (2) 提高觀光遊憩船靠泊中繼停靠之效益
- (3) 港埠周邊土地增值之效益
- (4) 其他社會效益
- (5) 改善離島間海運交通運輸
- (6) 提供安全及節省時間與金錢之必要性聯絡
- (7) 扮演兩岸小三通中轉站，節省往來大陸旅客交通時間及成本

5.2.3 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航運搭乘人次	萬人(+)	1.67	1.71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補助船運航次	趟	0	2,500

(三)計畫內容

- 1.蒐集每月航次數、統計每月應補貼金額、依實際應補貼金額請款並核銷
- 2.配合中央辦理實地考察活動

3.航運用油油料及維修價格不斷攀升，航運業者預計一年虧損約達 6,500 萬元，期能以實質虧損數補足，爰提高執行經費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8 計畫 5.2.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地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離島建設基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164000	16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每年島際間航運達 2,500 趟次以上
- (2) 每年島際間輸運達 120,000 人次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滿足民眾基本民生需求，並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 (2) 照顧離島居民之交通補助與基本航次需求
- (3) 持續保有穩定之疏運機動

5.2.4 馬祖離島航空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0.8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補貼南竿-東引航線	趟次	0	832
補貼南竿-莒光航線	趟次	0	160

(三)計畫內容

- 1.爭取直昇機替代方案
- 2.執行南竿-東引、南竿-莒光直昇機疏運旅客，及其航次、趟次經費核銷
- 3.符合飛航啟動條件者，原則每趟採離島建設基金及連江縣政府各負擔 50 %，且以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為上限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9 計畫 5.2.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預算	地方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720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600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44000	14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供莒光、東引離島對外基本交通應急，解決離島對外交通不便
- (2) 提供台馬往返旅客之基本交通工具
- (3) 避免因航線中斷，造成旅客滯留之不良影響，降低民怨

5.2.5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航運搭乘人次	萬人(+)	1.67	1.71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補助船運航次	趟	0	820

(三)計畫內容

- 1.受海象限制，在空運正常情形下，海浪陣風達九級時，以不開航為原則，台馬航線 103 年度預估航行 210 趟次(往返各一航次，合計為一趟次)，每趟次預估補貼新台幣約 40 萬元(視國際油料變動)。
- 2.蒐集每月航次數、統計每月應補貼金額、依實際應補貼金額請款並核銷。
- 3.配合中央辦理實地考察活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0 計畫 5.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300000		
		地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340000	34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3.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每年連江縣、台灣本島間航運達 235 趟次以上
- (2) 每年連江縣、台灣本島間輸運達 120,000 人次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滿足民眾基本民生需求，並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 (2) 照顧離島居民之交通補助與基本航次需求
- (3) 持續保有穩定之疏運機動

5.2.7 馬祖地區海運交通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整體規劃地區海運交通最佳化
- 2.提升地區船舶使用效率與交通及便性
- 3.有效促進觀光發展及島嶼間交通機能

(二)工作指標

104-105 年地區海運交通整體規劃

(三)計畫內容

- 1.調查分析現有海運能量需求
- 2.預期成長評估分析
- 3.引進新船(中型三體快輪)解決東引對外交通之可行性
- 4.聯合「臺馬之星」及航空，建立運輸配套機制

5.取得海運交通整體規劃最佳方案或替代選項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5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1 計畫 5.2.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600					3600	3600		
		地方	400					400	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4000	4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5.中央公務預算部分，併馬祖港埠建設計畫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每年預計航行約 300 趟次
- (2) 定額載運人數每趟次高達 800 人，貨物運輸至少 200 噸

(3) 旅客人次倍增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供東引離島對外交通之穩定性，符合居民基本交通需求
- (2) 提供更多運能，以有效為東引之旅遊觀光發展鋪路
- (3) 提升國內島際海上運輸工具之水平與品質，有助於國內造船業、學術界之研究發展，增強實力

5.2.8 東引直昇機場用地民間投資興建(BOT)評估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105 萬	110 萬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東引直昇機場用地民間投資興建(BOT)評估計畫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 1.委外辦理東引地區閒置港埠及直昇機場土地活化再利用評估計畫
- 2.執行委外招標公告案，並辦理現勘作業，徵詢民業業者投資之意願
- 3.尋求合適之土地，朝向以興建大型旅館等方案，為規劃目標之主軸
- 4.顧問公司提交完整評估計畫，辦理驗收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5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2 計畫 5.2.8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700					2700	2700		
		地方	300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委外顧問公司辦理評估計畫，就地方需求提供完整專業意見。
- (2) 閒置之港埠及直昇機場土地再利用，增進東引地區觀光發展。
- (3) 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經費，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
- (4) 以民間公司化經營模式，提高經營績效，帶動地方經濟，以利觀光永續發展。

5.2.10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1.5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協助南竿福澳碼頭區執行拖船任務	次	0	800
協助東引中柱碼頭區執行拖船任務	次	0	800

(三)計畫內容

1.內容簡介

(1) 拖船設備租賃

- A. 租賃期間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B. 依使用地分為：
 - 南竿福澳碼頭區：3,200HP 拖船一艘
 - 東引中柱碼頭區：2,400HP 拖船一艘

(2) 租賃方式：預計採 4 年 1 簽方式租賃

- A. 南竿福澳碼頭區-年租金約 148.92 萬元，不含保險、消耗物料等費用
- B. 東引中柱碼頭區-年租金約 123.47 萬元，不含保險、消耗物料等費用

(3) 拖船委外操、營運及管理維護

- A. 委託期間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B. 依業務執行地分為：南竿福澳碼頭區、東引中柱碼頭區、及所需臨時支援區域

(4) 委外經管方式：

- A. 依勞務採購方式辦理，以 1 年 1 次或多年 1 次採購方式。
- B. 廠商需成立拖船工作隊，負責拖船操作及維護管理等人事、保養維修、耗材、保險費及燃料費等項目。並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13 號令修正發布之「交通部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附表四「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規定，配置船員安全執行委辦業務。

- C. 廠商需設置工作隊辦公處所、設備維護成員及其他行政或相關作業必要人員等。

(5) 營運分析

A. 收入面

- 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10 日核定及基隆港務分公司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之「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訂定馬祖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用上限標準，2,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600 匹馬力拖船曳船費率為每小時 10,846 元，3,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3,800 匹馬力拖船曳船費率為每小時 19,720 元。
- 使用拖船每次以 1 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使用 1 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 0.5 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 0.5 小時以 0.5 小時計。
- 使用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迄作業完畢止。
- 申請同意至港外作業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 使用拖船纜繩之船舶，每艘次計收 3,698 元。
- 18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時加收 30%。拖船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 30 分鐘，以夜間 0.5 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 30 分鐘，才以夜間 1 小時計。
- 假日 6 時至 18 時工作加成另依規定辦理。
- 依民國 99 年~101 年資料分析結果，每年福澳碼頭區平均執行拖船業務約 288 次，中柱碼頭區平均執行拖船業務約 202 次，每次平均以 1 小時估算且為考量假日與夜間加成部分，執行業務收入約為新台幣 782 萬元。

B. 支出面(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人事成本：依「交通部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規定，2,400 及 3,200 匹馬力拖船，每船需配置至少 7 名船員。（船長、船副各 1 人、三等輪管 1 人、水手機匠各 2 人），二艘共計 1,136.72 萬元。
- 維護成本：依同噸位同船齡平均年維護為 3,200HP-191.54 萬元，2,400HP-102.97 萬元，共計 294.51 萬元。
- 油脂、煤氣、物料：依同噸位同船齡平均年支出合計為 88.74 萬元。
- 保險費：依同噸位同船齡平均年支出合計為 11.8 萬元。
- 燃料費：依同噸位同船齡出勤記錄分析，年支出合計為 396.32 萬元。

C. 營運分析

- 依前述收入估算，每年拖船營運收入約有新台幣 782 萬元，而支出部分含廠商管理費約需 2,200.48 萬元，故在委託民間營運分析上尚有每年 1418.48 萬元之缺口。

2.工作項目

- (1) 南竿福澳碼頭區拖船操作、管理與維護
- (2) 東引中柱碼頭區拖船操作、管理與維護
- (3) 年度執行清冊整理與文件報核與抽查

3.實施地點 (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連江縣所轄南竿鄉、東引鄉兩處國內商港區域，無用地取得問題。

4.實施方法 (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 (1) 擬定拖船租賃契約辦理採購公告，以 4 年 1 簽為原則。
- (2) 拖船委外操作、經營管理部分依需求製作招標文件，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完成發包後，依合約執行，同時於船商提出需求時執行拖船業務，以全年無休與安全為服務目標。

5.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中央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執行年度拖船委外維護管理補貼等相關事宜

6.評估指標

- (1) 租賃船舶需符合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完成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 C R (中國驗船中心)船級之各項檢查
- (2) 委外廠商需符合：
 - A. 廠商類別：稅証齊全其營業項目載有船舶勞務承攬業或水上運輸輔助業或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商港區曳船業。
 - B.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C. 承攬廠商商工作人員需為本國籍年齡在 20 歲至 65 歲間，具工作能力並能適應海上工作業者。

7.風險評估

- (1) 船舶租賃期間，如有臨時故障情形，需由經營管理業者提供與原營運船舶同等級之拖船進行業務，以維持船舶離靠作業安全。
- (2) 如民間所能提供之服務不如既有軍方操作，將影響航商作業，進而影響港埠整體效率。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3 計畫 5.2.1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240	1150	1150	1150		5690			
		地方	2230	1140	1140	1140		5650			
	離島建設基金		17890	9170	9170	9170		454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2360	11460	11460	11460		5674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年收入 782 萬元
- (2) 南竿福澳及東引中柱全年合計 400 次以上之拖船業務服務
- (3) 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14 位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 補足軍方裁撤後之拖船遺缺
- (2) 提升拖船作業安全性
- (3) 全年無休、安全之服務

5.2.11 連江縣居民往返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1.3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105 萬	108 萬
航運搭乘人次	萬人(+)	1.67	1.69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固定航行班次	趟次	0	840

(三)計畫內容

- 1.辦理連江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間海運票價補貼
- 2.經營本縣與台灣本島間海運交通業者，得申請本縣居民之票價補貼，補貼額度為全額票價百分之三十，購買鄉親票民眾戶籍必須設籍於本縣，購票時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 3.海運業者依計畫進度按季造冊，再由戶政單位實施抽查核對名冊

(四)計畫時程及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4 計畫 5.2.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台灣本島至馬祖航線，設籍居民預計載運量達 11,000 人次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 便捷離島交通，貫徹政府之施政、政策
- (2) 減輕縣民經濟負擔，符合人民基本交通需求

5-6 醫療建設部門計畫

5-6-1 發展目標

一、提升醫療資源及品質

二、長期照護設施

三、健康生活環境

四、地區防疫

5-6-2 績效指標

表 5-45 醫療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降低自殺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17.0	15.0	15.0	14.0	14.0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	人/萬人(+)	69.87	69.90	69.95	69.98	70.00
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百分比(+)	4.01	4.10	4.15	4.18	4.20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人/十萬人(-)	178.91	178.80	178.50	178.20	178.0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衛福部統計處，2014

5-6-3 發展構想

一、加強長期照護面向的醫療設施與服務

二、提升馬祖地區醫療品質與人力，提升醫療人員生活品質與訓練環境

三、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5-6-4 行動計畫

6.1.1 104-107 整合心理衛生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現況值	目標值
有效提升本縣心理衛生中心功能	1. 每年提送有關本縣為台北區精神醫療網計畫執行參與單位-專案計畫	1. 持續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事宜 2. 每年計畫人員接受專業教育訓

	2. 專業照護人才招募不易	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
有效落實四鄉五島定期定點訪視	由於地區地理分散畸零，仍需藉助專案個案管師投入會同各四鄉五島衛生所監辦之護理人員持續關注列管個案狀況及關懷	1. 平均訪視次數為 4.15 次。 2. 每個月定期清查及比對社政單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衛生局列冊個案資料差異結果，將新領冊者資料建檔，追蹤持續個案現況，列案分級管理 3. 個案討論督導會每年 5 場次
協助酒癮及精神病患赴台就醫申請交通補助費	明定並公告本局網站有關協助酒癮及精神病患赴台就醫申請交通補助費以確保民眾權益	明定並公告本局網站有關協助酒癮及精神病患赴台就醫申請交通補助費以確保民眾權益
為加強警政、消防、衛生醫療單位同仁協助精神病人安全送醫之技巧，並建立緊急送醫處置作業流程	隨著民眾對就醫品質需求之提升，加強警政、消防、衛生醫療單位同仁協助精神病人安全送醫之技巧教育訓練 1 年至少 1 場	隨著民眾對就醫品質需求之提升，加強警政、消防、衛生醫療單位同仁協助精神病人安全送醫之技巧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1 場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每年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二)工作指標

1. 辦理促進老人心理健康相關活 1 場
2. 至少運用 2 類基層據點，如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營造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關懷據點等，跨專業結合其他部門，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3.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服務量，應達前 1 年底老年人口 10%
4. 針對衛生人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為主題之教育訓練至少 2 場
5. 針對所轄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等各級學校人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之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6. 轄內警察、消防、里長或村里幹事、社政相關人員，每一類至少 35% 參與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習

- 7.每季邀請專家督導召開照護個案之分級會議，落實個案之分級照護。另召集公衛護士、訪員及專業督導，1 年至少辦理 12 場個案管理相關會議，討論：1.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2.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3.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之處置
- 8.依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需達 4.15 次以上(訪視次數/轄區關懷個案數)；平均訪視率未達 4.15 次者，至少應較上年度該轄區平均訪視率增加達 10%以上，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佔 36%
- 9.民眾辦理酒精濫用危害與防治之宣導講座，應達場次 1 場
- 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應達 100%
- 11.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應達 100%
- 12.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應達 100%
- 13.醫療機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完成被害人危險評估之比率達 80%以上
- 14.執登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半年以上之婦產、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達 80%

(三)計畫內容

- 1.強化族群與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開發整合性服務方案
- 2.強化自殺防治服務及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
- 3.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
- 4.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並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5. 發展酒癮防治方案及發展問題性網路使用防治
6. 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
7.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3. 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4. 協辦機關：縣立醫院及東莒、西莒衛生所，北竿衛生所、東引衛生所
5. 計畫性質：中央政府主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5-46 計畫 6.1.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5500		
		地方	680	680	680	680	680	2720	3400	-	-
	離島建設基金									-	-
	其他(公彩)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780	1780	1780	1780		7120	8900		

-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一)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達成工作指標所設定之各項目標值

2.不可量化效益

有效整合各項資源，避免浪費，並朝向健康友善城市之目標邁進

6.1.2 104-107 提升縣醫營運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2016 年通過醫院評鑑	式	100%	100%
每年醫院營運正常持續	式	100%	100%
逐年降低空中緊急轉診率(與前一年度比較)	式	100%	100%
醫療儀器設備使用均維持堪用	式	100%	100%
確實通過每年依據醫療法之醫院督考及急診暨病人安全督考	式	100%	10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醫療儀器設備使用率統計暨維護管理	式	100%	100%
定期查核計畫	式	100%	100%
持續強化地區醫院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模式三)外科、麻醉、骨科處置在地即時性	式	100%	100%
相關醫事人員定期教育訓練	小時	40 (100%)	60 (100%)

(三)計畫內容

- 1.持續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並執行夜間門診及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
- 2.持續提升本縣在地化醫療服務能量及品質，增進醫療服務效能

3.培育本土化之醫事人才，照顧縣民之生命安全

4.配合公衛醫療政策深入社區，做好前端之預防性服務

(四) 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3.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4.協辦機關：縣立醫院及東莒、西莒衛生所，北竿衛生所、東引衛生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7 計畫 6.1.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56,800	71000		
		地方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6320	7900	-	-
	離島建設基金									-	-
	其他(公彩)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63120	789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四)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有效改善離島醫院營運管總之短絀困境
- (2) 有效提昇醫院營運之資本門建置與更新，以提昇醫療照護品質
- (3) 逐年降低空中緊急轉診率
- (4) 通過每年依據醫療法之醫院督考及急診暨病人安全督考

6.1.3 104-107 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四鄉五島四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依中央核定計畫指標如實完成	式	100%	10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增設社造中心	處	4	5

(三)計畫內容

- 1.各鄉各島均有專職社造經理人，有效負起社區與公共衛生之推動
- 2.媒合社區由被動轉為自發，積極因島制宜創見有效之社造經營特色點

(四)計畫期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 4.協辦機關：南竿鄉(紅十字會)及東莒、西莒衛生所，北竿衛生所、東引衛生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8 計畫 6.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280	2800	2800	2800	2800	10680	13480		
		地方	260	320	320	320	320	1220	1540	-	-
	離島建設基金									-	-
	其他(公彩)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40	3120	3120	3120	3120	11900	1502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有效活化社區，結合社區資源，推廣並落實社區健康策略

6.1.4 傳染病防治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人/十萬人(-)	178.91	178.51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衛教宣導	場次	0	12
培育在地化腸病毒防治種籽人才	人次	0	50
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及宣導活動	場次	0	22

(三)計畫內容

- 1.建立疫情監測及追蹤網路體系，推動各鄉衛生所、縣立醫院互相連線，並與衛生福利部的資訊網進行資訊交流，提昇各地方醫師對疫情的瞭解。
- 2.全面性進行疫苗的接種和防疫保健知識的傳遞。
- 3.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減少腸病毒群感染及校園群聚事件之發生，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遠離腸病毒威脅。
- 4.落實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之腸道傳染病防治教育，減少疾病群聚事件發生。提昇防疫人員及轄內民眾對於腸道、水患相關傳染病及天然災後清消措施的正確認識，以降低腸道等傳染病疫情發生機會。
- 5.藉由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喚醒民眾對愛滋病的認知，以達預防重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6.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可持續提高各診療醫師的診斷、治療的專業知能，並確實掌握衛教新知及知能推動各基層都治關懷員種籽推廣正確結核病防治的力量於各角落，為民眾健康共同努力。
- 7.強化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量能，加強本縣應變醫院因應各種疫情狀況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力量，預防及消弭疫災，確保縣民健康。
- 8.整合防疫檢體之運送管道並提昇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及檢體送驗之時效性及正確性。

(四)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9 計畫 6.1.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688	688	688	687		2751	2751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88	688	688	687		2751	2751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可量化效益

- (1) 流行期前完成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合格率達 100%
- (2) 提升民眾對於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之認知度達 80%以上
- (3) 提昇轄內防疫人員、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及民眾對於腸道傳染病之認知，前後測認知評估進步 10%
- (4) 針對目標族群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5 場次
- (5) 持續加強 B 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
- (6) 提升民眾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認知率達 90%
- (7) 衛教宣導 5 場次
- (8) 營業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含自主衛生管理）2 場次
- (9) 提升檢驗室水質檢驗技術 1 次

- (10) 四鄉五島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及輔導工作，預計稽查 200 家次
- (11) 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期間辦理前後測認知率提升 10%
- (12) 結核病防治巡迴衛教宣導 4 場次，衛教後認知率提升 10%以上
- (13) 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免費篩檢達中低收入戶人口一成以上
- (14) 提升防疫檢體送驗品質，結核病檢體不良率 2%以下，其餘檢體送驗品質不良率達 2%以下
- (15) 提升 102 年-103 年度連江縣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成長 3%
- (16) 商家、旅館民宿業者、陸客及遊客對傳染病防治正確認知率達 80%以上
- (17) 以「防疫健康列車」巡迴各鄉深社區辦理 22 場次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前後測認知率成長達 10%以上

6.1.5 安心醫療-衛生保健促進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目前吸菸之百分比	百分比(-)	19.0	17.0
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人次(+)	—	2,50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式	0	1
慢性病持續追蹤治療計畫	式	0	1
戒菸宣導計畫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 1.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
- 2.活躍老化
- 3.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 4.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 5.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
- 6.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 7.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
- 8.兒童牙齒塗氟
- 9.新生兒聽力篩檢
- 10.近視防治

(四)計畫期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3.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0 計畫 6.1.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300	7300	7300	7300		29200	29200		
		地方	450	450	450	450		1800	18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750	7750	7750	7750		31000	31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每年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均能達到完成 2,500 人以上
- (2) 連江縣成人吸菸率下降至 17%以下

2.不可量化效益

- (1) 加強民眾對健康的認知，並遠離危害健康因子，減少不當的暴露
- (2) 減少醫療資源的使用與醫療成本的支出
- (3) 癌症的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癌症發生率
- (4) 慢性病患者均能獲得妥善的照護
- (5) 針對整合式篩檢異常個案辦理複診追蹤

6.1.6 104-107 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	百分比(-)	3.13	1.0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加強食安輔導計畫	式	0	1
食品抽驗、稽查	次	0	800

(三)計畫內容

- 1.近幾年經報關進口之食品增多，加強進口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管理。對具結放行存放之生鮮食品於接獲傳真通知後 24 小時內完成稽查，並優先擇取部份易腐敗之食品進行複查。經稽查確認已違法販售，立即電話及傳真聯繫進口商所轄衛生局及 FDA，即時進行相關行政處理。

- 2.利用稽查或輔導時現場指導食品製造業、食品工廠所見缺失之具體改進措施，使業者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要求，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3.訂定食品抽驗監測計畫。
- 4.針對市售食品及進口食品進行抽驗、稽查，以確保民眾身體健康。
- 5.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之觀念，加強食品之安全管理。

(四)計畫期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3.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 4.協辦機關：北竿衛生所、東引衛生所及東莒、西莒衛生所、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1 計畫 6.1.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800	800	800	800	800	3200	4000		
		地方	80	80	80	80	80	320	400	-	-
	離島建設基金									-	-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80	880	880	880	880	3520	44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稽查市售食品及抽驗市售食物（每年稽查 200 件以上），遏止不良食品上市，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掌握先行放行進口食品之流向，並提高管理時效
- (2) 加強進口食品業者之管理
- (3) 嚴格監控追蹤，杜絕不合格產品流入市面，確保國人飲食之安全
- (4) 抽驗結果透明化（每年抽驗 200 件以上），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刊登結果公布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6.1.7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衛生醫療滿意度	百分比(+)	—	7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建立在地性 3 年期行動計畫	式	0	1
建立本縣在地性指標監督計畫	式	0	1
向 WHO 提交城市行動計畫	式	0	1

(三)計畫內容

1.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 (1) 盤整友善無障礙空間
- (2) 各式步道狀態維持良好、設立無障礙空間
- (3) 盤整高危險路段及行人安全性考量

- (4) 評估相關服務據點是否設置在高齡者容易到達的地方
- (5) 評估公務單位是否提供專為高齡者設置的服務窗口

2.交通運輸

- (1) 交通事故調查
- (2) 盤整對身心障礙者有特殊設置運輸工具的提供
- (3) 提供駕駛員敬老課程，促進駕駛員對長者上下車之安全

3.住宅

- (1) 評估住宅集中地區，各式服務設施可近性
- (2) 評估身體孱弱及殘疾之高齡者或獨居者，住宅之安全性

4.社會參與

- (1) 各式有關長者之活動舉辦的地點應位於交通方便、燈光明亮、且搭乘大眾運輸可容易到達之處
- (2) 評估各式活動舉辦高齡者參與狀態
- (3) 評估活動類型與內容之多樣化，能否吸引各種類型的高齡者
- (4) 活動社區活動中心及關懷據點長者使用狀況
- (5) 評估對於獨居老人等弱勢高齡者各式服務提供狀況

5.敬老與社會融入

- (1) 公務單位 102-103 年在職教育課程，加入敬老課程，增加服務人員有禮貌且願意主動提出幫。
- (2) 發展學校能提供認識高齡者的課程，並安排高齡者成為課程活動的一部分

6.工作與志願服務

- (1) 工作場所可符合各種殘障人士的需求

- (2) 發展地方特色，鼓勵長者進行住宅附近菜園認養計畫，發展全縣長者耕作計。
- (3) 提供高齡員工退休後的訓練課程
- (4) 發展各級決策部門都能鼓勵並讓高齡者參與決策過程

7.通訊與資訊

- (1) 提供高齡者定期資訊及地方刊物，針對長者需求設計各式刊物
- (2) 公家單位以及私人機構對於特定需求都能提供友善的專人服務
- (3) 印刷品資訊，包括正式的表格、電視字幕和文字等閱讀的部分都應該有放大版的文字，並且有簡單清楚的標題與粗黑字體來顯示的主要訊息
- (4) 印刷以及口語溝通的部分應運用簡單、熟悉的簡短文字，形成簡單的句子
- (5) 各式語音回復系統應該要在任何時候都能放慢速度並且簡單清楚的指示來電者如何重複訊息

8.工作與志願服務

- (1) 工作場所可符合各種殘障人士的需求
- (2) 提供高齡員工退休後的訓練課程
- (3) 發展各級決策部門都能鼓勵並讓高齡者參與決策過程

9.社區及健康服務

- (1) 評估醫療設施服務之可近性及可用性
- (2) 發展長期照護服務：包括機構式照護及居家護理服務，包含健康、個人照護以及居家服務等
- (3) 提供高齡者清楚且易獲得的健康與社會服務等訊息
- (4) 服務的提供（如：到府服務）應有所整合並且行政手續簡單

- (5) 服務人員訓練：對於服務高齡者，所有員工都有尊重的態度、樂於助人，並且訓練有素

(四)計畫期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3.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五)財務計畫

表 5-52 計畫 6.1.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地方	190	190	190	190		760	76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90	1190	1190	1190		4760	476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建立高齡友善城市工作小組，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
- (2) 盤整高齡友善八大面向計畫及資源並著手執行

- (3) 強化高齡友善城市建構之理念，舉辦座談會及專家會議，增進對高齡友善城市之認識，並達到高齡友善城市推廣宣導之效果
- (4) 依據高齡友善城市 8 大面向指標，發展高齡友善城市評估指標
- (5) 103 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會員

6.2.1 104-107 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 績效指標及工作指標

項目	現況值	目標值
有效提昇並均衡落實四鄉五島 24 小時醫療照護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7 月國防六法精粹案實施，已減編自願役軍醫人力，故無軍方醫師人力分擔本縣各島衛生所醫療服務，各離島衛生所醫師服務量能僅有 1 位醫師及 1 位護士。 2. 因應役政署政策替代役亦已逐年減少招募，對現有衛生所醫事藥事人員或醫師或牙醫之人力造成嚴重衝擊。 	逐步提昇各離島鄉第一線緊急救護功能在地性可及性照護功能。以提供各離島鄉全時不中斷之優質醫療照護服務 100 %。
有效充實醫療衛生設備暨維護電腦資訊系統及影像調閱傳輸系統、發電機等正常使用	由於地區天候較為潮濕且靠海，致相關維生醫療設備維護不易，亟需確實維持各衛生所救護高品質之衛生醫療儀器及電腦資訊系統影像調閱傳輸系統、發電機等均為堪用狀態 95%。輔以衛生所實際需要充實相關醫療設備以達救護之需。	確實因各衛生所救護之需逐年充實設備外，亦需維持各衛生所救護高品質之衛生醫療儀器及電腦資訊系統影像調閱傳輸系統、發電機等均為堪用狀態 95%。
持續提昇離島醫事人員巡迴支援以提供衛生所特殊照護服務	1. 各衛生所無其他醫事人員編制，然離島衛生所鄉親卻仍需相關特殊照護服務，持續復健物理治療及其他醫事人員醫檢師、放射師、營養師等跨區域巡迴支援，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復健物理治療及其他醫事人員醫檢師、放射師、營養師等跨區域巡迴支援，據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100%。 2. 相關醫療品質提升教育講座 2 場次

	2. 本局所屬醫事人員每年均應參加提昇醫療品質教育訓練 2 場次。	
民眾對四鄉五島就醫環境之便利性與在地性均能有逐步提昇之滿意，而醫療糾紛全年降至 5 案以下	期能逐步充實各島均能有充足醫師及牙醫或醫事人員照護就近性與可及性，而醫療糾紛全年降至 5 案以下。	期能逐步充實各島均能有充足醫師及牙醫或醫事人員照護就近性與可及性，而醫療糾紛全年降至 5 案以下。

(二)計畫內容

- 1.強化地區醫療作業能力，加速醫事人力的培育，健全衛生醫療保健體系，提昇離島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以達到全縣健康優質照護之目標。並進而提升偏鄉五島均能獲致黃金療效之會診立即性，以謀求鄉親醫療照護即時性及不中斷全時醫療服務 100%。
- 2.一年至少舉辦衛生專業教育訓練或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講座 2 場。
- 3.有效充實維持各衛生所救護高品質之衛生醫療儀器之需，並維持衛生醫療儀器設備及電腦資訊系統影像傳輸系統均為堪用狀態 95%。
- 4.專業醫師暨醫事人員持續巡迴跨區域支援服務 100%以上。
- 5.四鄉五島全時不中斷之優質醫療服務，醫療糾紛全年降至 5 案以下。

(三)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總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局
- 4.協辦機關：縣立醫院、東莒衛生所、西莒衛生所，北竿衛生所、東引衛生所及 IDS 支援協定醫院
- 5.計畫性質：中央政府主辦

(四)、財務計畫

表 5-53 計畫 6.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 年以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75	975	975	975	-	3900	3900		
		地方	650	650	650	650		2600	2,600	-	-
	離島建設基金		4875	4875	4875	4875		19500	19500	-	-
	其他		-	-	-	-	-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2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達成工作指標之各項目標值

2.不可量化效益

提升馬祖地區之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5-7 觀光建設部門計畫

5-7-1 發展目標

一、國際行銷馬祖觀光

二、永續旅遊模式

三、創造馬祖特殊性與唯一性

四、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5-7-2 績效指標

表 5-54 醫療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就業人口數	人(+)	0	10	10	10	10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1.0	11.2	11.5	15.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

5-7-3 發展構想

- 一、堅持高品質體驗性深度旅遊，提供心靈放鬆的渡假環境
- 二、以馬祖觀光資源的多元豐富性為行銷重點，塑造馬祖的獨特性，增加競爭力，並提升人民素質與服務品質，提高重遊率
- 三、保存戰爭遺跡、積極推動文化遺產認證，同時注重時間軸之文化多元內涵，促進閩東文化與聚落之再生價值
- 四、強化亮島人出土的文化內涵，規劃對應之展示空間與知性行程
- 五、吸引目標觀光族群應超越台灣與中國，放眼國際觀光客，積極邁向「國際觀光島嶼」之目標

5-7-4 行動計畫

7.2.1 走出馬祖-卡躍海上桃花源推廣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20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2.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宣傳活動	場次	0	4
參與國內、外旅展及推介會	場次	0	12

(三)計畫內容

- 1.推廣馬祖觀光國際能見度，積極參與大規模、具口碑的旅遊博覽會暨國際性旅遊展，增加馬祖旅遊形象及曝光度，有效促銷地區觀光
- 2.印製地區觀光宣傳摺頁、設計及製作特色文宣品
- 3.與廣、電節目製作單位合作，拍攝主題報導旅遊專輯及媒體播映宣傳，進行馬祖形象宣傳
- 4.提升陸客觀光旅遊人次
- 5.打造具吸引力的旅遊品牌，規劃旅遊專案，積極推展與大陸相關單位之旅遊交流，透過計畫性優惠方案推動，促進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 6.加強兩岸觀光交流各項活動，簡化旅遊手續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4.執行方式：中央主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5 計畫 7.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28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28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參與國內、外旅展及推介會等至少 12 場次
- (2) 提高馬祖小三通旅遊至每年 1 萬人次
- (3) 兩岸交流活動（座談會、赴馬旅遊專案）至少 4 場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推廣馬祖旅遊意象
- (2) 增加媒體曝光度
- (3) 刺激陸客及國際旅客赴馬旅遊意願
- (4) 吸取他國推展觀光經驗、增進國際視野

7.2.2 馬祖邁向國際觀光度假島之景區提升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20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2.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活化戰地遺址	處	0	4
旅遊區劃設	處	0	1

(三)計畫內容

- 1.觀光區域概念之建立及劃定(如南竿區域依軍事發展條件分為核心區與緩衝區)
- 2.各鄉景區劃分，例如南竿分為八八坑道、民俗文物館、北海遊憩區、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等旅遊區，依各鄉區域特色進行統整並分區
- 3.都市計畫報核劃定，申請變更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達到旅遊開發土地使用及保護特殊觀光資源之目的
- 4.馬祖觀光獨特資源之保護維護及推廣，依據各景區獨特性，將重要且獨特觀光資源如閩東聚落、戰地坑道、動植物生態等加以進行保護及維護，並且塑造為觀光亮點，加強推廣行銷
- 5.配合軍方營區釋出作業，選擇具有觀光發展價值之軍事營區辦理撥用，將戰地遺址活化再利用
- 6.依據各戰地遺址之區位及不同特性予以設計規劃適當之運用方式，突顯既有戰地意象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各旅遊區連結步道之整備及戰地觀光設施維護、修繕等工程，提供完善之遊憩體驗，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4.執行方式：中央主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6 計畫 7.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馬祖四鄉各旅遊區劃設
- (2) 旅遊人數及觀光收益增加

2.不可量化效益

- (1) 申請變更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達到旅遊開發土地使用及保護特殊觀光資源之目的，並可依各旅遊區遊憩主題加強推廣行銷
- (2) 規劃各旅遊區連結方式，觀光遊程設計上使旅遊動線更加順暢
- (3) 提供完善的觀光基礎設施，提升旅客旅遊滿意度
- (4) 馬祖戰地之觀光意象連結，提供遊客特殊體驗

7.2.5 馬祖大型運動賽事推動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就業人口數	人(+)	0	20
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萬人(+)	10.7	12.0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舉行大型體育賽事	場次	0	2

(三)計畫內容

1.舉辦馬拉松路跑賽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隔年舉辦)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司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4.執行方式：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57 計畫 7.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200		7200		14400	14400		
		地方		800		800		1600	16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8000		16000	16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旅遊人數增加
- (2) 觀光收益增加

2.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高連江縣全國知名度
- (2) 推廣地方特色產業

7.2.6 馬祖地區景觀及生態經營計畫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原生物種復育區	處(+)	—	6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重要景觀區與聚落週邊林相更新	處	0	4
馬祖景觀生態復育區	處	0	2
繁殖馬祖地區珍稀保育植物	株	0	50,000
辦理綠美化推廣及生態教育解說活動	場次	0	8
改善馬祖地區生態教育館軟體建設	百分率	—	100
空中作業車	輛	0	1

(三)計畫內容

1.馬祖地區優質景觀營造

- (1) 重要景觀區及聚落週邊林相更新，防風林更新為景觀觀賞樹種
- (2) 道路及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日常撫育管理工作
- (3) 汰換空中作業車 1 輛以利樹木管理維護工作

2.復育馬祖地區珍稀植物，保存植物種原

- (1) 建立珍稀植物繁殖技術，保存植物種原
- (2) 推廣種植原生植物，營造馬祖特色景觀
- (3) 規劃馬祖景觀生態遊憩區域，增加生態旅遊資源
- (4) 馬祖原生植物商品化推廣，增加農民收益

3.推廣生態及美化活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1) 舉辦綠美化推廣活動，營造馬祖優質生活環境
- (2) 辦理生態教育解說活動，推廣生態觀念
- (3) 改善馬祖地區生態教育館軟硬體建設，豐富生態教育資源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8 計畫 7.2.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050	750	750	750		3300	3300		
		地方	700	500	500	500		2200	22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3750	3750	3750		16500	16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5000	5000	5000		22000	2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效益

1.不可量化效益

- (1) 美化道路及公共空間景觀，提升觀光資源
- (2) 建立生態復育區，提供生態教育資源
- (3) 推廣生態及美化活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5-8 警政建設部門計畫

5-8-1 發展目標

- 一、設備汰舊更新
- 二、人員訓練

5-8-2 績效指標

表 5-59 警政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刑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494.14	493.00	492.00	491.00	490.00
刑案破獲率	百分比(+)	74.14	74.20	74.30	74.40	75.00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400.43	400.00	395.0	392.00	390.0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

5-8-3 發展構想

- 一、減少治安死角
- 二、維護地方安全

5-8-4 行動計畫

8.1.1 廣續推動「明鏡專案」強化監錄系統

(一)績效指標

針對重要路口及治安死角監錄，防制降低車禍發生率，並提供監控犯罪之人、車影像資料，提升刑案破案率。

(二)工作指標

建置光纖錄影監視器主機 3 組（汰換鏡頭 48 支、主機 4 組）

(三)計畫內容

- 1.內容簡介：於南、北竿及莒光鄉建置光纖錄影監視系統
- 2.工作項目：建置光纖錄影監視系統及維修錄影監視器
- 3.實施地點：本轄南、北竿及莒光鄉建置
- 4.實施方法：上網公開招標，請廠商建置

(四)計畫期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警察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60 計畫 8.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六)預期不可量化效益

- (1) 建置錄影監視器，有效預防犯罪與提高破案率
- (2) 維修錄影監視器，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5-9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計畫

5-9-1 發展目標

一、照護社會弱勢者

- (一)高齡者照護
- (二)建構安全友善的活動空間
- (三)協助經濟弱勢者

二、外籍居留者生活協助

- (一)外籍配偶服務
- (二)外籍勞工服務

5-9-2 績效指標

表 5-61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每萬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	所／萬人(+)	8.82	8.85	8.87	8.89	9.00
每萬名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人次	人次／萬人(-)	2.99	2.50	2.20	2.10	2.00
志工志願服務時數	小時	2,009	2,100	2,300	2,400	2,50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

5-9-3 發展構想

- 一、建構友善環境
- 二、提高外籍居留者生活扶助機能

5-9-4 行動計畫

9.1.1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一)工作指標

- 1.外籍勞工及雇主查察及法令宣導 120 人次
- 2.外籍勞工、雇主及民眾法令諮詢服務 40 人次
- 3.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 5 件
- 4.辦理外勞申訴、勞資爭議案件 15 件，促進勞資和諧

(二)計畫內容

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經費 64 萬元。辦理外籍勞工及雇主查察及法令宣導、外籍勞工、雇主及民眾法令諮詢、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稽查及裁處、辦理外勞申訴、勞資爭議案件等，促進勞資和諧。

- 1.實施地點：連江縣所轄各鄉
- 2.實施方法：受理諮詢案件、每月定期訪視、查獲違法雇主依法開罰或追討薪資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財務計畫

表 5- 62 計畫 9.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650	650	650	650	650	2600	325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0	650	650	650	650	2600	325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9.1.2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執行外籍配偶中心年度服務方案計畫目標
- 2.執行連江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活動課程
- 3.連江縣內外籍配偶名冊建立
- 4.連江縣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與電訪
- 5.執行年度內政部評鑑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考核評鑑

(二)工作指標

- 1.現況：外籍配偶目前共計 139 人，其中大陸籍 115 人(不含大陸依親配偶)，外籍配偶 24 人，每年度皆按計畫辦理各項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新住民家庭聯誼等活動，約 12 場次，關懷訪視約 300 人次
- 2.辦理年度服務方案計畫內容
- 3.執行連江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活動課程
- 4.建立連江縣內外籍配偶名冊
- 5.連江縣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與電訪
- 6.執行年度內政部評鑑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考核評鑑

(三)計畫內容

1.服務方案

- (1)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講座一場次
- (2) 辦理親子手工 diy 二場次
- (3) 美容美髮基礎班四場次
- (4) 新住民家庭慶生聯誼會四場次
- (5) 志工培訓基礎班四場次
- (6) 外聘督導會議二場次
- (7) 聯繫會議二場次

2.實施地點

連江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本縣各鄉

3.實施方法

目前人力配置為社工人員二名，執行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與電訪，整合縣內資源提供適切照顧輔導與資源挹注及辦理各項生活適應輔導計畫活動等。

4.後續經營維護管理策略

依年度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該年度經費，並依照年度服務方案計畫內容執行。

(四)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63 計畫 9.1.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9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9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9.2.2 老人關懷及照護福利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關懷訪視服務量
- 2.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 3.宣導等活動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人次	2,700	3,700
長照服務使用	人次	5,500	6,000
長照人力訓練	人次	30	40
業務宣導及活動	場次	1	2

(三)計畫內容

- 1.鼓勵社區自主參與初級預防照護服務工作
 - (1)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服務
 - (2) 健康促進活動服務
 - (3) 結合社區現有資源，強化原有社會支持系統
 - (4) 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2.擴增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 增加長照服務項目，提升失能民眾服務使用率
 - (2) 持續培力在地照顧服務員，提升服務品質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64 計畫 9.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150	3150	3150	3650	3650	13100	16750		
		地方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52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200	4200	4200	4700	4700	17300	22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將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 關懷訪視服務量
- (2)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 (3) 宣導等活動場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 輔導擴充其服務項目，延緩人口老化，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讓長者留在自己社區中生活
- (2) 擴增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普遍性，促進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之發展及鼓勵創新行之開發，提升在地長照的量與能，儲備長照專業人力資源

9.2.3 體貼的關懷網絡-以工代賑及馬上關懷方案

(一)績效指標

- 1.提昇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 2.馬上關懷補助人數

(二)工作指標

- 1.輔導貧困民眾從事以工代賑工作，提昇弱勢族群就業率，改善其家庭經濟狀況。
- 2.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在地化急難救助系統，及早發現、即時援助、馬上關懷。

(三)計畫內容

- 1.改善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家庭經濟結構
 - (1) 輔導貧困家庭中有工作能力者從事臨時工作
 - (2) 協助臨時發生事故及需工作者等弱勢族群申請臨時性工作
- 2.加強照顧社會弱勢，主動發掘個案、協助通報，使需要被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及時的關懷與支持。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65 計畫 9.2.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兩方案分列)

1.馬上關懷：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80	380	380	380	380	1520	19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公彩基金）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80	380	380	380	380	1520	1900		

2.以工代賑：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其他（公彩基金）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目前經費為暫估經費，以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主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馬上關懷補助人數

(2) 從事以工代賑工作人數

2.不可量化效益

(1) 促其自立更生，改善其家庭經濟狀況

(2) 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及時的關懷與支持

5-10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壘、濫建之改善(殯葬建設)部門計畫

5-10-1 發展目標

一、建立友善殯葬文化

二、天然災害防救

5-10-2 績效指標

表 5-66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壘、濫建之改善(殯葬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預期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墓葬面積	公頃(-)	4.7	4.6	4.6	4.5	4.5
全年殯殮數量	具(+)	2	5	10	15	20
骨灰(骸)存放率	百分比 (+)	48.82	50.00	55.00	58.00	60.00

註：預期目標值為各項部門計畫案加總值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2014

5-10-3 發展構想

一、逐步完善馬祖地區殯葬建設

二、推動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5-10-4 行動計畫

10.2.1 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

(一)績效指標

- 1.提高民眾火化意願：火化場已完工啟用，因現有納骨堂老舊潮溼、通風不良且儲存空間嚴重不足，嚴重影響民眾進堂意願，藉由完善的納骨堂設施，提高民眾火化意願，以改善本縣殯葬習俗，減緩土葬用地及減少殯葬費用支出。
- 2.增加納骨櫃數量：南竿鄉目前一年平均起掘約 20 多具遺骸，將擴充納骨櫃數增加民眾撿骨意願，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3.達成公墓公園化目標：新建一處現代化的納骨堂設施，提昇服務民眾的品質，並整合既有的殯儀館、火化場，完善殯葬設施，達成公墓公園化目標

(二)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納骨塔工程進度	%		20%	70%	100%
納骨塔工程內容			辦理舊有納骨堂報廢除帳事宜工作、地質鑽探及甄選規劃設計廠商之採購、辦理規劃設計圖審查工作。	發包並施作	施作及結案
納骨塔工程支用預算	仟元		1000	14000	14000

(三)計畫內容

1.緣起：

南竿鄉民眾公墓已達飽和，為能有效宣導喪葬觀念，杜絕濫墾濫葬，於 102 年完成火化場興建工程並落成啟用，但納骨堂為民國 70 年代由軍方興建海沙建物，因設計不良骨灰存放位置潮溼排水不良，需興建新式納骨堂。

離島民眾往返台馬二地，近年由於人口老化，體力不堪年年掃墓再加上補助撿骨進塔，南竿鄉公所本有骨骸櫃 500 座現僅剩 59 個，以年平均 20 多座估算，約三、四年將不敷所需。

2.內容簡介：

興建納骨堂兩層樓 1 棟並美化週邊設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該納骨堂預計可容納 786 座骨骸櫃(1 樓)及 1,150 座骨灰櫃(2 樓)，因需收納舊納骨堂已使用 441 座骨骸櫃及已使用 42 座骨灰櫃，另配合本府推動火化政策等，假設本縣死亡數不增加情形下，新納骨塔預計可收納骨骸、骨灰達 15 年，後面數量則以納骨堂收入及地方預算再增設骨灰櫃，並希望透過獎補助方式提高火化率及骨骸起掘再火化比率，增進土地經濟效益。

3.工作項目：

興建納骨堂兩層樓 1 棟並美化週邊設施

4.實施地點：

南竿鄉成功山殯儀館對面，現有納骨堂位置

5.實施方法：

拆除現有納骨堂並興建納骨堂兩層樓 1 棟

(四)計畫期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 1 月-107 年 12 月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67 計畫 10.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250	3500	3500		7250	725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10500	10500		21750	2175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4000	14000		29000	29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中央公務預算已不補助興建納骨堂，配合款由縣府自籌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該納骨堂預計可容納 786 座骨骸櫃(1 樓)及 1,150 座骨灰櫃(2 樓)，因需收納舊納骨堂已使用 441 座骨骸櫃及已使用 42 座骨灰櫃，另配合本府推動火化政策等，假設本縣死亡數不增加情形下，新納骨塔預計可收納骨骸、骨灰達 15 年，後面數量則以納骨堂收入及地方預算再增設骨灰櫃，並希望透過獎補助方式提高火化率及骨骸起掘再火化比率，增進土地經濟效益。

第六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表 6-1 基礎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1.1.2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33600	42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33600	42000											
1.1.3	興設生質能源中心計畫	104-1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9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90000											
1.1.6	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實施計畫	105-107	經濟部水利署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9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90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1.1.9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特種車輛-垃圾車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26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26000									
1.2.1	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宣導及補助計畫	104-107	經濟部水利署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25	225	225	225	900	900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1.2.3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計畫	104-107	內政部消防署	連江縣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00	100000				
							地方	24000	20500	19000	36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000	20500	19000	36500		100000	100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1.2.4	馬祖影音新聞及檔案報紙數位化計畫	104-107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150	3150	3150	3150		12600	12600			
							地方	350	350	350	350		1400	1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14000						
1.2.5	104-107 島嶼國際傳播行銷計畫	104-107	交通部觀光局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600		4600			9200	92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600		4600			9200	9200						
1.2.6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104-107年)	104-107	經濟部能源局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900	1125	1125		3600	3600			
							地方	150	300	400	400		1250	1250			
						離島建設基金		450	900	1125	1125		3600	36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50	2100	2650	2650		8450	845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1.2.7	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計畫	104-107	內政部	連江縣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地方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1.2.9	連江縣離島綜合建設方案推動執行成效檢討計畫	104-107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離島建設基金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72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8000						
1.2.10	提升連江縣無線網路服務行動增值計畫	104-107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地方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30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1.2.11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棲地監管計畫	104-1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1350	1350				
							地方	300	300	300			900	9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6750	67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9000	9000					
1.2.12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	104-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北竿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000	750	750		13500	13500				
							地方	4000	4000	500	500		9000	90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0000	3750	3750		67500	67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0	40000	5000	5000		90000	90000					
1.2.13	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1400	11400	11400			34200	34200				
							地方	2500	2500	2500	6500		14000	14000				
						離島建設基金		7600	7600	7600	15000		37800	378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86000	86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1.2.14	清淨家園-環境髒亂點清理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0	350	350	350		1400	1400					
							地方	230	230	230	230		900	900					
						離島建設基金		1720	1720	1720	1720		6900	69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00	2300	2300	2300		9200	9200							
1.2.15	維護馬祖地區飲用水水質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1.2.16	馬祖地區低碳推動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地方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3750	3750	3750	3750		15000	15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1.2.18	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1.2.19	環保業務推動執行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48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48000							
1.2.20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1.2.21	環境保護計畫	104-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1.2.22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106年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	1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地方			100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74275	100125	100700	53250	8400	328350	336750					
							地方	45780	42430	38530	58730		185450	185450					
						離島基金	58795	59245	33220	38370		189650	189650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8850	211800	182450	160350	18400	743450	761850											

表 6-2 產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2.2.1	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	104-107	農委會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地方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8000								
2.2.2	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永續經營計畫	104-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75	375	375	375		1500	1500		
							地方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1875	1875	1875	1875		7500	7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2.2.5	馬祖地區農產品產銷輔導計畫	104-107	行政院農委會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地方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2.2.7	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計畫	104-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50	450	450	450		1800	1800				
						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300		1200	12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9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275	1275	1275	1275		5100	5100				
							地方	850	850	850	850		3400	3400				
						離島基金		6375	6375	6375	6375		25500	25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500	8500	8500	8500		34000	34000						

表 6-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及以後							
3.2.2	北竿運動場跑道整建	105-107	教育部體育署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5000	5000		20000	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0	5000		20000	20000							
3.2.5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104-107	教育部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立中山國中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地方	210	210	210	210		840	840				
						離島建設基金	359	356	356	356		1427	1427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69	666	666	666		2667	2667						
合 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地方	210	210	15210	5210		20840	20840				
						離島基金	359	356	356	356		1427	1427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69	666	15666	5666		22667	22667						

表 6-4 文化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4.2.2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104-107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475	2475	2475	2475		9900	9900				
							地方	1650	1650	1650	1650		6600	6600				
						離島建設基金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49500	49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66000	66000							
4.2.5	連江縣文化設施活化計畫	104-107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4800				
							地方	800	800	800	8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2000							
合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合	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675	3675	3675	3675		14700	14700				
							地方	2450	2450	2450	2450		9800	9800				
						離島基金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73500	73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98000	98000							

表 6-5 交通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5.1.1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01-105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58400	605400				1263800	1263800	4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8400	605400				1263800	1263800	40000					
5.2.3	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04-107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地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離島建設基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164000	164000						
5.2.4	馬祖離島航空航次補貼計畫	104-107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地方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720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44000	144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5.2.5	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04-107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300000			
							地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340000	340000									
5.2.7	馬祖地區海運交通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104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600					3600	3600			
							地方	400					400	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4000	4000									
5.2.8	東引直昇機場用地民間投資興建(BOT)評估計畫	104-105	財政部促參司	連江縣政府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00					2700	2700			
							地方	300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5.2.10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	104-105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交通局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240	1150	1150	1150		5690	5690		
						預算	地方	2230	1140	1140	1140		5650	5650		
							離島建設基金	17890	9170	9170	9170		45400	45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2360	11460	11460	11460		56740	56740							
5.2.11	連江縣居民往返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104-105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預算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合	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754240	693850	88450	88450		1624990	1624990	40000	
						預算	地方	40930	39140	39140	39140		158350	158350		
							離島基金	57890	49170	49170	49170		205400	205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53060	782160	176760	176760		1988740	1988740	40000						

表 6-6 醫療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6.1.1	104-107 整合心理 衛生計畫	104-107	衛生福利部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5500				
							地方	680	680	680	680	680	2720	3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公彩)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7120	8900						
6.1.2	104-107 提升縣醫 營運醫療 服務品質 計畫	104-107	衛生福利部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56800	71000				
							地方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6320	79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公彩)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63120	78900						
6.1.3	104-107 社區健康 營造中心 計畫	104-107	衛生福利部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280	2800	2800	2800	2800	10680	13480				
							地方	260	320	320	320	320	1220	154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公彩)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40	3120	3120	3120	3120	11900	1502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6.1.4	104-107 傳染病防治計畫	104-107	衛生福利部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88	688	688	687		2751	2751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88	688	688	687		2751	2751							
6.1.5	安心醫療。衛生保健促進計畫	104-10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300	7300	7300	7300		29200	29200						
							地方	450	450	450	450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750	7750	7750	7750		31000	31000							
6.1.6	104-107 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104-10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00	800	800	800	800	3200	4000						
							地方	80	80	80	80	80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80	880	880	880	880	3520	44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6.1.7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04-10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地方	190	190	190	190		760	76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90	1190	1190	1190		4760	4760				
6.2.1	104-107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4-107	衛福部	連江縣衛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75	975	975	975		3900	3900		
							地方	650	650	650	650		2600	2600		
						離島建設基金		4875	4875	4875	4875		19500	19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26000				
合 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8343	28863	28863	28862	18900	114931	133831		
							地方	3890	3950	3950	3950	2660	15740	18400		
						離島基金		4875	4875	4875	4875		19500	19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7108	37688	37688	37687	21560	171731	193291				

表 6-7 觀光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7.2.1	走出馬祖-卡蹯海上桃花源推廣計畫	104-107	交通部觀光局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28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28000						
7.2.2	馬祖邁向國際觀光度假島之景區提升計畫	104-107	交通部觀光局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7.2.5	馬祖大型運動賽事推動計畫	104-107	教育部體育司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200		7200		14400	14400				
							地方		800		800		1600	1600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00		8000		16000	16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7.2.6	馬祖地區景觀及生態經營計畫	104-107	行政院農委會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50	750	750	750		3300	3300		
							地方	700	500	500	500		2200	22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3750	3750	3750		16500	16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5000	5000	5000		22000	22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8050	44950	37750	44950		165700	165700		
							地方	700	1300	500	1300		3800	3800		
						離島基金		5250	3750	3750	3750		16500	16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4000	50000	42000	50000		186000	186000								

表 6-8 警政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8.1.1	賡續推動「明鏡專案」強化監錄系統	104-111	內政部 警政署	連江縣 警察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合				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離島建設基金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表 6-9 社會福利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9.1.1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04-107	勞動部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50	650	650	650	650	2600	325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50	650	650	650	650	2600	3250								
9.1.2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104-107	內政部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9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9000								
9.2.2	老人關懷及照護福利計畫	104-107	衛福部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150	3150	3150	3650	3650	13100	16750						
							地方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200	4200	4200	4700	4700	17300	22000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9.2.3	體貼的關懷網絡-馬上關懷方案	104-107	衛福部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80	380	380	380	380	1520	19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80	380	380	380	380	1520	1900							
	體貼的關懷網絡-以工代賑懷方案	104-107	衛福部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000	10000		
							地方									
						離島建設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30000								
合	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980	5980	5980	6480	6480	24420	30900		
							地方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5250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其他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3030	13030	13030	13530	13530	52620	66150								

表 6-10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殯葬建設)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及以後					
10.2.1	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	104-107	內政部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250	7250		
							地方		250	3500	35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10500	10500		21750	217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4000	14000		29000	29000						
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250	7250		
							地方		250	3500	350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10500	10500		21750	217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4000	14000		29000	29000						

第七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表 7-1 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統計總表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基礎建設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74275	100125	100700	53250	8400	328350	336750	
		預算	地方	45780	42430	38530	58730		185450	185450	
			離島建設基金	58795	59245	33220	38370		189650	1896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8850	211800	182450	160350	18400	743450	761850		
產業建設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275	1275	1275	1275		5100	5100	
		預算	地方	850	850	850	850		3400	340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6375	6375	6375		25500	25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500	8500	8500	8500		34000	34000		
教育建設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預算	地方	210	210	15210	5210		20840	20840	
			離島建設基金	359	356	356	356		1427	1427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合計		669	666	15666	5666		22667	22667			
文化 建設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3675	3675	3675	3675		14700	14700			
		預算 地方	2450	2450	2450	2450		9800	9800			
	自 償	離島建設基 金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73500	73500			
		其他										
		其他特種基 金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98000	98000			
	交通 建設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754240	693850	88450	88450		1624990	1624990	40000	
			預算 地方	40930	39140	39140	39140		158350	158350		
自 償		離島建設基 金	57890	49170	49170	49170		205400	205400			
		其他										
		其他特種基 金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53060	782160	176760	176760		1988740	1988740	40000		
醫療 建設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28343	28863	28863	28862	18900	114931	133831		
			預算 地方	3890	3950	3950	3950	2660	15740	18400		
	自 償	離島建設基 金	4875	4875	4875	4875		19500	19500			
		其他										
		其他特種基 金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合計		37108	37688	37688	37687	21560	171731	193291				
觀光 建設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8050	44950	37750	44950		165700	165700			
			地方	700	1300	500	1300		3800	3800			
		離島建設基 金		5250	3750	3750	3750		16500	16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 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4000	50000	42000	50000		186000	186000			
	警政 建設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離島建設基 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 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800	5800	5800	5800	23200	23200	46400			
社會 福利 建設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5980	5980	5980	6480	6480	24420	30900		
				地方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5250		
		離島建設基 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其他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 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合計		13030	13030	13030	13530	13530	52620	66150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預算	地方		250	3500	3500		7250	725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10500	10500		21750	217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4000	14000		29000	29000			
	總計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905938	878818	266793	227042	33780	2278591	2312371	40000
			預算	地方	101660	97430	110980	121980	26910	432030	458940	
離島建設基金			153919	144896	128621	133771	2000	561227	563227			
其他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75517	1135144	520394	496793	76690	3327848	3404538	40000			

附錄一 須專案評估計畫(經中央主管部會評為 E 類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縣府主/協辦機關
1	3.2.1 仁愛國小教師宿舍興建工程	教育部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2	3.2.3 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新生活	教育部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3	3.2.4 走出馬祖-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教育部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4	4.2.1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5	4.2.3 連江縣傳統建築暨聚落風貌補助計畫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6	4.2.6 從故鄉到他鄉－美學推廣暨交流計畫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7	4.2.7 文創造產-打造馬祖文創特色行動計畫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8	5.2.1 公有船舶維修改善計畫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9	6.2.2 提升護理之家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衛福部	連江縣衛生局、縣立醫院及東莒、西莒衛生所，北竿衛生所、東引衛生所
10	7.2.3 馬祖觀光主題活動暨節慶文化行銷及旅遊形象提升計畫	交通部 (觀光局)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